

## 简介 作者

熊秉纯博士(Dr. Ping-Chun Hsiung) 任教于多伦多大学社会学系和亚洲研究中心。多年来从事与社会性别及质性研究相关的研究与教学。从1990年代初开始与国内学者合作,参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发展、社会性别的学科建设,以及质性研究方法推广的相关工作。近年来,她致力于对知识传播、生产和再生产的历史情境和社会机制的研究工作。

## 背景

就学术背景来说,我是做文史研究的,本来与质性研究无缘,到目前为止,也是一知半解。世间总有巧合的事,因我偶然进入妇女与性别研究,认识了熊秉纯博士,听她讲质性研究,那是1997年和1998年,我两次参与了陕西师范大学强海燕教授主持的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资助的中加合作项目——“妇女与少数民族在高校的成长与发展”,先后聆听了熊老师关于质性研究的讲座,对我算是质性研究理念方法的启蒙吧,或曰开启我进行妇女与性别研究方法上的一扇亮窗。适逢她的博士论文《客厅即工厂》在美国出版了,国内同行特别是郑新蓉教授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质性研究范例,应在大陆尽快翻译出版,于是我就开始组织人员翻译,但因多种原因搁置,未能付梓。1999年以后,我们在“发展中国的妇女与社会性别学”课题中有了更多的合作,2002年,熊老师承担了为课题培训师资的重任,在多伦多大学主办“女性主义教学法与课程发展暑期研讨班”,并亲自构思设计指导制作出版了《女性主义教学法》光盘;年底,她又专程到广州出席了“女性主义教学法与课程发展研讨会”。其后,她一直在关注和推动中国内地的妇女与社会性别学科的发展。去年暑期,熊老师应邀再度来中国内地就质性研究方法在北京、南京、天津等地举办讲座,期间,以推出方法论著作闻名的重庆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客厅即工厂》中文版。在该书即将在中国内地面世之际,作者请我写上几句,于是只好将自己的粗浅体会就教于作者和读者。

秉纯博士祖籍河南，出生于宜兰，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获得社会学博士学位后一直执教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父亲原在河南当过乡村学校的老师，卜居台湾选择地形环境颇似故乡的台中某地，以寄托乡思。母亲年轻时，辞去教职，把精力时间花在教养子女身上，所生养5名儿女皆获国际名校博士学位，个个学业有成，被华人世界视为母范；儿女成人后，母亲重回小学，是一位让孩子同事爱戴的模范老师。更让人肃然起敬的是她在弥留之际，嘱咐家人把住所捐献作为公益教育场所之用。正是有这样的家庭熏染，秉纯选择那些创造台湾经济奇迹的已婚妇女作为主要对象乃是一种顺理成章的事。她对“方法”（研究和教学）的执著探求，情有独钟，除了受家庭影响，可能还与她深爱中国古代优秀文化有关；“方法”在古代有“道”、“方”、“途”等称谓，她最推崇老子的《道德经》，她的淡泊睿智，当受益于此；她的孜孜不倦传道授业，也颇有孔孟社会担当之入世精神。诚然，只授业解惑，不以其道其方引领学习者登堂入室，不能使人举一隅而反其三，就不是一位好老师。至少，这些年来，我从她那里学到的关于女性主义的研究方法和教学法至今受用不尽。

## 质性研究在中国

在熊老师首次在西安介绍“质性研究”的前一年，“qualitative analysis”就传到中国，引介者陈向明教授译为“定性研究”，以相对于社会学主流方法的“定量研究(quantitative analysis)”；转年又译为“质的研究”，可能是考虑到这种译法会造成误导——这也是严谨自省的学者的可敬之处；她的名著——《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就是以“质的研究”命名的。

“质的研究”与“定性研究”在中国语境有什么区别？按说，“定性”与“定量”构成对举关系，然而实际上“定性研究”在中国学术语境中是一种虚幻不实的东西，因为它什么问题也没

有解决。诚如熊老师所指出的：它是一种“以思辨性的论述玄想、空洞的词汇概念、想当然的综述结论来从事学术论著的习惯”（熊秉纯，2001）。自然，这是一种坏习惯，是学风上的新八股，在妇女与性别研究中见得太多了，归纳起来就是“三段式”——先设定问题（也可能是伪问题）；接着自造一些词汇概念描述表现一二三，再分析原因一二三，不必实地调查，凭空立论，振振有词；最后得出结论或提出对策建议——自诩为“定性研究”，实际上是随意给事物贴标签，没有任何学术价值，更何谈有益于社会。

为什么又叫“质性研究”？质与量相对。“量的研究”也叫“量化研究”，本人揣测盖取其研究是一个过程的意思。不过，“定量”这个词看来也有问题，如谁在控制量的“定”数，包括样本数量和变量的多少，以及其后的数据分析处理，都是人为的，受研究者的先置预设左右的，所以不能说是纯客观、价值无涉的。同样，依愚见，是否“质”也总表现为一种可度量标准才叫“质性研究”？也未曾考证。熊老师超越学究气，把质性研究说得通俗易懂，她说：“相对于定性研究，质性研究（1）不是空对空、思辨性的；（2）它也不是以由理论到理论的逻辑推理来建构知识的；（3）它是以文字叙述为材料（data）、以归纳法（inductive approach）为论证步骤、以建构主义为前提的研究方法。”（熊秉纯，2001）它涉及知识的内涵（什么是知识）、知识建构的过程（知识怎样生产）和知识建构的参与者（知识生产的主体如何影响到知识生产结果和效果）。这些在下面还将继续申述。

由此看来，质性研究与定性研究相悖而行，它与量化研究是研究的两种路径取向，不可以孰优孰劣作判定。但目前，显然量化研究更多被使用，被崇信，认为量化方法具有客观、精确、普遍和代表性等优点，而质性研究不具备上述优点而受到冷落。最近几年，一些年轻学者与研究生开始有更多的人运用质性研究，但在社会科学研究界仍处于边缘位置。

##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质性研究是开启未知的亮窗

了解什么是质性研究和它的特点,开始用质性研究开展研究,接下来的问题是:掌握了质性研究方法就万事大吉?对社会问题就能够明察秋毫?非然。因为方法毕竟是工具,正如熊老师所说,“工具没有必然的批判本质。也就是说,质性研究可以写出从纯方法的角度看来很精致的作品;但是,如果没有批判的学术立场和视角,质性研究的实践者依旧可能对于性别歧视、阶级剥削以及其他强凌弱、众暴寡的社会现象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客厅即工厂·作者前言》,以下简称《作者前言》)。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关键是在知识论、方法论与研究主体身份发生了断裂,有好的方法工具但受到主体的立场、价值观、视野与角度的局限所致。比如,尽管阶级与性别这两个社会学中常用的抽象概念,缺失社会性别视角和敏感的研究者,为什么常常对日常的社会性别运作视而不见了呢?或者只是触及皮毛、浮光掠影了呢?而在《客厅即工厂》一书中,作者却能够选择远离大工厂流水线上与未婚女性不同的工作在客厅中的已婚家庭主妇,还有那些卫星工厂的老板娘,男女雇用者……作为观察研究对象,把他们在台湾经济发展中的角色,还有与之相关的工厂体制、家庭结构、生产模式、劳工控制机制以及人际关系之间交错互动关系一一揭示再现,通过对老板与工人斗嘴、男女工人、女工之间角力的分析,“抽丝剥茧地探讨微观世界中阶级、社会性别与家庭以及生产劳动的关系”(《作者前言》)。作者与她的研究伙伴长期生活工作在一起,观察、感受、体悟她们的工作的艰辛,人际关系中阶级和性别不平等,个人的喜怒哀乐、七情六欲、人性高尚与弱点……都呼之欲出。一个“采取批判的视角,用质性研究的方法,探讨台湾社会经济变迁过程中,宏观结构与微观机制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的案例得到揭示和展现(《作者前言》)。这里批判的视角就是社会

性别视角,使作者有别于以往讨论台湾“经济奇迹”的偏爱加工区的大工厂、当局的经济政策、男性工人与老板,而忽略了工作在客厅中的已婚家庭主妇和卫星工厂老板娘的作用。忽略了后者,将导致什么结果?不但抽空了阶级与性别关系的错综复杂性(如老板娘身份对女工而言她代表资方利益扮演监督剥削工人的角色,享受特权待遇;对丈夫而言她是不拿工资的无偿劳动者,就个人的经济社会地位来说,连女工也不如;她向丈夫诉苦,丈夫还以“没有免费的午餐”刺激她,表示他是她的“恩主”养活了她。而女工中如凤媛,多次申明她的工作不是为挣零花钱,而是还要养家,她的丈夫不具有养家的责任和能力而待业在家);也扭曲了台湾经济奇迹的真相,抹煞了支持经济奇迹的数不清的散布在田间农舍、巷弄街坊的“客厅工厂”中已婚家庭主妇的贡献;同时也放过甚至美化当局经济发展政策与社区发展方案的弊病。在这个意义上,社会性别视角给质性研究赋予生命和灵魂,它通过一个个的个案收集分析,虽不能得出普遍的放之四海皆准的真理,但微观的个案研究更多时候能清楚呈现深刻结构性的问题和复杂的权力关系,因而能够把握变革之肯綮命脉和变革之方法途径。

## 质性研究应该成为认识社会推动变革的利器

可见,质性研究的最大挑战不在于方法技术的掌握是否娴熟,而在研究者的认识论、立场、态度和反省精神。这里,认识论的核心还是围绕着知识的内涵(什么是知识)、知识建构的过程(知识怎样生产)和知识建构的参与者(知识生产的主体如何影响到知识生产结果和效果)。什么是知识,直接关系到谁有知识,这又关涉到为谁、为什么研究的问题;如果没有变革社会使之更公正平等的诉求热忱,就不会以批判的眼光看待现存之不足,不会怀着善意和建设的态度去付诸行动改善;所以质性研究应该成为社会研究者和行动者手中推动社会变革的利器,而不是使之沦为炮制精致的学术论文以晋级升迁的

工具。

好的质性研究不是轻而易举的。《客厅即工厂》一书记录下作者成年累月地到卫星工厂与男女工人、老板及老板娘一起工作、生活、观察、访谈，与他们打成一片，取得信任。作者在《作者前言》中说：“在参与观察的过程中，我变成了一个研究的工具和机器，不仅靠着视觉、听觉收集田野资料，在整个收集资料和写作的过程中，还不断地对宏观的制度、微观的机制以及自己进行了深刻的批评和反思。与临场当事人的社会互动，都成了我日后梳理、认识、洞悉微观社会机制的素材。”这又使我回忆起十二年前她在西安讲课时的情景，和她说过的精警之语，如：一天的观察需要两倍的时间整理资料，分析材料时如何找“闪光”的中心词，写作时“把着材料走，一刻也不能离开”……当然，她对被建构的“经验”也保持着警惕，在材料提炼、综合、提升到理论的过程中，她用“抽丝剥茧”作比喻，永远刻在我的脑海，对我的学术生涯影响深远，不但对社会研究，就是对我这以文本为主的人文学者来说，也启发良多。在十几年间，我在她的书中，文章中，言谈、电话和邮件中，处处感受到她不断反思的自觉与警惕之心，从没有自以为是，强加于人，而是虚己体察，避免作为学者与教师的先入之见，做到尊重多样、尊重差异、尊重自己的研究对象。

行文至此，我突然冒出这样的意象：女性主义质性研究的践行者与倡导者出于学术探索和社会变革的双重使命，吞食社会生活的“桑叶”后吐出丝，自己做茧又破茧而出，抽丝剥茧，织成锦缎，奉献社会，满足人们所需。

杜芳琴  
2009年5月6日于清新园

## 参考文献

熊秉纯. 质性研究方法刍议：来自社会性别视角的探索. 社会学研究, 2001(5).

## 前作 言者

《客厅即工厂》的探索,采取批判的视角,用质性研究的方法,探讨台湾社会经济变迁过程中,宏观结构与微观机制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导言和第1章先利用历史文献和统计资料,描绘出台湾经济发展的宏观趋势,并讨论它与全球化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我检视了相关文献对台湾经济发展,政府发展政策,社会变迁中阶级、性别和家庭所提出的理论和描述。整体说来,本书对台湾经济发展政策及其配套的社区发展方案做出了深刻的检视,对这些政策和方案偏袒资方、维护父权体制的本质提出批判性的讨论。这个批判的、社会性别的视角贯穿全书,并从两方面阐明相关文献论述的盲点与不足。

第一,西方学者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到台湾作田野调查时,所关注的重点是与西方生产方式相同的以流水线作业为主轴的大型工厂,以及在这些大型工厂就业的未婚女工。这些设在台湾加工出口区的大工厂虽然重要,但是这些学者没有意识到,其实这些大型工厂企业不是台湾经济发展的主要生产力。那些数不清、没有招牌、散布在田间农户和巷弄街坊的“客厅工厂”才是台湾经济奇迹的生产主力。我开始做田野时,关于台湾家庭式小型工厂的记载只是凤毛麟角。因此,本书的一个主要的目的也即主要议题,就是在学术文献上准确呈现台湾经济发展、生产过程及结构的原貌。

第二,本书的另一个主要议题是,呈现和揭示女性劳工在台湾经济发展中扮演的角色。过去的文献或者偏重在加工出口区工作的年轻未婚女工,或者只关注男工由黑手(技工)熬

成头家(小老板)的奋斗经历和心路历程,在这些文献中缺席的是结婚后的女工(家庭主妇),以及老板娘在台湾经济奇迹里扮演的角色。社会性别的视角让我能够把其他学者“视而不见”的社会关系呈现出来。本书借着对家庭工厂的生产与家庭结构交错关系的探讨,进一步显示美国学者马杰里·沃尔夫所提出的“子宫家庭(uterine family)”这个概念,它虽然能理解农业社会里台湾妇女婚姻家庭生活的经验,但是当台湾由农业社会转入工业社会后,这个概念已不适用。

从第3章到第6章,我主要根据田野参与观察所得的资料对工厂体制、家庭结构、生产模式、劳工控制机制进行了细密的描述,文中通过对老板与工人斗嘴、男女工人脚(角)力的分析,抽丝拨茧地探讨微观世界中阶级、性别、家庭以及生产劳动力的关系,目的是让读者能身临其境般地看到台湾的经济奇迹是怎样夜以继日地营造出来的。如今,不仅生产劳动与家庭结构紧密结合所产生的“客厅即工厂”模式已经式微,台湾在全球化经济体系的地位也已经改变,而且台湾的家庭结构、经济生产关系、政治环境以及相关法律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本书中文译本出版的意义除了见证台湾1970年代和1980年代的社会经济活动的足迹外,作为一个研究个案,本书呈现的是以质性研究的方法,剖析政治体制、社会脉络、家庭结构、经济生产、社会性别模式之间的互动与关系。

因为当时个人的经济条件和学术素养的限制,研究成果还有许多值得改进的空间。从质性研究方法的角度来说,有两点值得提出来讨论:

第一,田野观察的经验和田野笔记的细微描述让我看到并且对于台湾社会以父权为根基的社会制度、文化意识以及父权制度怎样在经济社会发生剧烈变迁的同时还一再被复制提出解释。在参与观察的过程中,我变成了一个研究的工具和器皿,不仅靠着视觉、听觉收集田野资料,在整个收集资料和写作过程中,还不断地对宏观的制度、微观的机制以及自己进行了深刻的批评和反思。与临场当事人的社会互动,都成了我日后梳理、认识、洞悉微观社会机制的素材。

第二,当时,虽然有批判的精神、使命感和志向,但是,这不是一个行动研究的个案。其中的一个原因是,我在研究方面的训练,没有系统地学习行动研究的有关方法。而且,台湾女性主义的行动团体当年还在起步阶段,以职业妇女、中产阶级为核心的妇女运动,对于以工厂女工为主体的研究视为异类。而工人运动的团体所关注的对象仅限于男工,对社会性别议题又有视而不见的先天性盲点。因此,在这样的一个历史、政治时空里,对一个出国进修后回到台湾作田野调查的研究生而言,能完成一篇有批判性的论文本身就是一个立竿见影的政治诉求。当然,这并不表示我没有个人的盲点,因为身为外省子弟,从小到大,生活圈子相对单纯,而且那时年轻,天真地认为,一个学者的职责在于完成掷地有声的著作,只要把道理说清楚,以理服人,社会变革应是水到渠成的事。事隔多年,年事渐长,阅历渐深,不但意识到单一个人能力和精力的有限,也看到学者从事、参与社会变革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的限制。虽然对于社会变革的向往、批判视角的坚持仍然如一,但是已经不再天真浪漫。

这个研究出版之后,十多年来教学、思考和观察,让我很清楚地认识到,质性研究作为一个探讨研究问题的工具没有必要批判本质。也就是说,质性研究可以写出从纯方法的角度看来很精致的作品。但是,如果没有批判的学术立场和视角,质性研究的实践者依旧可能对于性别歧视、阶级剥削以及其他强凌弱、众暴寡的社会现象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我于 2001 年在《社会学研究》发表的《质性研究方法刍议》一文中,从社会性别视角探讨质性研究对社会学及其他社会科学的可能贡献。这些年来,经过各方学者筚路蓝缕的努力,质性研究在中国内地社会科学的相关领域逐渐受到青睐,对于研究方法规范化的讨论渐多,年轻学者和研究生已越来越多地用质性研究方法进行研究。在此书中文版发行的契机,我愿与读者共同努力,让质性研究进一步得其所用。

本书能在国内出版,有很多幕后的功臣。书稿第一阶段的翻译是由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今更名为性别与社会发

展研究中心)杜芳琴教授统筹安排的,承担翻译的有时为天津师范大学教师的张玉萍(致谢、导言、第1章、结论)、时为《中国妇女报》记者的蔡一平(第2、3、6章)和时为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的柳子剑(第4、5章)。初稿译成之后,我对全书进行了文字整理,当年多伦多大学政治学研究所的硕士生吴丹同学,帮我对全书进行了仔细校对;其后杜芳琴教授再在遣字造句上加以修订润饰。在书稿准备过程中,北京师范大学的郑新蓉教授一直给我很多精神鼓励。本书最终能够跟读者见面,要特别感谢重庆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尤其是雷少波编辑,对本书能够顺利出版,做出了不可估量的努力。

1980年代末期我开始与国内投入社会性别与质性研究的学者接触,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的前后几年,与NGO草根组织的交流特别密切,其后因为参加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交流项目以及福特基金会的社会性别大学课程发展项目,与社会性别研究的学者有更加密切的合作。二十年来的交流切磋,对我有很大的启发。姐妹情谊、“革命感情”更是弥足珍贵。在本书出版之际,一并致谢!

## 致谢

这本书虽是我个人的研究成果,但却是在众多师友亲人的帮助下完成的。首先要感谢我在 UCLA 的老师们在学术上给予我的帮助:Lucie Cheng, Ruth Milkman, Francesca Bray, Karen B Sacks。在书稿审阅过程中,我收到多位审阅者的建设性批评反馈。尽管我没有将所有的意见纳入书中,但是他们的评论与所提的问题对我理清自己的思路很有帮助。Joan Campbell 对本书的编辑和文字的润饰提供了很多帮助。

感谢我的父母,他们把教育看作培养我的最关键的要事。尽管当时家庭经济非常拮据,他们宁可牺牲自己,也要保证我们兄妹 5 人求学并完成高等教育。我尤其要感谢我的父亲,他对女儿与儿子一视同仁;感谢我的母亲,她坚信自己的女儿绝不比任何人的儿子差。这本书也是对我的婆婆何江惠英女士的纪念。与她相处,使我进一步了解到在社会强加给她们的重重压制和苦难中,妇女如何在毫无权力的社会底层求生存。

如果没有诸多工厂老板和工人的帮助,我不可能完成这项研究。我十分珍惜在田野里和他们共同工作的经历。我深深感谢那些已婚妇女将她们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种种经历向我娓娓道来。她们勇于面对艰辛,在生活中苦中作乐的人生态度使我受益匪浅。

Raymond Sirgist, Michael Hui, 以及最近 Cynthia Mclean 给予我极其宝贵的支持和友谊,使我在困境中学着实践道家无为的思想。我还要特别谢谢我的丈夫何友楠,他的幽默感和闲散的生活态度使我能够追寻自己的梦。

感谢以下出版社允许我引用他们的出版物:表 1.11 至表 1.14 的数据引自 Bier Chou,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原文刊登在由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Wei-Yuan Cheng 及 Hou-Sheng Chan 编辑的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台北:台湾大学社会学系, 1989)。还有, 导言中我田野调查的反思部分, 是根据 *Between bosses and workers: The dilemma of a keen observer and a vocal feminist* 所引申的, 该文发表在由 Diane Wolf 主编的 *Feminist dilemmas in fieldwork*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96) 一书。

书中凡是引自中文资料的中文姓名和词语, 都是根据韦氏拼音, 其他则用罗马拼音。

这项研究得到以下机构资助: UCLA 的泛太平洋研究中心, 台湾大学妇女研究中心和蒋经国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会。太平洋文化基金会(台湾)提供了本书的出版经费。

# 目 录

导 言 .....	1
台湾的妇女与发展 .....	14
妇女、政经政策和台湾的经济发展 .....	17
阶级、性别和卫星工厂体系 .....	21
第 1 章 台湾的经济奇迹 .....	27
台湾和台湾人民 .....	27
政治背景 .....	29
经济背景 .....	30
经济转型和出口导向型经济 .....	32
精工业生产与非精工业生产 .....	36
妇女经济角色的转变 .....	39
小 结 .....	48
第 2 章 “客厅即工厂” ——妇女、政经政策和台湾的经济发展 .....	50
社区发展计划 .....	51
台湾的相关劳动法规 .....	59
建构和睦的劳动关系 .....	63
“是人治，而不是法治” .....	66
小 结 .....	67
第 3 章 从内部看卫星工厂体系 .....	69
台湾的出口导向型经济和卫星工厂体系 .....	71

卫星工厂体系的组织结构 .....	73
卫星工厂体系中的性别分工 .....	82
小 结 .....	89

<b>第4章 卫星工厂体制中的妇女、婚姻和家庭 .....</b>	<b>91</b>
婚姻：人生的终极目标 .....	91
媒人的视角 .....	95
从未婚到已婚的变化 .....	97
对婚后工作的适应 .....	100
“丈夫的命比我们的好！” .....	105
“我赚的不是零用钱！” .....	107
“聪明的人都不要站在我旁边！” .....	109
小 结 .....	112

## **第5章 夜以继日所建构起来的经济奇迹**

——卫星工厂的劳力控制 .....	124
劳力的控制方式 .....	126
劳工实践与劳动法的区别 .....	133
生产线上的监督机制 .....	135
外包生产系统 .....	136
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 .....	138
种族与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的构建 .....	139
血缘与大家长式社会关系的建构 .....	141
小 结 .....	143

## **第6章 妇女真的“斤斤计较”吗**

——工厂中的劳工意识、不平和抗争 .....	144
关于对劳工阶级的压制：劳工意识、不平和抗争 .....	144
抗争的社会背景 .....	146
“我们是来帮忙的” .....	147
老板的“好意” .....	150
卫星工厂中的抗争形式 .....	151

“这些女人都很可怜！” .....	151
暗地里的说长论短 .....	156
“他有个坏脾气” .....	158
小 结 .....	161
结 论 .....	163
参考文献 .....	173
专有名称汉英对照表 .....	188

# 导言

本书研究台湾卫星工厂体系中已婚妇女的就业经历和家庭生活。它通过对已婚妇女工作经验和家庭生活的探讨,来了解台湾的“经济奇迹”是怎么创造出来的。从理论角度说,本书探讨了资本主义逻辑与父权体制实践的相互交叉关系,阶级结构和社会性别关系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个人、家庭/工厂、政经政策和全球化之间微观与宏观的联系。本书的书名——“客厅即工厂”,是当年台湾国民党当局所推展的一个社区发展项目的名称,也是当时官方宣传的口号,主旨在于促进家庭生产力的提升,进而鼓励已婚妇女积极就业,把自身的劳动力投入政府所推动的经济发展项目里。我用“客厅即工厂”为本书命名,目的一方面在强调台湾国民党当局在台湾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所起的特别作用,另外也突显已婚妇女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我用“卫星工厂体系”这一概念来检视台湾出口加工业里工厂与工厂间层层外包的生产体系,在这个体系里,有许许多多小型的、以家庭为中心的出口外销工厂。这些工厂大部分坐落在城市的住宅区,城市边缘的城乡结合部,或是在农家以前用来晒稻谷粮食的院子里。在这样的工厂里,结了婚的妇女们忙着磨光、组装、包装或装箱,她们的孩子则在周围跑来跑去地玩。这些妇女常常一边工作一边盘算着晚上做什么饭,许多人的背上还背着嗷嗷待哺的婴儿。这些工厂通常把生产作业进一步发包给在家里工作的家庭计件工人,这些计件工人把自己家的客厅变成车间,进行出口加工生产。

“卫星”一词强调这些出口加工工厂体系内部及其与国际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卫星工厂体系里包括不同的产业链,每

一个产业链里都有许多小型工厂，每个小型工厂只负责生产成品的一小部分。因此，一件成品的生产牵涉无数的小型工厂以及由这些小型工厂结合成的产业链。所谓“小型”工厂，我所指的是工人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工厂。虽然这里所谓的“30 人”只是一个大概的、相对的概念，但我之所以用 30 人为指标有两层含义：首先，根据台湾现行的有关劳动法规，工人人数少于 30 人的工厂不准成立维护工人权益的工会。这个规定对工厂老板控制工人的方式以及劳资对立的呈现形式有决定性的影响。这个数字的另一层意义在于，雇员人数远远多于 30 人的工厂在生产、管理和劳动力的构成等方面都与 30 人以下的小型工厂大不相同。

从 1960 年代到 1980 年代这三十年里，国际上公认台湾创造了“经济奇迹”，国民生产总值（GNP）平均年增长达到了 9.1%，而美国仅为 6.9%（吴惠林，周添城，1992）。这个经济奇迹主要是由外销出口所造成的：1950 年代早期，台湾的出口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8.6%；但是，到了 1970 年代中期，出口部分已达 54.3%，即使 1980 年代受欧美保护主义的影响，出口部分仍占台湾国民生产总值的 41.4%（吴惠林，周添城，1992：8-9）。到 1990 年，台湾已成为世界第十三大贸易地区，拥有 880 亿美元外汇存底（《时代周刊》，1992-09-07）。人均收入从 1960 年的 154 美元增长至 1990 年的 7 332 美元，实现了台湾经济起飞的梦想。

台湾的经济成长是与国际市场的供销结构的重组同时发生的。1960 年代末，原来由第一世界大规模生产所控制的市场，逐渐被第三世界新兴国家所出口的产品所占领取代。<sup>①</sup>

<sup>①</sup> 第一、第二和第三世界是冷战时期的术语，当时美国和苏联分别领导了第一（资本主义）世界和第二（共产主义）世界。尽管在 1989—1990 年为该研究做田野工作时这两个世界的界限已经开始瓦解，冷战时代已经被所谓的全球化所替代，我继续沿用这一术语以把握那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关系。第三世界国家是指除了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西欧诸国以外的欧洲及亚洲的非共产主义阵营的国家，也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0: 876）。

1965 年,美国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顺差约为 19 亿美元;而到了 1988 年,这个数字变成了 450 亿美元的逆差。这个全球性经济重新调整,不但意味着第一世界开始依赖第三世界国家所生产的制造业产品,而且,第一世界的国家也以原来出口国/供给国的身份变成进口国/购买国(Ward, 1986)。在重构的过程中,所谓的“亚洲四小龙”的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开始在国际市场扮演起举足轻重的关键性作用。1965 年,“亚洲四小龙”占美国从发展中国家及地区进口总额的 7%,到 1988 年已达到了 41% (见表 0.1)。在四小龙中,台湾地区是美国最大的产品供应者,1988 年台湾地区对美国的出口占美国从第三世界国家进口总量的 16%;1989 年,台湾地区与美国的贸易顺差达到 139 亿美元。

表 0.1 美国向“亚洲四小龙”及第三世界进口贸易额简表(10 亿美元)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中国台湾	93	549	1 946	6 854	16 396	24 804
中国香港	343	944	1 573	4 739	8 396	10 243
韩国	54	370	1 442	4 147	10 013	20 189
新加坡	—	81	553	1 921	4 260	7 996
合计	490	1 944	5 514	24 515	39 065	63 232
第三世界	7 145	10 442	39 311	117 025	116 161	153 127

数据来源: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various years.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的过程中都有相似的经历:外资大规模流入;大型跨国公司在国家资助的出口加工区内纷纷设厂;大批年轻未婚女工涌入新兴的工厂工作。不同于其他国家、地区,台湾的经济成长并不是以加工出口区的大工厂和未婚女工为基础,而主要是以无数坐落在加工出口区之外小型工厂为主导。这些以家庭为中心外销导向的工厂就是本书所讨论的卫星工厂。<sup>①</sup> 资料显示,1970 和 1980 年代,台湾出口加工

<sup>①</sup> 一般说来,新加坡和韩国以大型的国际和国内企业为主,小工厂是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的特色。关于它们区别的更详细讨论,见:Castells, 1992。

业的工厂中,有85%的工厂是规模不超过30人的小工厂。这些卫星工厂在创造台湾的“经济奇迹”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然而,目前我们对于台湾外销导向的经济发展及其对妇女影响的了解,主要来自关于妇女劳动力参与生产的研究文献,这些研究大多透过统计数据来显示近年来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持续增长(Liu, 1984; Y. Liu, 1985; Chiang, Ku, 1985; Tsay, 1985; Liu, Hwang, 1987)、男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不同模式(Greenhalgh, 1985; B. Chow, 1989),以及造成这些区别的原因。除此之外,另外有一些个案研究,试图描绘妇女的经验,作为对定量研究的补充。为了反映参与就业市场对妇女的影响,研究者的主要研究对象为1970年代进入加工出口区大型工厂工作的年轻单身女工(Arrigo, 1980; Diamond, 1979; Kung, 1976, 1983, 1984)。他们主要关心的议题是这些女工的工作经验和家庭地位、在什么条件下这些年轻的妇女被雇用、她们寄回家的收入有多少,以及她们在自己的婚姻上有多少发言权。

这些在1970年代进行的研究之所以把年轻单身女性作为研究重点,可能是因为当时正是大量年轻单身妇女涌入工厂的高峰时期。<sup>①</sup>因此,虽然小型、家庭式的卫星工厂是台湾加工出口经济的主干,但是我们对于在卫星工厂工作的女工了解非常有限。而且,1970年代那些对年轻单身女工的研究也没有谈到这些女工结了婚之后的情况。我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社会学研究所学习的最后一年时,开始对这些女工婚后工作、婚姻和家庭的经历发生兴趣,并开始致力于填补这一空白。

在我探讨这个议题之初,我读到两个截然不同的研究结论。有些学者断言台湾第一代的工厂女工结婚之后绝大多数都不得不离开工厂(Kung, 1983; Liu, 1984)。希尔·盖茨关于台湾经济发展过程中阶级形成的研究印证了这一结论。盖茨用了“兼职的无产者”这个概念,强调台湾的工人一生中只有

<sup>①</sup> 戴蒙德的田野工作在1970年开展(Diamond, 1979:319)。阿里戈的文章使用的数据资料是在1975—1977年间收集的(Arrigo, 1984:100)。Kung在1974年1月到1975年1月间进行她的田野工作(Kung, 1984:96)。

几年的时间在工厂工作；一旦结婚，不论男女工人，都必须在工厂体系之外谋求发展(Gates, 1979)。但是，另外有几位学者的著作里却提到了在小型家庭工厂里工作的女工大部分是结了婚的妇女(Niehoff, 1987; Stites, 1982)。1970年代中期，我在台湾中部一个渔村的中学当老师时的所见所闻，与后者的观察是一致的。我在家庭访问时，常看到我的学生和她们的阿姨、婶婶、妈妈们在家里加工各种玩具、塑料花，还有圣诞节装饰品。她们告诉我说：“这是要卖给美国人的。”因此，在我还没有到田野里做实际的参与观察以前，我就猜想，台湾的第一代的工厂女工结婚后可能从大工厂转移到了自己家附近的小工厂工作，或者在家里为这些卫星工厂做计件活儿。

我想要理清以上两种结论谁是谁非的研究兴趣与我对女权主义的理解和实践是相辅相成的。作为一名在台湾土生土长的研究者，我有以下多方面的优势：通晓语言，熟悉生态环境，了解台湾的文化规范和习俗。同时，作为一名受西方女权主义思想洗礼的学者，我开始用批判的眼光来观察台湾社会现存的阶级和性别的不平等。<sup>①</sup>但是我觉得，要对台湾工厂的真实情况有一个全新的了解，参与观察应该是最好的方法。我开始田野调查之前，研究所老师对我的忠告是，如果我想把工厂老板和工人的经历都记录下来，困难度会很高，因为他们之间的紧张关系可能给我的田野工作带来很大的困扰。为了避免麻烦，有人建议我把观察的重点或者放在工厂的领导阶层，或者专注在工人身上。那时我想，如果我必须做一个选择，我会选择后者。

1989年夏天，我由美国回到台湾，在台中一些制造木制珠宝箱的卫星工厂待了3个月，其间，我在6个工厂实际参与了生产工作，并且访问了另外三十几个工厂。这些工厂大部分坐落在台湾中部几县市。1989年12月和1990年1月，我再次访

<sup>①</sup> 在我的文章“老板和工人之间：身为一个观察敏锐的观察者和大声疾呼的女性主义者的困境”之中，把我田野工作的经历同第一世界女性主义研究者的经历做了比较和对比，我对她们以“外国人”的身份进入亚洲社会的经历，和她们关注点的片面性做了评论(Hsiung, 1996)。

问了这些工厂，又见到了当初一起工作的伙伴和认识的老板。

在工厂里，人们既把我当作“局外人”，又把我看作“自己人”来接待。从他们的角度看来，我在美国读书的身份和经历使我成为一个不属于他们世界的“外人”，然而作为土生土长的妇女，我又是他们眼里的“自己人”。我的一些背景和经历使我很容易跟他们找到相处谈话的交集。例如，有一次在工作休息时，工厂老板的母亲，一位七十多岁的寡妇，跟我聊起她当年只身把几个孩子拉拔长大的种种生计。当她说到晚上在油灯下编草帽的艰辛时，我很能理解，因为我小时候曾经住在一个没有电、没有自来水的偏远的小山村里。小时候，我是在烛光下做作业的，偶尔，我会跟姐姐一起走一个小时的山路到一个山泉去取水。还有一次，我和几个工厂老板谈起童年的经历，那时物资极为贫乏，我们没有游戏机可玩，没有电视卡通可看，没有见过高楼大厦，但是我们都对当年在田里玩儿游戏的童年回味无穷。

我在工厂一起工作的伙伴对我在美国的生活经历往往很好奇，这些经历使得我在他们眼里既是局外人，又是自己人。当他们听说我在洛杉矶得开车到 MONTEREY PARK 的华人商场才能买到米时，他们会说，“没想到买米也这么难”，或者说“没有饭吃我可受不了”。我告诉工人们我最喜欢的菜不是牛排而是在台湾非常受欢迎的苦瓜，他们听了既惊讶又高兴，因为当年在洛杉矶我只能在少数的中国商场看到苦瓜，有一次我做梦竟然梦见了一盘苦瓜。我和一位六十来岁的女工说：“可是，因为我太高兴了，我还没吃到嘴，就醒了。”从此之后，她好几次邀我去她家吃饭，每次的饭桌上必有一盘苦瓜。为了给我做一种特别的菜汤，她也带我到她家的小菜园去挖她种的野菜和红薯。这种菜汤是我们家搬离开那个小山村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吃到过的菜汤。站在稻田中间的小菜园里，我仿佛又回到了我的童年和心灵中的家园。

对我来说，在工厂打工，就像体验了一个我很侥幸没有经历的生命历程。从小学毕业之后一路走来，我很清楚，我之所以能在学业上不断的更上层楼，不只是因为我的学习成绩优

异，更多的应该归功于我的父亲，他对自己的女儿与儿子一视同仁；也要感谢我的母亲，因为她始终坚信自己的女儿绝不亚于任何人的儿子。我父母的信念和个人的牺牲，鼓励我并让我有机会最后走进学术的领域。当我进入大学时，当年小学时我的许多女同学都已结婚成家。随着我人生道路上不断地变换场景，我总要情不自禁地自问，如果我五年级时那个跟我同桌的女孩儿能有像她的哥哥或我一样的机会，她会做什么；那个小渔村里我所教过的那些女学生们，她们现在都在做什么，她们是不是有可能有不同的命运。每当我在工厂听着身边女工们向我述说着他们的工作经历和家庭生活时，我仿佛听到了童年时的好友和当年教过的女学生，向我倾诉着我离开她们之后她们生活中的种种，并吟唱着高高低低的生命乐章。

尽管研究所老师们对我的忠告言犹在耳，但是一踏进工厂，我很快就意识到我的田野调查必须包括老板和工人这两个群体的经历。因为这些卫星工厂里的工人往往从3~30个人不等，没有工厂老板的同意，我根本不可能有机会接触到工人。因此我不可能不跟工厂老板打交道，更何况，他们所谈关于工厂经营管理的方法，对于我了解第三世界出口商所面对的经济结构上所遇到的困境很有启发。换句话说，如果只把我的田野调查局限在工人这一群体，不但实际上不可能，而且也无法看到卫星工厂体系的全貌。

当然，话说回来，工厂老板之所以接纳我，部分是因为他们认为我和他们有共同之处，因为我看到了小型工厂对台湾外向型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以及他们所付出的艰辛。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在他们的工厂里免费打工。记得有一次，有一个工厂老板很不情愿让我离开，因为他想留我在他的工厂多给他打点工。另一个老板有一回跟我解释为什么他不付我工资，他说：“如果我付给你工资，你就会有压力，因为你会觉得要跟其他工人一样。”（也就是说我要达到跟其他工人一样的生产标准）工厂老板对我区区这点劳动力也要斤斤计较的态度是我整个田野调查过程中和他们关系紧张的根源之一。在我田野工作的最后一个星期时，我才间接得知一位工厂老板之所以对我

态度冷淡就是因为我不打算在他的厂子里工作两个星期以上。据说，那个老板跟别人表示，除非我同意至少在他厂里免费工作一个月，否则他是不会和我深谈的。

因为每个工厂都很小，很快我就可以认识厂里的每一位工人，他们也很快把我当作了“自己人”，他们常常取笑我，说我做得比他们慢，做出来的抽屉没那么好看。我和厂里女工的关系尤其和善密切。厂里的一位六十多岁的女工告诉村里的其他人说我是她的女儿，她担心我只懂得念书，其他什么都不会，不知道将来能不能找到工作。我离开那个加工厂之前，她告诉我要是找不到工作，尽可以来找她。“我们总能在厂子里给你找些活儿干，别担心。我会替你跟老板说。”另一位六十来岁的女工一直给人做媒，她把一个成功的媒婆该会的所有诀窍都教给了我，因为，在她看来，这样子我将来就不用为生计发愁了。“我相信，就是在美国，也有人想结婚可是找不到对象。你只要常常和人聊天，做媒其实很容易的。”她告诉我。

随着友谊和接纳，在工人们了解了我的个人背景和情况之后，我也慢慢开始感到一些约定俗成的社会规约的压力。这些有儿有女的女工对我婚后多年却没有孩子感到特别惊讶，她们本能的反应是对我说：“你到医院检查过了没有？”还有一次，一些在家做计件活儿的女工主动告诉我，因为我的丈夫是独生子，我至少应该生一个儿子以便为他家传宗接代。另一次，一位女工主动告诉我怎么样才能保证一举得子。当时我住在自己父母家而不是婆婆家，这也是她们关心的话题。一位女工问我回到台湾后，是先回丈夫家还是先回父母家，我当时不明白她问这话的来由，后来才知道有一部分可能是因为她婚后14年公婆只让她回家看望过父母两次。

我希望了解劳资双方立場的努力与我关心工人权益的立场是相互矛盾的。虽然女权主义和关心弱势群体权益的理念和实践是驱使我研究台湾卫星工厂的原始动力，但是在田野里，有时我不得不把这些理想原则暂时放在一边，因为唯有这样，我才能真正听到，看到，了解到卫星工厂里的种种，也才能了解到老板是怎样看工人，尤其是他们所雇用的女工。记得有

一次，一个男老板在我面前数落他手下的计件女工太“小心眼儿”。我虽然本能上想立刻反驳他，但是我忍了下来，因为我知道，除非我耐着性子，仔细听他解释，我是不会知道，对他而言，所谓计件女工太“小心眼儿”到底是什么意思。作为土生土长的女权主义学者，我深深被女工们内在的耐力和她们充满活力、坚定的性格所吸引和鼓舞，女权主义的情怀和信仰使我对工人们经历的艰辛或从老板那里争到的任何一点好处都感同身受。当然，我也必须随时提醒自己不要对那些漠然不采取行动的工人们流露出不耐烦的表情。在田野里，我很仔细地记下卫星工厂里的工人什么时候据理力争，什么情况下，他们以沉默、不吭声来回应。在仔细分析这些点点滴滴的事例之后，我开始意识到，那些据理力争的对立与沉默、不吭声的回应，都是了解台湾卫星工厂的劳资关系的珍贵素材。在那些小工厂里，我亲眼目睹了政府政策对工人，特别是对女工的影响，我因此开始探讨政府的劳工政策和“客厅即工厂”等经济发展项目的实质意义。

在田野调查中，我每天都在两种不同的身份间周折，一方面，我是一个谨慎敏感的参与观察者，我的职责是要忠实地记录工厂里发生的点点滴滴；另一方面，我是一个旗帜鲜明的女权主义者，我有我的立场。事后回想起来，我在工厂里做参与观察期间，其实是在不断地跟以资本主义为主导的体系，以及这个体系的握权者——工厂里大部分是男性的老板——不断地周旋谈判。这个过程使我亲身体验了台湾卫星工厂体系中的资本主义和父权统治交互运作的关系。同时，这种个人经历也使我获得了难能可贵的洞察力，在写作的关键时刻，使我能很准确地掌握台湾卫星工厂体系中既显著又微妙的阶级和性别关系。

我的田野调查的经验让我开始质疑近年来一些关于女权主义研究方法的讨论(Patai, 1991; Stacy, 1991; Acker et al., 1991)，在这些讨论中，学者们特别强调女性主义人类学学者和女性被访者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她们的讨论其实隐含着一个二元概念。在这个二元的框架里，学者强调研究者对受访

者生活的侵扰和干涉,研究者侵犯了受访者的隐私经历,以及研究者在收集资料时所处的居高临下和主导地位。我对这种二元论的立论提出疑问,因为我的田野经验显示,工厂里的权力关系不是二元的而是多元的。简单地看来,父权制/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和这一体系的奉行维护者、作为研究对象的女性以及研究者本人所构成的是一个多元而不是二元的关系。我认为意识到这个多元性权力关系非常关键,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更准确的框架,让研究者能深刻地反思自己田野工作的经验,进而分析和讨论收集资料场域的权力结构,研究者在这个场域的身份和地位,以及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的关系。就我而言,我在卫星工厂打工的那段时间,我总是在工厂老板与工人,男人与女人,局外人与自己人等不同的身份间游走,这些不同的身份有时候给我比工厂女工多一些自由度,但是,有不少时候,身为一个女人,我跟所有的女工一样,受着男权体制的束缚。

总的来说,关于卫星工厂体系的组织、劳动程序、工人的抗争和劳资关系等方面的资料,是1989年夏天我在卫星工厂打工时收集的。我在1990年元月回台湾,做第二次田野资料的收集,这一次的田野工作,我主要想了解工厂、工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怎么面对生产淡季工作量不足收入减少的挑战。因为一月是生产的淡季,在没有赶工和加工的压力下,我与工人们的互动相对要轻松些,但是我原来希望能访谈那些我在夏天结识的已婚女工的计划却没能实现。每次到女工的家里,想跟那些女工谈谈时,通常她们的丈夫都把我当稀客接待,尽管大多数的女工在工厂与我闲聊时都很健谈,但是只要她们的丈夫在场,她们总插不上嘴,她们的丈夫习惯性地独霸发言权,不给太太有插嘴的机会,就算我把话题转到太太熟悉的话题上,这些丈夫仍然可以侃侃而谈,目无他人。等我日后坐下来分析我的田野笔记时,我意识到,要想了解小型家庭工厂已婚女工的工作经验和家庭生活,就不能不讨论她们与丈夫和其他男工的关系。同样的,如果不谈劳方与资方面的紧张关系,就不能了解工人们的就业经验。因此,虽然本书所关注的重点是已婚妇女的家庭与工作经历,但是我对老板与工人,丈夫与太太关系的

讨论会贯穿全书。从分析的视角看来,本书所探讨的是卫星工厂体系里的劳资和社会性别的关系。

在分析中,我把父权制和资本主义看作是两个交互结合的体系。父权制主要是一个结构力量的体现,它界定并维护着家庭中男尊女卑、男性主导、女性从属的关系。资本主义主要展现在卫星工厂体系中剩余劳动是如何被剥削和掠取的机制上。<sup>①</sup> 这两个体系交互结合,成就了卫星工厂的物质基础和意识形态结构,工厂的妇女就是在这样的情境里,日复一日地经历着磨难与考验,也咀嚼着人生的酸甜苦辣。

虽然本书是一个针对台湾阶级和社会性别的个案研究,但我对阶级和性别的讨论具有更广泛的意义,经由分析和讨论我提出了一些理论层面的问题。例如,跟台湾一样,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发展使得农业经济没落衰退,进而引起了社会结构和生活的变化。随着农业的萎缩,农民开始转向商品农业,或是迁移到城市,投入新兴起的加工业。在台湾,家庭式的小型加工厂是家庭求生存的一种策略。在农村,父执辈的一家之长常常把土地和家产作为设立小工厂的资本,希望由此所创造的就业发展机会能成为一种凝聚大家庭的力量,借着这个凝聚力能吸引原本迁移到城市讨生活的儿子重新返回农乡安家立业。胡台丽在她的书中很准确地描述了这个现象,她说“机器已经取代了土地,成为农村新的生产资源,它扮演着联系父子关系的功能”(胡台丽,1984:119)。在城市,随着小型家庭工厂的触角逐渐伸展到邻里社区的每一个角落,住在市中心公寓里的住户开始抱怨楼上传出来的噪音,原来楼上的邻居最近把他家的客厅变成了投入生产加工的地下工厂(Hsu,1976)。这些小型工厂以家庭为中心的特点对台湾的劳动阶层而言并不完全陌生。街角的小吃摊,村里的理发店,或是社区街坊邻居的小杂货店向来都是以小家庭为单位的,夫妻俩往往胼手胝足一起经营,如果家里有比较大的孩子,他们也加入行列助一臂之力(Gates,1987)。但是,我要强调的是,1970年代以来,在台湾

<sup>①</sup> 关于资本主义同父权制的交叉点的讨论,见:Heidi Hartman,1979。

出现的小型家庭工厂，虽然还是以家庭为单位，但是它跟原来那些分散各地，各自独立的小吃摊杂货店很不一样，因为这些家庭工厂之间有一个生产关系把他们相连起来，使它们变成一种新的社会经济体系，这个体系的出现和建立，把台湾纳入了全球性的国际市场。换言之，卫星工厂体系使得台湾本地的人力生产资源动员集结起来、全力投入满足国际市场需求的行列，这个现象是前所未有的。因此，本书对于台湾由农业经济转变为出口加工经济的个案研究，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第三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中微观力量与宏观机制的互动关系。同样的，本书对于发展阶段中妇女和政经政策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有助于探讨妇女、社会性别与发展这个领域里许多相关的议题和研究。

女权主义对于妇女的生产力与再生产力的研究，对我在这本书里对家庭和家庭工厂里性别分工的关注很有启发。书中，我探讨了台湾卫星工厂体系中的已婚妇女如何在资本主义逻辑和父权制习俗的双重压力下，竭尽所能地找到一点自己生存的空间。这跟印度纳沙波尔编制蕾丝饰带的妇女有着相似的经历。这些妇女很技巧地肩负起生产和再生产的两副担子。作为家庭主妇，她们早晨的时间大部分都花在家务活儿上；作为一个把自己生产力投入全球国际市场的工人，她们每天有6~8小时的时间投入承包下来的家庭代工上（Mies, 1982）。除此之外，有很多研究成果都记载了已婚妇女在生产力与再生产力之间来回游走的经历。为了照顾孩子，她们或是暂时离开正式的劳动力市场，或是通过转包，在家里继续做着一些计件工。在此，我要强调，如果我们真要了解妇女的工作经历，我们关注的重点不是她们是否进入劳动力市场，更关键的是，我们需要了解妇女是怎样同时挑起在劳动力市场所承担的生产力，以及她们在家庭里所肩负的再生产劳动力。换言之，尽管本书仅仅通过台湾妇女的经历和生命史来阐明生产力与再生产力之间交错复杂的关系，但我在书中所探讨的议题对于了解其他地区妇女的经验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其实，台湾卫星工厂体系对工人的压迫——低工资、恶劣

的工作环境、严苛的劳工控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可以见到。就算在所谓经济发达的美国，无数工人在血汗工厂中受到无情剥削的报道和研究仍然不少(Beneria & Roldan, 1987; Sassen-Koob, 1989; Stepick, 1989; Fernandez-Kelly & Garcia, 1989)。在美国，迈阿密、洛杉矶、纽约等大城市的制衣工厂就以剥削新移民或非法移民的女工而臭名远扬。因此，我们不应该因为相关行政部门继续对地下工厂视而不见，而忽视了这个普遍存在的经济生产活动，我们也必须意识到以家庭为核心的小型生产单位，并不是仅仅存在于第三世界，更不是因为第三世界的经济落后所以它们才繁荣滋生(Portes, Castells & Benton 1989; Beneria & Roldan, 1987; Portes & Sassen-Koob, 1987)。相反的，这些现象应该被视为资本主义体系里，资本在全球范围内积累的产物。例如，米斯(Mies, 1988)指出，第三世界整合到全球经济体系之后，许多妇女被迫从事低工资或无偿劳动，而本霍尔特-汤姆森(Bennholdt-Thomsen, 1988)的研究说明了无偿劳动对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他认为有偿劳动产生的剩余价值只占全球资本积累的很小一部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许多工人加入劳动力市场，但是他们的劳动力往往被“家庭主妇化”。也就是说，他们的生产力的很大一部分是得不到经济的报偿的。沃尔福(Werlhof, 1988)提出与此类似的论点，她指出，无产阶级劳动力正在被另一种“有着家务劳动性质，……得不到工会与劳动法保护，随时以任何价格都能购买得到”的劳动力所取代。这些不受劳工法保护、非正规并有女性化倾向的劳动力的出现，使得越来越多的工厂逐步减少它们对全职工人的依赖，越来越多工厂以转包的方式雇佣临时工和计件工(Standing, 1989)。因此，在台湾工厂里，老板与工人之间每天所上演着的劳资对立与斗争，毫无疑问是一个普遍存在现象的缩影，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只要雇主所雇用的是不受劳工法保护，并且不需要签正规雇用合约的工人，本书所描述的现象都可能出现。

在上述的大前提下，我准备讨论三个问题：首先，以“客厅即工厂”生产模式为基础的“经济奇迹”是如何在台湾这块土

壤上日积月累地运作发生着；第二，这些工厂是如何在全球竞争中存活并且保持它们的竞争能力；最后，我想探讨，对于在卫星工厂体系里的男男女女而言，这种个小型、以家庭为中心的出口型生产体系对他们个人究竟代表着什么意义。

## 台湾的妇女与发展

为了要了解台湾第一代工厂女工结婚以后的生活和工作，我走访了农村稻田中的小工厂，也涉足城市里大街小巷中的血汗车间，更登堂入室地进到了许多人家的客厅。在那里，我发现有相当一部分当年在大工厂工作的女工婚后继续在从事出口加工业工作。只是在我进行这项研究以前，这个现象很少受到学术界的注意。对许多年龄较大的妇女来说，在这样的工厂工作是她们第一次踏入农业领域之外的劳动力市场。随着调查的深入，我越来越相信任何一个对台湾妇女与经济发展的研究，都应该包括卫星工厂体系中已婚妇女的工作经历。我的信念基于两点：其一，台湾加工出口业中绝大部分工厂规模很小；其二，自 1970 年代以来台湾已婚妇女加入就业市场的成长率一直高于单身妇女。因此，如果不对卫星工厂体系中已婚妇女做认真的调查研究，就不可能对台湾的妇女与经济发展有全面的了解。

当我深入了解台湾工业化给妇女日常生活带来的变化时，我吃惊地看到父权制观念和习俗正在以一种新的形式表现出来。人类学者胡台丽在 1984 年也曾记录了类似的观察。她原以为在纽约生活了几年以后，天底下再也没有什么会让她大惊小怪的事情了。然而，当她回到台湾中部她婆家的小农村时，她对呈现在眼前的现象却大吃一惊。她不能理解为什么“19 岁的男孩在自己家里和女朋友上床，他的父母竟然视若无睹不闻不问”（胡台丽，1984：121）。经过了好一段时间的仔细观察推敲她才明白，显然，如果未婚妻已经先怀孕了，那么到男女双方家长谈婚事时，因为女方已非处女之身，男方就处于一个相

对有利的地位,最现实的就是,男方家就可能不需要付那么高的聘金。也就是说,基于金钱的考虑,传统社会原本高度重视的贞洁观现在也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另一个类似的例子是,女方的娘家为了让女儿出嫁前给家里多挣几个月的工资,原本民间结婚总要选在“黄道吉日”的习俗现在也可以重新考虑。要看出这些变化的社会意义,我们可以比较妇女在不同年代的经历。

沃尔夫对1950年代和1960年代初期台湾农村妇女的记录一直是学界讨论台湾妇女的经典著作。据沃尔夫记载,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以农业为主的经济体系中,一个媳妇最重要的职责就是为夫家养儿育女,生养男孩来传宗接代尤其关键。沃尔夫用“子宫家庭”这个概念来说明如何从妇女的角度了解她们在一个父权制的家庭体系里的经验。沃尔夫认为台湾的妇女在一个从夫居、以父系为中心的父权制家庭体系里,唯一能做的就是建立起自己的“子宫家庭”。虽然相对而言,儿子的地位当然比女儿重要,但是儿子和女儿是每一个“子宫家庭”的基本成员。对妇女而言,她与她的子宫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密关系使她在原本不友好的家庭环境中,不仅能得到情感上的慰藉,而且因为尽到了传宗接代的“义务”,她的经济地位也得到保证。在沃尔夫对台湾农村妇女的研究中,她很少提到妇女的劳动力,就算偶尔提到,妇女劳动力也是无关紧要的(Wolf,1972)。<sup>①</sup>这跟我在工厂里的已婚妇女向我描述她们婚后的经历大不相同。

随着台湾工业化的深入,妇女婚后不仅仅是要做个尽职的妻子、母亲和媳妇,她们劳动力的经济效益变得非常关键。台湾卫星工厂体系不仅依赖已婚妇女的劳动力,而且把已婚妇女训练成一个个干练的、有偿或者无偿的工人。也就是说,妇女不仅要负责养育下一代的工人,同时她们本身也是工人,成

---

<sup>①</sup> 我同意戴蒙德(Diamond,1975)的看法,那就是,沃尔夫的研究里对农村妇女在生产领域的角色关注得不够,但是,我要进一步指出,相对于工业经济而言,妇女在农业经济体系里的再生产劳动力来得更重要一些。

为生产劳动力的生力军。我所听到的妇女对她们婚后头几年生活的叙述显示，在快速工业化的变革过程中，传统父权的意识形态不但没有衰退，而且以新的风貌呈现。台湾 1970 年代以后，男人对妻子的期望说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卫星工厂生产体系代表着一个新的家庭模式的形成，在这个最新的家庭形式里，资本主义的逻辑和父权制观念相辅相成。因此，我认为有必要修正沃尔夫所提出的“子宫家庭”的概念。

我的看法，与艾伦·奥克斯菲尔德对印度加尔各答华裔家庭企业的研究相互呼应(Oxford, 1993)。艾伦·奥克斯菲尔德提出，已婚妇女除了与自己“子宫家庭”的成员建立紧密的情感联系之外，她还要用其他方法巩固自己的“子宫家庭”，以便确保她们在父权体系家庭中的地位。在城市，以小资本、家庭企业为主的经济体系里，已婚妇女的生产劳动力有多重功能。根据奥克斯菲尔德调查，那些积极参与家庭企业，精明能干的已婚妇女往往能得到家庭成员和街坊邻居的称赞。这样的声誉能进一步确保已婚妇女在丈夫家中的地位。不仅如此，一个艰苦茹辛的母亲所做出的牺牲常常是让她的儿子对她忠诚和支持的保障。也就是说，在非农业经济中，仅有与儿子的紧密感情联系已不足以保证已婚妇女在全体系家庭中的经济地位。

已婚妇女生产力和再生产力的新功能引起我对一些以前被忽略的理论问题进行更深一层的探讨。其中一个很关键的问题是，不同阶层的妇女彼此间的关系又如何呢？同为女人，在多大程度上她们的经历有共通性？不同的阶级背景，怎样影响她们的经历？现存关于台湾妇女的研究文献主要关注的是劳动阶级的妇女(Arigo, 1980, 1984; Kung, 1976; R. Gallin, 1984a, 1984b)，或是中产阶级和职业妇女(Diamond, 1973a, 1973b, 1975; T.-K. Hsu, 1989, 1992; Yao, 1981; 中国论坛, 1989)。台湾卫星工厂体系成为研究不同阶层妇女之间紧张关系的理想场所，因为有一些妇女成为工厂老板的妻子，老板娘的社经地位当然比那些在家里做计件工或拿工资的女工高。

我对卫星工厂体系的研究让我有机会分析不同社经地位的妇女跟生产劳动体系的关系,说明了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不同社经地位的妇女相互争斗倾轧,在什么情况下,她们身为女性的共同身份和经历掩盖了她们社经地位的差异。从理论的角度说,对老板娘经历和她们社经地位的分析使我有机会探讨妇女阶级地位与女性身份间的紧张关系。

## 妇女、政经政策和台湾的经济发展

对台湾的经济成果感兴趣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们多年来主要关注宏观层面各种因素( Myres, 1986; Lau, 1990; Ranis, 1979; Fei et al., 1979)。例如,在政府和经济发展方面,研究重点主要在政府的经济政策,对金融、基础建设以及岛内市场的干预措施( Deyo, 1987; Henderson & Appelbaum, 1992; Gereffi, 1989; Castells, 1992)。这方面的关注虽然极端重要,但它忽略了政策在微观层面所发生的作用,而且它也没有考虑到在执行这些政策时,一般老百姓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为了弥补这一欠缺,我使用了统计数字和人类学资料来分析,社会经济飞速变化时期宏观与微观因素的关系。我仔细调查了政策对阶级和性别形成的影响,并深入了解社会性别、政经政策和台湾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现有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妇女之间的研究为我的分析提供了理论基础。

根据相关资料,一些学者认为,国民党对台湾妇女处于一种从属地位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台湾妇女之所以居于从属地位不仅仅只是受到传统价值体系和文化沿袭的影响,它也是为资本主义、政经政策和国际市场服务的父权资本主义的产物( Gates, 1979)。由于国民党的保守态度,年轻一代的中产阶级妇女,与 1930 年代在自由主义风靡时成长起来的老一代妇女相比,前者婚后参与就业的人数要比后者少许多( Diamond,

1973a, 1973b, 1975)。<sup>①</sup> 由于台湾政府将大部分预算用于军费开支, 不能为劳工阶级家庭提供足够的社会福利, 这意味着年轻妇女除非找到人帮助她们看顾小孩, 否则她们根本不可能借着进入劳动市场的途径取得自立自主的经济地位。而年长的妇女常常担负起家务琐事和照看孩子甚至孙子的责任, 她们以此确保自己终老时能得到所需要的日常照顾。

以上这些文献, 以及我在田野调查中的所见所闻, 促使我进一步探讨, 在台湾工业化的过程中, 怎么调解资本主义对大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和父权制要求妇女在家庭中无条件地做全职家庭妇女之间必然的矛盾。我将在第2章通过分析国民党的社区发展计划时讨论这个问题。这个计划的“客厅即工厂”和“妈妈教室”两个项目试图把已婚妇女纳入出口加工经济起飞的生产行列中, 同时也 let 她们继续保持在家庭里对家务劳动上所尽的义务, 也就是说, 国民党的社区发展计划为上述的矛盾提出了解决方案。

在理论上, 我的探索与盖特试图了解宋代(960—1279)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相呼应(Gates, 1989)。盖特提出了两个不同但相互作用的生产机制——纳税式的生产机制和小规模资本累积的生产机制。前者是以政府向一般平民百姓征取税收来呈现, 君主和官僚体系的官员是这个生产机制的受惠人。后者指的是社会上不同阶级间资金财富流通的机制, 这个机制主要特色是那些拥有私有生产工具的阶级从不拥有生产工具的阶级身上敛取财富。盖特认为, 这两种生产模式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既矛盾又相辅相成的关系。两者之间之所以相互冲突, 是因为如果小规模资本积累的生产机制中的有产阶级无限制发展, 那它们将成为足以威胁政府或与政府势力相抗衡的世家大族。另一方面, 这两种生产方式又是相辅相成的, 因为它们都是以新儒家思想为指导原则, 来界定并确保社会与政治

<sup>①</sup> 1950年代和1960年代台湾妇女联合会这个民间组织, 一再号召中产阶级妇女参加志愿活动, 为部队官兵缝制衣服或者为军队收集或捐赠钱、衣服或食品。整个社会不鼓励她们加入劳动力市场, 从事有酬的工作。

两个层面的等级制度。对纳税式的生产机制而言，等级制度保证了君主能够义正词严地让臣民向他奉上劳动力、税金和服务。对于小规模资本主义生产机制而言，新儒家思想不但教育无产者接受自己的从属地位，而且它对社会上性别关系的界定也使妇女的从属地位合法化，进而合法化了在此基础上进行资本积累的机制，也就是说，它提供了父权制的物质基础，使它能借着占有妇女劳动生产力和生育劳动再生产力进行资本积累。

虽然盖特的研究是关于宋代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但也有助于我们了解 20 世纪台湾经济的发展。首先，意识到政府纳税式的生产机制和有产阶级小规模资本积累的生产机制的存在是很重要的。能进一步讨论它们之间既紧张又互补的关系尤其关键。在当代台湾，这两个机制之间的关系并不像在宋朝资本主义刚刚在中国萌芽时那么紧张。当台湾国民党当局开始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时，它对台湾经济金融有绝对的掌控权，没有其他的势力足以威胁或挑战它的独揽地位。<sup>①</sup> 此外，正如其他学者所指出的，国民党当局对小规模资本积累的生产机制的产生与发展有特别的兴趣，因为，它很清楚，自己政权的巩固是建立在台湾经济繁荣的基础上的 (Amsden, 1979; Gates, 1981; Myers, 1986)。因此，政府与小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事实上，台湾国民党当局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小资产阶级的经济措施，以便确保小资产阶级的兴起。我之所以着重分析国民党当局所实施诸多有利于小资产阶级的措施，就是考虑到了台湾经济发展的历史特殊性。

其次，在 11 世纪的中国宋代，虽然妇女的从属地位对小资本主义的资本积累至关重要，性别阶层化的分工跟纳税式的生产机制并没有直接的关系。这跟当代资本主义在台湾的发展很不相同。台湾出口导向的经济发展主要依靠妇女廉价的劳动力，因此，性别关系不仅直接影响到台湾的经济发展，而且关

<sup>①</sup> 尼霍夫 (Niehoff, 1987) 认为，很多农业家庭投入外销加工的生产行列是一种抵制国家控制的方式，但根据我的田野观察，我并不认为这是一种单纯的、有意识的政治性行为，更多的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而且，我们不能忽视一个事实，那就是，一些独立的企业开始威胁到台湾国民党当局是在 1990 年代以后的事。

乎台湾国民党当局的命运。因此“客厅即工厂”、“妈妈教室”等社区发展计划的经济作用和政治意义同等重要。实际上,我对台湾卫星工厂体系的研究,就显示了为什么妇女的从属地位对国民党当局和小资产阶级同样有利。而且,正如成露茜和我在早先的著作中指出,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一样,台湾地区的妇女得满足男性顾客和国际游客性生活的胃口。台湾国民党当局通过税收和向妓院及妓女征收的证照费,拮取得了妇女性交易的劳动所得(Cheng & Hsiung, 1992)。因此,我认为有必要以社会性别的批判视角检视国民党当局的本质,我不同意有些经济学家和政治家采取性别中立的立场来看台湾国民党当局的政经体系。

第三点,盖特正确地指出生产机制不仅仅包括生产关系,还涵盖了政治、社会和意识形态方面等一系列的关系,经由这些关系,统治者和资源占有的有产阶级从被统治者和没有资源的无产阶级掠取资源,并剥夺他们劳动力的剩余价值。台湾国民党当局不仅仅开展了一系列社区发展项目以便动员社会上潜在的劳动力,使其投入卫星工厂的生产行列,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劳工政策,以制造一个表面上“和谐”但在机制上具有压迫性的劳资关系。法律上,政府剥夺了在人数少于30人的工厂里工人组建工会的权利;政治上,政府首先考虑的是台湾的经济发展,而不是劳工的权益,因此,当劳资纠纷出现时,政府很自然就采取一个有利于资方的立场。为了真正了解台湾卫星工厂体系中劳工政策的含义,我认为必须重新定义劳工运动,也就是说,学者关注的重点不能只限于传统的、有组织的大规模劳工运动,而需要看到劳资斗争的其他形式。因此,我在第六章引用了人类学的资料说明工人们为反抗老板控制所采取的策略。最终,我总结出一些新的社会学概念,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工人抵制剥削的本质。

最后,也是最发人深省的一点是,不论是在宋代或是战后的台湾,家庭都是构成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石,这也说明,卫星工厂体系以家庭为基础并不是一个历史的偶然,家庭体系是台湾经济发展的骨干。

## 阶级、性别和卫星工厂体系

正如我前面提到的,台湾卫星工厂体系的重要性直到近几年才得到学界的关注。理查德·斯蒂茨和哈勒尔在 80 年代发表对台湾小型工厂的著作可算是特例。他们对这些小型工厂的印象是,虽然小工厂的工作条件极端恶劣,但是台湾的工人仍然勤奋苦干,他们对于这些工厂里的工人没有有组织的抗争运动感到特别震惊(Stites, 1982, 1985; Harrell, 1985),正如斯蒂特所说:“[台湾]工人们对(雇主强加于他们的)额外要求毫无反应,这种情况足以让美国的工会组织的活跃分子汗颜。”(Stites, 1985:234)哈勒尔记录了在田野调查中发现一些家庭工厂和他们雇佣的工人“从早晨九点钟一直做到夜里十二点钟以后”(Harrell, 1985:204)。有些学者用创业精神的概念来解释小型工厂里的剥削现象。斯蒂茨用了“创业策略”这个概念来说明为什么台湾的工人们毫不反抗地接受雇主的看起来不合情理的额外要求(包括工资低、工作时间长、工作条件恶劣)。按照斯蒂茨的说法,台湾的工人们通常把在小型工厂当工人作为将来自己当老板的必要过渡。工人一般认为,“如果不把该熬的时间尽快熬到尽头,那么自己就出不了头,一辈子都要为别人打工”(Stites, 1985:242)。哈勒尔跟他的观点类似,他认为应该把工人不辞劳苦的形象从家庭整体经济的角度来理解,也就是说,哈勒尔认为,台湾工人为了改善家庭经济情况或为了家庭经济长远的发展着想,往往凭着一种“创业道德”的理想而埋头苦干。如果从长远角度看到有可能改善家庭经济情况或为家庭提供保障,台湾人就会勤奋工作(Harrell, 1985)。<sup>①</sup>

这些研究者对台湾卫星工厂中工人受剥削但仍然勤奋苦

---

<sup>①</sup> 其实,自 19 世纪以来,西方传教士和观察家就一再地记载着中国人的勤劳。哈勒尔对这些记载做了相当全面的描绘(Harrell, 1985)。

干的情形的关注,很准确地掌握了台湾经济发展模式与众不同的特点。但是,我认为他们的前提和假设有值得商榷之处。首先,斯蒂茨的分析中没有意识到卫星工厂体系对男工人和女工人所提供的机会是不同的,他只是简单化的认为,小型工厂里的男女工人同样是为了自己有朝一日能当老板而埋头苦干。其次,哈勒尔把小工厂视为一个利益共同体。他没有注意到工人和老板之间可能必然存在的区别和矛盾。最重要的,这些研究把家庭当作研究分析的基本单位,因此没有考虑到如此操作的局限性。虽然概括说来,台湾社会是以家庭和亲属结构为基础的,研究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把家庭作为分析的基本单位。然而,正如阶级分析理论所犯的错误一样,这种以家庭作为分析基本单位的盲点是,它没有关注到家庭内部性别不平等的存在,因而也不可能把社会性别批判的视角纳入分析框架。<sup>①</sup> 它假设每一个家庭成员都能享有同样的资源、有发展自我的同等机会、有同样的决策权。这些假设忽视了个人与家庭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和矛盾。

盖特认为,在台湾,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每一个个人的利益是和自己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因为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劳动力跟这个家庭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如果家中出了一两个只顾自己而不顾家庭的成员,这一两个人就足以影响全家的发展(Gates, 1987)。然而,已有一些研究者搓破了家庭团结一致的表象,他们指出,在台湾,女儿常常被送进工厂做工,以便让她们的兄弟继续受到更高的教育。在中国内地,在被溺死的婴儿中,女婴的数目远远高于男婴(Wolf, 1972; Greenhalgh, 1985; Aird, 1990)。

台湾卫星工厂体系的具体情况,要求我们用辩证的方法来分析家庭和家庭成员与家庭之间的关系。从一方看来,即使在

<sup>①</sup> 传统上阶级理论认为妇女的阶级地位由其丈夫或父亲决定,因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活动是间歇性的和有限的。他们还认为家庭是阶级体系中的基本单位,丈夫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家庭和妇女在这个体系中的地位(Goldthorpe, 1983)。女性主义者指责这种观点是“男性至上文化”的产物,因为它们对妇女的存在,要不然就是视而不见,或者视其为无足轻重。

迅速的工业化过程中,台湾传统的家庭结构依然砌立不摇。包括父母、未婚子女以及一个已婚的儿子和他的妻子及子女的主干家庭,仍然继续存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Freedman et al., 1978; Freedman, Chang, and Sun, 1982)。这种家庭结构和亲属网络关系对促进台湾的工业化过程和经济的飞速增长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众所周知,小型家庭企业的启动资金要不然来自于小家庭多年来的积蓄,或者是向亲戚朋友筹集来的(Greenhalgh, 1988; Wong, 1985)。小型工厂的主要劳动力来自于家庭成员、亲戚以及透过家庭和亲属关系而找来的工人(胡台丽, 1982, 1984)。人数众多的主干家庭依然存在,因为大家庭比小的核心家庭更有利于一个家庭在农业之外的经济领域发展。例如,科恩在台湾南部的一个村庄发现,到 1960 年代中期,68% 的主干家庭都开展了农业之外的小型企业,在只有夫妻两人和子女的核心家庭中,只有 36% 的家庭做了这样的突破(Cohen, 1976)。丽塔·加林在台湾中部的一个农村发现,传统式的主干家庭实际上有增长的趋势,1959 年,当地 38% 的家庭为主干家庭或是包括好几个核心家庭的大家庭。到 1979 年,在这个农业社区完成了工业化之后,主干家庭和大家庭的总数增加到了 50% (R. Gallin, 1984)。

仔细看来,大家庭中的婆婆往往分担了家务琐事,让儿媳妇们更充分利用地方上新出现的就业机会(R. Gallin, 1984a, 1984b)。因为儿媳妇们能拥有并支配自己的独立收入,这直接缓解了各个小家庭之间可能出现的矛盾,也间接延缓了分家的压力(R. Gallin, 1984a, 1984b)。新的就业机会使已婚妇女能用她们额外收入补充丈夫收入的不足,或者为自己的孩子们买玩具、书、糖果,或是交纳课后的补习费。许多妇女跟朋友标会储蓄,她们用这些积蓄修房子,帮助丈夫开创自己的小工厂,或是买摩托车、立体声音响等贵重的家庭用品。对她们来说,在卫星工厂体系中就业的机会意味着她们担负起既要加入劳动力市场又要兼顾家务劳动的双重压力,但是,这种双重压力又为她带来了经济上某种程度上的独立自由。

为了一方面呈现台湾卫星工厂体系以家庭为基础的特点,

同时又避免像阶级分析理论一样没有考虑到性别不平等的缺陷，我在本书始终把家庭和家庭里的成员当成关注的重点。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我的关注点既是妇女本人，也是她所属的家庭。我特别比较对照男性和女性家庭成员向上阶级流动的可能性和发展轨迹，并且探讨男性和女性家庭成员如何以自己的劳动力来换取并保持其家庭的社经地位。

在本书中，我同时探讨在台湾经济起飞过程中，阶级的形成、性别不平等延续，以及阶级和性别两个体系的交互关系，这使得我的研究有别于另外两项研究，他们的着眼点也是小型制造业在台湾工业化过程中的重要性，谢国雄（Gwo-Shyong Shieh）的《制造“老板”：台湾制造业外包网络的研究》探讨了台湾卫星工厂之间转包网的生产机制。他的研究说明了小本经营的老板如何利用转包的方式降低成本、转嫁风险，并充分开发利用当地社区里巨大的潜在劳动力，最终使台湾的出口工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他的著作里，详尽地描述了转包网中，不同环节的承包商和转包工头是如何吸收、榨取和雇用计件工人的劳动力。他的系统分析证实了以前一些研究结果，那就是，在台湾的小型企业中老板和工人的地位是常常可以上下流动的（Gates, 1987）。谢国雄认为，卫星工厂体系提供了“让工人开办自己的加工厂的机会”，因而减少了老板和工人在工厂发生矛盾冲突的可能性（Shieh, 1990:2）。

陈介玄（Jie-Xuan Chen）的研究《台湾中小企业的经济结构与社会特色》（1991）探讨了台湾中小型企业相互之间的关系（包括私人关系、家庭关系以及以营利为目的互利关系）。在开创自己的小工厂时，新当上老板的工人往往靠着多年来累积的人脉关系取得订单，而以前的老板也因为他的工人纷纷出去自己开工厂，而可以借由这些小工厂动员更多的劳动力为他的生产效力。

谢国雄的研究以人类学资料为分析的基础，有其优点。陈介玄和其他许多汉学家一样，倾向于探究所谓的“中国特色”。他们的研究虽然能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台湾的经济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第一，虽然他们尽力想指出台湾经济发展的社

会经济基础,像其他在此之前的研究一样,两者都没有从性别的角度对生产体系进行分析,殊不知这个体系在很大的程度上是靠着性别的不平等而发展起来的。谢国雄的调查忽视了一个很关键的问题,那就是,卫星工厂体系所提供的“机会”是有性别差异的,他没有认识到虽然大部分男性技术工人可能有机会离开别人的工厂,另起炉灶,自己变成独当一面的头家(老板),对于绝大多数已婚妇女而言,这种“机会”对她们的意义不大,因为她们终其一生,要不然就是工厂的工人,再不然就是变成不支薪的老板娘。老板娘的劳动力对于她们丈夫所开的工厂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性(Shieh, 1990)。还有,谢书中用老板、经理、包工头和计件工等词语,这些名称掩盖了一个很重要的事实,那就是,大部分老板、经理、包工头都是男性,而绝大部分计件工都是已婚妇女。谢国雄没能指出之所以计件工大多数是已婚妇女,不仅代表资本主义的剥削,而且也是父权体系运作的结果。陈介玄也同样没能认识到父权制的观念和习俗是台湾的中小型企业机制中很重要的一个面向。他准确描述的业主和经理之间的称兄道弟的关系,实际上维系了职业分化里的性别分工。大家长式的管理方式使得员工随时随地面对着粗鲁强制性的管理方式。陈书的一大缺陷是,作者没有意识到管理阶层其实用的是父权观念和习俗来巩固他们对工人的控制,这些以父权的观念和习俗来控制工人的做法尤其彰显在管理已婚女工上面。

这些研究实际上延续了学术界忽视或边缘化妇女经验的传统。这一部分是因为在选取样本时,研究者没有注意到选样本身而隐含了偏见。陈介玄的 114 名调查对象都是管理阶层以上的男性。60% 以上为董事长、总经理或理事会主席(J.-X. Chen, 1991:166-168)。谢国雄访谈对象为 48 名男性,27 名女性。其中大部分男性为老板、股东或经理;他访谈大部分的女性是工人、计件工或老板娘(Shieh, 1990:334-136)。这样的资料来源当然让研究者后来容易描绘出一个从管理“上层”或男性“中心”角度所看到的生产管理体系。为了纠正这些研究中的偏见,我在研究中既包括老板的观点,也呈现一般普通工人

的声音；既有男人的故事，也有女人的经历；以及居于“中心”与“边缘”群体与个人之间的矛盾、斗争。我强调了在社会经济发生巨大变化的同时，阶级结构和性别不平等关系有什么样的变迁，又是如何的延绵不绝。在本书各章中，我将逐一讨论这些问题。在此之前，我将首先让读者对台湾的历史、政治和经济情况有所了解。

## 台湾的经济奇迹

### 台湾和台湾人民

台湾岛坐落在日本西南 1 126.5 公里, 菲律宾以北 80.5 公里, 中国海岸以东 144.8 公里的西太平洋上, 面积约为 36 000 平方公里, 只有三分之一的面积适合耕作。有限的自然资源和众多的人口使得台湾在 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初, 成为发展劳动密集出口导向型经济的一个理想之地, 同一时期, 第三世界国家的工业产品正逐步进入全球市场。

台湾成为全球经济中的一个活跃分子之前, 曾被几个试图称霸世界的外国势力侵占。荷兰曾于 1624—1661 年占领台湾, 把台湾变成它的东印度帝国的一部分。1895 年, 清政府在“中日战争”中被日本击败, 台湾再次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人怀着建立一个以日本为中心的“大东亚共荣圈”的野心大肆掠夺台湾的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战败, 台湾才得以回归中国。

台湾共有 4 个族群, 其中包括当地原住民、客家人、台湾人和大陆移民。原住民是台湾岛上的第一批居民, 他们是马来亚-波利尼西亚系的后裔。对于他们移居台湾的确切时间看法不一, 有一些人认为他们是在公元前 5000 年至公元前 2000 年之间到达台湾岛的, 而另一些人认为他们的迁移是从公元前

5000 年一直持续到公元 11 世纪左右才结束。17 世纪中国大陆移民进入台湾,原住民开始失去他们在台湾的独立性和优势地位,并将这种独立性和优势地位让位于中国大陆移民,他们被迫逐渐放弃富饶的平原而退居山区。由于山区的环境不适合水稻的生长,红薯就成为他们的主食,并辅以小米、芋头和鱼等。在日本和荷兰的殖民统治下,山区的自然资源被大肆掠夺,任何企图反抗的行为都招致无情的大屠杀,在这种情况下,台湾原住民不得不再次向更加边远的地方迁移。<sup>①</sup> 1948 年以来,台湾的原住民承受着更为严峻的文化、经济和政治上的掠夺情势。总的说来,由于台湾工业化和原住民赖以生存的经济彻底崩溃,许多原住民从 1960 年代起就大量涌入城市。在城市中,男性原住民所做的多是一些危险性高的体力工作,如建筑业、远洋捕渔业、汽车运输业和包装业,而女性原住民则通常被卖入妓院沦为娼妓。<sup>②</sup>

台湾人和客家人的祖先是 17 世纪来自中国福建和广东省的福建和客家移民。在台湾经济转型之前,大部分的台湾人和客家人从事农业。从 1960 年代开始,由于台湾的经济发展,台湾人和客家人成功地把握了新机会,开始从事工商业。到 1980 年代台湾人和客家人拥有和经营着台湾 85% 的中小企业(Gates, 1981)。

大陆移民是 1947—1949 年间,从大陆随国民党撤到台湾的一百多万军人和难民。这些人到达台湾后,还是继续留在军队或政府行政机关中工作,绝大多数大陆移民,不是住在被日本人遗弃的中部城市、郊区,就是居住在东部海岸山边的营地。在 1950 和 1960 年代,因为有工资以外的额外福利和附加补贴,这些人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非常令人羡慕的。这些福利包括个人健康保险、对其子女的教育津贴、每月一次的由军队/政府发放的水电费、大米和食用油等。

① 关于台湾原住民所遭遇的各种结构性不利的详细讨论,见 Hsiung(1990)。

② 青少年卖淫受到台湾许多妇女团体的关注。在这些团体的压力下,台北的一个警察局在 1988 年的前 6 个月里就逮捕了大约 900 个卖淫的年轻妇女。尽管原住民占台湾人口的不到 2%,但在被捕的卖淫女中有 20% 都是原住民(Hsiung, 1990)。

这四个社会群体有着他们各自的方言，而且台湾当地原有的9个原住民部落的方言也各不相同。<sup>①</sup> 相对于原住民来讲，台湾人、客家人和大陆移民形成了一个利益整体，国语既是大陆移民的方言，又是台湾的官方语言。通常称当地原住民为“高山族”，其字面意义为，“山里的部落”或“山中的族群”，<sup>②</sup> 台湾人称原住民为“番人”，意思是野蛮人。大陆移民和客家人、台湾人的紧张关系可以追溯到国民党退守台湾的早期。相对于本省人/台湾人（台湾本省人包括台湾人和客家人），大陆移民通常被看成外省人（山别的省份来的人），并常常被别人而且也自认为是外来人。到1990年代，原住民占台湾人口的1.7%，大陆移民占台湾人口的15%，其余则是台湾人和客家人。

## 政治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台湾人第一次对台湾回归中国表现出了空前的热情。但是由“台湾解放”带来的最初的快乐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因为国民党腐败的政府官员大肆掠夺公共和个人财产，大量偷盗原材料，同时那些补给不足而又毫无风纪的士兵在城市和商业区到处抢夺，屠杀人民和牲畜。1947年2月28日的“二二八事件”使台湾人的不满达到了顶峰。那一天，一名国民党士兵枪击了一名被指控为非法销售香烟的女小贩，“二二八事件”引发了全岛范围内的群众抗议。这件事一直被国民党掩盖着，而且一直到1980年代中期都被作为政治禁忌事件。根据一项最新的调查报告推测，有两千到两万的台湾人/客家人被国民党军官陈仪的军队杀害或拘捕，被杀害的

<sup>①</sup> 这四个主要群体之间的关系在过去的30年间，已渐渐地发生了分化。对台湾阶级和族群关系的更全面分析，见Hill Gates(1981)；盖特主要的关注点是80年代中以前，当时以客家人和台湾人为主的民进党，开始以反对党的身份出现，首次有效地威胁了国民党的统治。大陆人和台湾人之间的关系，开始发生变化。由于内部冲突和来自反对党的外部攻击，代表大陆人的国民党的统治地位开始慢慢动摇。

<sup>②</sup> 由于原住民的抗议，从80年代早期起这种叫法被“原住民”所替代。

大部分人都是当时的社会精英或社区领袖。

在此后的 30 年里，国民党把台湾一直看作是中国的一个省份，并且继续宣称对中国大陆拥有主权，一直与共产党处于战争状态。国民党力求保持台湾经济快速发展，确保政治的绝对统治，并且想通过武力“光复”大陆。结果，台湾人民不得不背负着维持一支庞大军队所需的巨大经济负担，而且还要生活在集权政府的强大政治压力下，国民党当局使台湾长期处于战备状态，限制个人自由，军队和警察对人民横加干涉。

一直到现在（1996），客家人和台湾人还是处于不相称的不利地位，因为国民党不信任他们并把他们排除在统治阶层之外。四十多年来，国民党在选举中屡胜实际上是因为没有对立的势力与之竞争。对于劳工关系的过度政策干预和政府对发展规划的各种指令等迹象都说明了国民党的统治地位。民进党（DPP）即现在的对立党，是由 1970 年代中期草根运动发展起来的。民进党 1986 年才获得政府认可，1987 年国民党废弃了戒严法，民进党才逐渐获得了法律地位，成为国民党统治的主要竞争对手。民进党通过强调本省人和外省人的区分，逐渐地巩固了它的政治力量，尽管民进党的政治主张主要代表中产阶级企业家的理念，但它对各种阶层的本省人都有吸引力，因为本省人大都被国民党排除在政治权力之外。

## 经济背景

许多研究者把台湾经济的快速增长归功于日本在殖民时期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为了确保农业剩余物资的运输，日本人有目的地对台湾的运输业和交通进行了战略性投资。日本人还以对健康和公共卫生领域进行的投资，来提高个人健康和公共卫生水平，间接提高台湾人口的出生率。低死亡率和稳定的人口增长常常被看作是日本殖民积极影响的一个方面。在殖民时代，台湾既是日本市场的供应商，又是日本产品的消费者。台湾种植的茶叶、菠萝和甘蔗等经济作物，促进了日本相关的

加工工业的发展,极大地加速了日本的工业化进程。而台湾的某些特殊类型的工业被限制发展后,台湾的依赖现象就显得更严重,从而使日本成为台湾许多基础原材料例如肥料和纺织品的唯一供应商。甚至在日本殖民时代的后期,台湾已渐渐开始工业化的时候,台湾的经济还是被日本用来满足其军队向太平洋扩张的战略需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的政策明确表示要阻止台湾的企业家进入工业部门,所以当国民党退守台湾时,台湾仍是农业经济。

1949—1953年间,国民党实行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极大地转变了农业产业结构和社会基础。土地改革把地租减到最高不得超过主要农作物年产值的37.5%,将国有土地卖给农民,并限制土地的拥有量最高不得超过3台甲(2.9公顷),任何超过此标准的土地都将由政府低价收购,再分贷给佃农家庭。这些措施使台湾由原来的土地租赁系统转变成以自耕农为主的经营方式,并且大幅度地降低了佃农的比例(Thorbecke,1979)。

土地改革的经济意义是多重的。毋庸置疑的是,土地改革在地主和佃农之间重新分配了财富。沙米尔·侯1978年估计一个佃农在变为自耕农以后会增加100%以上的收入。同时,由于给予地主土地的补偿大大低于市场价值,地主的财富也逐渐地减少了。以1952年的价格,沙米尔·侯计算出由于土地改革中财富再分配而获得的净值为22亿新台币,或相当于台湾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3%。土地改革的另一个结果是将土地转移来的大约22%的资金再投资于非农业部门,正是这一部分投资最终为发展台湾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土地再分配之后,台湾的农业掌握在大批的小地主手上,每户农民的平均土地占有量从原来的1.29公顷降到1.05公顷。农业的剩余劳动力,特别是那些来自拥有不到1公顷土地的家庭的劳动力,为台湾开始发展劳动密集型出口经济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支持(Thorbecke,1979)。在政治上,土地改革对国民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成功,因为它并未直接牺牲国民党各成员的利益,却消除了来自台湾社会内部社会精英和地主阶层的潜在阻力,通过更换原地方权贵使国民党的势力范围延伸至基层的社区,

而且得到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佃农和工人阶级的支持。

1950 年代,国民党致力于以国产品代替进口的消费品(如纺织品、成衣、木制品和皮革制品),很快的,当台湾有限的市场被国货充斥后,这个阶段也就随之结束了。然后,国民党当局便开始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改善投资环境、放宽对贸易和工业的限制,并且鼓励出口型经济的发展。1960 年代台湾的主要特征就是制造业的快速增长和积极加入国际市场。

## 经济转型和出口导向型经济

在 30 年的时间里,台湾实现了由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型。农业在 1960 年代早期占国内生产的 30%,到了 1986 年,农业的比例已经减到 6% (见表 1.1)。农业出口的幅度也大大地降低,由 1951—1953 年占总出口的 91% 降为 1971—1973 年的 17%。与之相对的是,制造业在国内生产中所占的比例由 1960 年代初的大约 25% 激增到 1986 年的 43%。

表 1.1 1960—1986 年台湾各行业占 GDP 的百分比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6
农业 <sup>a</sup>	29	24	16	13	8	6	6
矿业 <sup>b</sup>	3	4	3	4	3	5	5
制造业	22	26	34	37	42	41	43
建筑业 <sup>c</sup>	4	4	4	5	6	4	4
零售业 <sup>d</sup>	16	16	15	13	13	14	14
交通运输业 <sup>e</sup>	5	5	6	6	6	6	6
其他	21	21	22	22	22	24	22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a. 包括畜牧业、林业和渔业。

b. 包括采矿和加工。

c. 包括批发。

d. 包括储运和通信。

e. 包括银行、保险、房地产、公共管理、国防和其他服务。

资料来源:“行政院”统计局、预算会计和统计总署(DGBAS)(1987),表 26, p. 97。

向制造业转换的步伐伴随着出口导向型经济的大幅度增

长而不断加快,1950年代末的新经济政策鼓励了出口的增长,并最终成为台湾经济奇迹的开端。这个变化可以从出口占国民生产总值(GNP)的比例中看出。在1952年,出口只占GNP的9%,到了1965年和1970年,这个比例就分别为17%和29%,到了1981年,出口已经足足占了GNP的53%。这个转变还可以从内销和外销在生产总量中所占的比例来看其相对重要性。从1955—1961年,内销和外销在生产总量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61.6%和22.5%,但到了1976年,这个比例变为34.7%和67.7%(S. Kuo, 1983),其结果之一就是台湾开始介入国际市场。以国际贸易依赖率(即出口额加上进口额之和除以国内生产总值)来衡量,台湾的国际贸易依赖率在1979年达到100%,并且一直保持着这个水平(1982年除外)(Myers, 1986)。

除了从农业转向制造业并且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在过去30年中,台湾的经济发展还有两个显著的特点:首先,台湾的出口导向型经济的成长根植于一个双重市场结构,出口市场是以小型的劳动密集生产者为主,国内市场则为大型的资本密集生产者所垄断(T.-C. Chou, 1985)。<sup>①</sup>第二,台湾的工业化是分散式的,此现象也被称为“乡村工业化”(胡台丽,1979; Myer, 1986)。<sup>②</sup>

从1960年代末到1970年代初,人类学家就开始注意到在新建的乡村公路沿线和乡村中雨后春笋般出现的小型工厂(Arrigo, 1980; Diamond, 1969; R. Gallin, 1984a, 1984b; 胡台丽,

<sup>①</sup> 尽管在对外出口领域有大型的劳动密集型重工业(造船业、石油化工、金属工业、机械制造业,等等),它们大多被国家垄断(Seitovsky, 1986:145)。关于台湾制造业中公营事业的地位和影响的详细讨论可以在Amsden (1979)以及Haggard和Cheng (1987)的著作中找到。

<sup>②</sup> 1970年代早期国民党策战略性地发展了农村基础产业,目的在减少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并且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尽量利用当地的原材料和劳动力。从1973年起所推展的加速农村发展计划,其中一个既定的目标就是“鼓励农村地区发展新产业”。结果显示1966到1971和1972到1976的两个时段里,农村制造业的就业机会分别增长了13.5%和12.2%,同一时期城市制造业就业率分别增长了16.9%和8%(Myers, 1986)。

1979, 1982)。这样的小型工厂正是台湾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制造业的核心力量(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台湾从事制造业的工厂的大小规模比例分布(1971—1986)

雇工数量	1971	1976	1981	1986
少于 10	68.2	67.6	69.6	63.1
10 ~ 29	18.5	18.3	17.2	22.2
30 ~ 49	4.8	4.9	4.8	5.8
50 ~ 99	3.8	4.3	4.2	4.7
100 ~ 499	3.9	4.2	3.7	3.6
500 以上	0.8	0.7	0.5	0.4
工厂总数	44 092	72 237	94 546	118 755

资料来源:1971: DGBAS(1972), 表 9, p. 54; 1976: DGBAS(1977), 表 27, p. 766-767; 1981: DGBAS(1982), 表 71, p. 490-491; 1986: DGBAS and CEPD (1988), 表 51, p. 514-515。

表 1.3 台湾从事制造业的雇工在不同规模工厂中的比例分布(1971—1986)

雇工数量	1971	1976	1981	1986
少于 10	9.5	10.1		11.0
10 ~ 29	10.5	10.8	23.5	16.0
30 ~ 49	6.4	6.7		9.6
50 ~ 99	9.2	11.0	52.5	14.2
100 ~ 499	28.3	30.2		30.8
500 以上	36.1	31.3	24.1	18.4
工人总数	1 201 539	1 907 581	2 178 191	2 729 546

资料来源:1971: Ho (1978:378); 1976: DGBAS(1977), 表 20, p. 426; 1981: DGBAS(1982), 表 39, p. 318; 1986: DGBAS(1988), 表 44, p. 428。

这些企业中的大约 85% 只雇佣不到 30 个工人, 尽管它的比例在逐年减少, 但大部分的这类工厂属于 10 人以下的小型工厂。另外, 在小型工厂工作的工人占工人总数的比例, 由 1971 年的 20% 增加到 1986 年的 27%, 同期, 在拥有 100 名以上工人的大企业里工作的工人, 从未超过工人总数的 5%, 并且

这类较大规模的工厂所雇工人的比例减少了 15%。值得进一步说明的是,这些统计数据来自工商普查,该调查只包括了那些登记在册的工厂,其他没有注册登记的工厂不包括在此数据之内。因此,这些数据实际上低估了小型工厂的数目和他们雇用的工人数,因为绝大多数的地下工厂规模都非常的小。有关劳动力的统计数据表明,1987 年有 40.6% 的工人受雇于少于 30 名工人的小工厂(Shieh, 1990:19)。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个问题,在过去几十年里,尽管拥有 10 名以下工人的工厂的比例在逐步减少,但受雇于他们的制造业工人的数量在显著地提高,并且所有少于 30 个工人的工厂雇用的工人比例也有明显增长。由于在 30 人以下的工厂不允许建立工会,这种增长也就意味着,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在不允许组织工会的工厂里工作的工人数大幅度增长。

如果我们把台湾地区生产结构的模式与邻近的韩国相比,那么台湾独特的经济发展经历就更加明显了。就工厂规模来说,1976 年,台湾地区工厂的平均规模(34.6 工人)仅为韩国工厂的平均规模(68.8 工人)的一半(Scitovsky, 1986:146)。这个平均数不包括 5 名工人以下的工厂,如果把 5 名工人以下的工厂都包括进来,那么台湾地区和韩国工厂规模的差异还要大得多。<sup>①</sup> 就生产总额来看,1985 年,韩国最大的 4 家企业的生产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GNP)的 45%,而台湾 5 家最大企业的生产总额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5.45% (Hamilton & Biggart, 1988)。由于台湾的许多小型工厂既不注册,又没有合法的经营权,这使得准确地估算台湾小型工厂的实际数量相当困难,但政府统计数据表明台湾工厂的数量在不断地增长,同时工厂的平均规模的增长却十分有限。1966—1976 年间,工厂的数量增长了 150%,但是工厂的平均规模只增长了 29%。在韩国,这两个变量的关系正好相反:也就是说,韩国的工厂数量的成长低于 10%,但工厂的规模却以 176% 的速度增加(Scitovsky, 1986:146)。

---

<sup>①</sup> 这个比较不包括雇员在 5 人以下的工厂,因为韩国的统计数据没有这方面的记载。

## 精工业生产与非精工业生产

迈克尔·皮奥里和查尔斯·萨贝尔根据意大利的经验提出了灵活竞争的理论(*flexible competitiveness*)，该理论近年来引起了学者们广泛的讨论(Piore & Sabel, 1984)。台湾的经验提供了一个对照的案例。有学者认为意大利的发展和台湾地区过去20年的“经济奇迹”有相同之处(Orru, 1991; The Economists, 1993)，他们所根据的理由是，台湾地区和意大利在八九十年代都经历了飞快的经济成长，而且台湾地区和意大利的出口经济都不是靠少数的大型工厂，而是靠小型和中型的家族企业向国际市场提供产品(Orru, 1991)。到1987年，意大利已成为西方世界的第五大经济强国，从1978—1987年，它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一直以高过其他欧洲国家的速度增长。台湾经济的增长速度也同样迅速，从1986年以来，它的国民生产总值(GNP)增加了一倍。到了1989年，从外汇储备金额来看，台湾地区成为世界第二富裕地区(仅次于日本)，并且成为世界第13大贸易伙伴。

但是，当我们仔细比较台湾地区和意大利的生产方式时，我们发现意大利发展的是精工生产业(*craft-based production*)，而台湾的则是非精工生产业(*non-craft-based production*)。在皮奥里和萨贝尔的分析范式中，他们描绘了两种工业发展模式：(1)大规模生产模式。这种生产模式的特点是用单一用途的机器和非技术工人生产出标准化的产品。(2)精工业生产模式。这种生产模式则是依赖技术工人，用多种用途的机器生产出多种类型的产品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在理论上，精工业生产模式要优于大规模生产模式，因为它不但能制造出多种类型的产品，并且能更灵活地适应变幻无常的市场需求。这就是皮奥里和萨贝尔所说的“灵活的专业化”(*flexible specialization*)生产策略下的“永恒的技术革新”(*permanent technologi-*

cal innovation)。它是精工业生产模式在市场竞争时所拥有的最大优势。这种灵活性的优势靠着不同层面运作培养。在社会组织的层面上,市政府和产业工会这样的正式机构负责确保生产者之间不发生降低价格和降低工资的恶性竞争,靠着行政手段和公约,公司之间的竞争一直维持着一种良性竞争,这种良性竞争是通过技术的革新的形式来呈现的。在企业内部,则以利润分享和劳资合作这样的制度来鼓励技术工人从事研究发展,并帮助工厂重组生产线,提高生产率,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劳资关系则主要是靠合作与团结,精工业生产模式的劳资争端是通过协商和决议来达成,而不是靠工会的抗争来解决的。

台湾地区的非精工业生产与意大利的精工业生产有本质上的不同,台湾制造商运用与意大利人不同的经营方式和管理逻辑来对付不稳定的、变化无常的全球市场。它虽然也强调“灵活性”,但是它的“灵活性”不是意大利精工业生产那种依赖熟练的技术工人不断地技术创新所产生的“灵活性”。就工人的技能而言,台湾的卫星工厂的灵活性来自于大量雇用已婚的非技术女工,为了缓解国际市场结构上的不稳定,工厂根据生产线的需求机动性地雇用或解雇这些女工,而这些妇女也“灵活地”承受着来自工厂和家庭的双重压力。就劳资关系而言,台湾非精工业生产的灵活性机制不在于劳方和资方的密切结合,这种生产方式的灵活性是通过管理策略和家长式控制来完成的,它把劳工的单位生产量推到最高极限,并最有效地压制工人的不满和抵制。总的说来,这种压迫工人的生产管理制度是建立在一个特殊的杜会政治环境里,结果是,工人没办法集体有效地挑战这个生产制度,他们的抗争只是针对个人的眼前利益。

如果我们把意大利精工业生产和台湾地区卫星工厂体系的非精工业生产的体系进一步做系统的比较,对台湾地区经济与意大利经济发展的不同点就会得出更明显的对比。

首先,皮奥里和萨贝尔描述的精工生产业,转包是鼓励技

术革新,实现灵活性和专业化的一种策略。生产过程被分割成分散的步骤,每一步骤由小的专业化公司来承担,一个出口制造商通常负责协调各个步骤的生产,并最后把所有零件组装成成品。在台湾卫星工厂体系非精工业生产的模式里,转包的目的是为了降低企业的管理费用,同时也是为了降低劳动力成本,转移风险和缓解订单不稳定带来的影响。通过转包,工厂以大量的临时工或计件工来代替正式、全日制的工人,另外也有工厂把他们的工作转包给血汗工厂或单一的家庭生产单位。

第二,与意大利不同,台湾的竞争灵活性是建立在小型工厂顺应市场的需求变化而产生和消亡上。在台湾,技术工人借着经营自己的小工厂来摆脱受雇于人的无产者身份(Shieh, 1990),而成本较雄厚的商人则往往通过对不同行业的投资来分散风险并应付市场的不稳定性(Hamilton & Biggart, 1988)。这种现象可以用下面这段话贴切地概括出来:

台湾大部分的中小企业就像沙漠中的花草一样,有任何雨露便迫不及待地吮吸殆尽,经过一番怒放的短暂光景之后便又全部枯萎。下一次雨露的来临又是在不同的地方由不同的花草如此这般地再循环一次。当然在这沙漠中很难找到枝叶繁茂,基础稳固的参天古木(Chen, Qi-Nan & Shu-Ru Qiu, 1984:478-479)。

这样的工厂体系奠定了台湾地区以劳力密集的生产方式在国际市场中竞争的基础。

第三,意大利和西班牙的精工业和台湾地区的非精工业的产品类别不同。前者生产奢侈品、实验性的产品、大规模生产业所用的专业设备,以及某些迎合市场需求的标准化商品,这些产品的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不断的研究和开发。而台湾地区的非精工业生产的产品不太需要研究和开发,他们在全球市场上只是紧紧掌握住当初被第一世界国家占领的市场。正如陈露西和加里·葛瑞夫最近的研究指出,意大利、法国、英国和日本的服装厂家为美国那些销售名牌产品的商店提供产品,而中国台湾、韩国、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则把他

们的商品卖给像 Kmart, Wal-Mart, Sears 和 Target 这些大众化的零售商(Cheng & Gereffi, 1994)。

第四,精工业生产的运行机制是非工会化的和分散式的经营。技术工人在管理、研究和开发上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并且分享经营的利润。非精工业生产的运营机制也是非工会化的,但它是集中式的经营和独裁的领导。在台湾的小型家庭企业中绝对不能容忍不同的意见,资方对劳工的福利也漠不关心,管理者和工人间的沟通也受到轻视(黄国隆, 1984)<sup>①</sup>,老板的权威和权力不仅神圣不可侵犯而且被制度化,工人们在经营管理方面毫无发言权。

## 妇女经济角色的转变

从社会性别的角度来说,台湾经济重心由农业向制造业转化的过程中,男性和女性的就业经历有很大的差别。在台湾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妇女就业是一个最明显的变动。1970 年,大约一半的就业妇女从事农业生产,但随着农业部门的衰落,到了 1975 年,务农的妇女数量就减少到  $1/3$ ,1987 年就只剩下  $1/10$ 了(见表 1.4)。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1970 年,农业只吸收了大约  $1/3$  的男性就业人口,到 1987 年,仍有不到  $1/5$  的男性在农业生产部门工作。

在短短的十年之内,制造业取代了农业成为拥有女性就业人口比例最高的部门,在 1970 年,还不到  $1/5$ (18.6%) 的妇女受雇于制造业,到 1987 年这个数字陡增到 41.5%。然而,就男性而言,1970 年,制造业只吸收了就业人口中  $1/7$  的男性工人,到了 1987 年,这个数字只达到 31.7%。

---

<sup>①</sup> 黄国隆(1984)的研究显示,家庭工厂的经营状况比不论是台湾人还是外国人经营的大公司都糟。政府经营的企业情况只稍好一点。

表 1.4 15 岁以上的男女就业比例分布(1970—1987)

	1970		1975		1980		1987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农业	35.1	48.4	29.0	35.5	22.1	15.7	17.2	11.8
矿业	1.4	0.6	1.2	0.4	0.6	0.2	0.5	0.2
制造业	13.7	18.6	19.6	28.8	25.2	40.2	31.7	41.5
公共事业	0.6	0.2	0.6	0.2	0.7	0.3	0.6	0.1
建筑业	5.3	0.5	6.3	0.9	8.6	1.8	9.8	1.8
商业	10.1	11.2	10.7	13.4	11.8	15.7	16.8	19.9
运输业	5.9	2.0	6.2	2.3	6.7	3.0	7.7	2.2
金融和保险	1.3	1.4	1.4	1.7	1.7	3.2	2.5	3.7
服务	26.5	17.1	24.9	16.8	22.4	19.9	13.1	18.9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	—
总计	99.9	100.0	99.9	100.0	99.8	100.0	99.9	100.1

资料来源：1970：“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72;226-228)；1975：“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77;45-46)；1980：“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82;272-273)；1987：DGBAS(1988)，表6，p. 10。

行业之间就业分配比例的变化趋势显示，农业部门是劳动力流出量最大的部门，而制造业则是劳动力流入量最大的部门（见表 1.5）。虽然这个趋势同时发生在男女劳动人口中，但是，就数量而言，女性工人的变化要比男性工人大得多。正如农业部门的数据所显示的，在十年中，女性工人的数量减少了大约 50%，而相对于男性，只减少了不到 20%。同期，从事制造业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80% 以上，男性工人的人数只增加了 60%。这十年中，最明显的变化发生在 1975—1980 年。就女性劳动人口而言，从事农业的妇女减少了 300%，而从事制造业的妇女却增长了 223.23%；在同一时期农业的男性劳动力只减少了 19.5%，在制造业只不过增长了 59.2%。总而言之，农业部门劳动力巨大的外流中女性是男性的 15 倍，同时制造业中女性劳动力的涌人量大约是男性的 4 倍。

表 1.5 台湾各行业和性别变化分布(1970—1980)

	1970—1975		1975—1980		1970—198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农业	-14.5	5.1	-19.5	-300.2	-17.4	-47.8
矿业	-0.1	0.2	-2.4	-2.7	-1.5	-0.3
制造业	61.3	52.8	59.2	223.2	60.1	82.3
公益事业	1.4	0.2	1.2	1.4	1.3	0.4
建筑业	13.3	2.1	22.1	15.0	18.4	4.3
商业	14.8	18.4	18.5	52.8	16.9	24.3
交通	8.9	2.9	9.8	14.8	9.4	5.0
金融和保险	2.0	2.3	3.4	26.6	2.8	6.6
服务	13.1	16.0	7.6	69.0	9.9	25.2
其他	-0.1	0.0	0.0	0.0	-0.1	0.0
总计	100.1	100.0	99.9	99.9	99.8	100.0
总数 N	514 609	501 316	697 545	104 952	1 212 163	606 357

资料来源：1970：“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72:226-228)；1975：“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77:45-46)；1980：“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82:272-273)。

这些数据说明在台湾的经济转型中，女性作为一个群体所受到的影响程度远远大于男性。虽然对男女劳动力而言，制造业都成为他/她们最主要的职业部门，但制造业对女性劳动人口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对男性的重要性。到1987年，制造业中的女性工人与男性工人的比例是41.5:31.7，相对的，较多比例的男性继续留在农业部门，而从事农业的妇女到1980年已经屈指可数了。

台湾的出口导向型经济增长和其经济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双重发展对台湾妇女有着正负两方面的影响。尽管经济成长使台湾妇女可以尝试新的就业机会，但这些变化也使台湾妇女成为结构性的弱势群体，而且很容易受到剥削。这可从两方面来看，从制造业而言，它成了台湾出口导向型经济成长中最重要的一环，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妇女为制造业提供了它所需要的基本劳动力，在生产线上工作的女性比例远远多于男性。大量女性劳动力进入制造业也意味着她们退出了农业生产部门，

这一变化使得她们特别容易受经济风暴的波及,因为在经济衰退时期,她们再也不能像男性那样以农业部门的就业机会作为退路。除了这些变化,唯有一件事情保留原样:妇女就业仍然继续集中在单一的经济生产部门,在1970年,她们集中在农业部门,到了1980年,她们进入制造业。

从农业向制造业转变中,另一个带有社会性别特征的方面是台湾女性劳动力年龄分布发生了变化。当妇女集中在农业部门就业时,她们的劳动参与率和她们的年龄成正比,也就是说,年纪大的妇女比年纪轻的妇女更有可能参与农业(见表1.6)。但农业劳动力的外流开始于年轻女性,然后才蔓延到年龄较大的妇女群。在1970年,大约40%的15~19岁的女性从事农业,当她们到了20~24岁时,只剩下20%还留在农业部门。同期,其他年龄段的妇女只有不到10%的妇女离开农业部门。与此相反,从1975—1980年,劳动力由农业部门外流最多的是20~34岁的女性,这说明随着工业化的进程,越来越多的已婚妇女进入了非传统的制造业部门。

表1.6 15岁以上的男性和女性从事农业的比例(1970—1980)

	1970		1975		198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45.3	40.9	30.9	22.1	16.0	5.5
20~24	21.6	35.5	15.2	20.7	8.8	5.7
25~29	34.2	46.1	23.2	28.8	15.3	9.2
30~34	38.1	55.5	26.6	40.2	17.6	15.6
35~39	36.9	59.5	33.4	47.9	23.5	24.1
40~44	29.2	58.3	34.7	54.7	31.5	32.3
45~49	29.3	59.4	29.2	59.1	33.9	41.5
50~54	37.1	63.8	31.2	60.5	29.3	46.3
55~59	45.3	64.8	41.3	65.0	31.1	48.4
60~64	56.1	64.0	51.9	67.2	41.9	54.1
65以上	61.5	58.3	64.6	60.8	54.9	54.8

资料来源:1970:“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72:226-228);1975:“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77:45-46);1980:“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82:272-273)。

经济转型对男性的影响就没有明显的年龄区别,尽管65岁或65岁以上的男性是从事农业最多的群体,但是其他年龄组的差异并没有一定的规律。年轻男性和中年男性都有可能从事农业生产,这跟妇女中,年纪大的女性大多务农不同。尽管1970—1975年,年轻男性从农业部门外流的比例要高于中年和老年男性,但是到了1975—1980年代,这个年龄层的差别就几乎不存在了。也就是说年轻和中老年男性都一样可能离开农业部门。

与农业部门所呈现的模式相反,女性从事制造业的比例与她们的年龄成反比。也就是说女性越年轻,就越有可能在制造业部门就业(见表1.7)。在1970年、1975年和1980年间,29岁和29岁以下的女性受雇于制造业的比例最大,然而同时期间,中年妇女的增长率最高,高于年轻的和年老的妇女。从1970—1980年,从事制造业生产的25~49岁的女性百分比几乎增长了3倍,1975—1980年间,从事制造业生产的40~54岁的女性增加了2倍。男性从事制造业生产比例也与年龄成反比<sup>①</sup>,但中年男性和青年男性从事制造业生产的比例几乎没有差别。

如果把年龄因素考虑在内的话,当我们比较台湾的经济转型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时,就会发现若干不同。首先,年龄对妇女就业的影响大于男性。年龄大的妇女主要在农业部门就业,她们离开农业部门的可能性也不大。在制造业这种关系恰恰相反,该部门以年轻女性为多,并且不断有更年轻的女性加入。相反的,我们看不出年龄对男性就业结构的明显影响,在制造业部门我们看出一点点年龄结构的作用,在农业部门它的影响微乎其微。

因为年龄结构的作用,最年轻的女性群体是最早离开农业部门的,她们也是最早被吸收到制造业部门的。然而在1980年代,中年女性是加入制造业人数比例增长最高的一群。台湾高结婚率(1983年超过90%的35岁以上的妇女已婚)的现实,

---

<sup>①</sup> 20~24岁男性数量的陡降可能由于从20岁起,男性就得服2~3年的兵役。

我们有必要把婚姻对妇女劳动力的影响列入考虑。

表 1.7 15 岁以上的男性和女性在制造业就业比例

	1970		1975		198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 19	24.4	34.9	36.1	55.2	45.1	67.9
20 ~ 24	10.6	22.8	17.0	37.8	21.0	49.0
25 ~ 29	19.5	11.8	27.9	20.2	34.2	32.7
30 ~ 34	16.1	9.4	23.7	15.6	29.5	25.7
35 ~ 39	12.9	9.2	19.0	14.8	24.8	26.0
40 ~ 44	10.0	8.1	15.6	12.5	20.2	24.4
45 ~ 49	9.8	7.6	12.5	10.7	16.9	20.4
50 ~ 54	9.8	6.5	14.0	8.6	17.4	16.3
55 ~ 59	9.0	6.6	8.6	6.9	13.1	10.1
60 ~ 64	7.6	6.8	8.6	6.9	13.1	10.1
65 以上	5.6	8.3	6.1	7.8	9.5	8.5

资料来源：1970：“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72:226-228)；1975：“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77:45-46)；1980：“行政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82:272-273)。

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一样，台湾的已婚妇女不像未婚女性那样有机会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然而在过去的二十年里，这个差别已经缩小了：劳动力市场的已婚妇女的比例明显地增长，而单身女性的比例在减少。到 1988 年，42.7% 的已婚妇女在就业市场(见表 1.8)。根据妇女婚姻状况与就业人数百分比的分布显示，大部分的职业妇女是已婚的；并且这个比例在持续增长(见表 1.9)。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已婚妇女在女性就业人口中的比例增长了 250% (见表 1.10)。

表 1.8 女性的劳动参与率与婚姻状况

	1967	1973	1984	1988
未婚	57.3	62.3	58.5	54.6
已婚	27.2	35.3	39.0	42.7
离婚/丧偶	18.9	19.3	23.1	25.6

资料来源：1976-1984：刘玉兰(1985:24)；1988：DGBAS and CEPD (1989)，表 1，p. 2。

表 1.9 妇女就业率与婚姻状况

	1967	1973	1984	1988
未婚	40.9	43.7	39.4	34.5
已婚	53.0	51.7	55.8	60.2
离婚/丧偶	6.2	4.7	4.8	5.3
总计	100.1	100.1	100.0	100.0
总数	1 207 000	1 867 000	2 713 000	2 986 000

资料来源：同表 1.8。

表 1.10 妇女就业率的变化与婚姻状况

	1967—1973	1973—1984	1984—1988	1967—1988
未婚	48.6	30.1	-14.3	22.0
已婚	49.2	65.0	103.3	65.0
离婚/丧偶	2.2	4.9	11.0	4.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总数	660 000	846 000	273 000	1 779 000

资料来源：1976—1984：刘长兰（1985：22）；1988：DGBAS and CEPD  
(1989)，表 9，p. 20。

我们还可以通过比较男女两性的就业状态，来进一步阐述台湾的出口导向型经济对他们所具有的不同意义。在农业、制造业、商业和服务业等几个主要的经济部门里，男性身为雇主的比例远远超过女性，但是女性无偿劳动者的数量大多大于男性（见表 1.11 和表 1.12）。统计数字还显示出，在制造业部门，随着时间的推移，男性就业人口中雇主的比例不断在增加，但在女性就业人口中雇主的比例却逐年减少（见表 1.11）。当然，这个百分比的下降并不意味着女性雇主的绝对数量的下降，因为女性就业人口的总数在大量地增加。整体说来，这些数据指出，台湾出口导向型经济的发展，让男性更有机会成为雇主，对女性而言，她们更多的是变成受雇于人的工人。

表 1.11 妇女和男人的受雇比例分布(1966—1986)

	农 业		制造业		商 业		服务 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66 (a)	0.9	0.3	5.4	1.7	5.6	1.5	3.7	3.0
(b)	89.4	10.6	89.3	10.7	89.9	10.1	70.9	29.1
1971 (a)	0.9	0.1	6.7	0.9	7.3	1.8	4.3	2.4
(b)	97.6	2.4	92.5	7.5	88.7	11.3	74.3	25.7
1976 (a)	0.6	0.1	5.9	0.7	6.4	2.2	3.1	2.0
(b)	90.3	9.7	92.7	7.3	85.3	14.7	73.2	26.8
1981 (a)	1.6	0.8	8.5	0.7	11.5	2.9	4.6	2.6
(b)	82.4	17.9	4.5	5.3	86.8	3.2	22.2	27.8
1986 (a)	1.8	0.5	8.2	0.6	10.6	2.4	4.8	2.0
(b)	88.9	11.9	4.5	5.5	85.7	4.3	24.4	25.6

注:(a)受雇者的性别比例。

(b)雇主的性别比。

资料来源: B. Chou (1989; 450-457)。

表 1.12 家庭无偿劳动者的男女比例分布(1966—1986)

	农 业		制造业		商 业		服务 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66 (a)	28.7	74.9	4.4	12.1	8.3	41.6	2.0	7.2
(b)	48.8	51.2	48.6	51.4	31.9	68.1	34.9	65.1
1971 (a)	23.0	73.9	2.8	9.7	8.2	43.2	2.0	5.7
(b)	38.4	61.6	32.3	67.7	27.0	73.0	36.5	63.5
1976 (a)	20.9	71.4	2.5	4.7	6.6	36.3	1.3	4.6
(b)	38.0	62.0	44.6	55.4	26.5	73.5	34.2	65.8
1981 (a)	16.1	65.8	2.4	4.6	6.2	36.3	1.4	5.2
(b)	37.1	62.9	43.1	56.9	22.0	78.0	28.6	71.4
1986 (a)	16.5	67.3	1.9	5.3	6.6	36.3	1.4	5.8
(b)	34.7	65.3	30.7	69.3	19.9	80.1	22.5	77.5

注:(a)所有受雇者中无偿劳动者的比例。

(b)无偿劳动者的性别比。

资料来源: B. Chou (1989; 450-457)。

在 1960 年代,绝大多数的女性无偿劳动者是个体劳动者

或无偿的家庭帮工(见表 1.13)。遗憾的是,没有统计资料进一步显示那些个体劳动女性是做什么样的工作。人类学的案例研究显示妇女们从事各种各样的创收活动,她们有的是裁缝、小贩,有的给人理发,还有的开小店铺或当媒婆(Diamond, 1969; B. Gallin, 1966; M. Wolf, 1972)。二十年以后,虽然女性无偿劳动者的总人数降低了,但她们中的大部分还是家庭帮工。相反的,在 1966 年,无偿劳动的男性主要是个体劳动者,并且到 1986 年,这些男性中的大部分是雇主(老板),很少有男的当家庭帮工。

表 1.13 在制造业受雇的男女比例分布(1966—1986)

	1966	1971	1976	1981	1986
<b>男性</b>					
雇主	5.4	7.0	5.9	8.5	8.2
个体劳动者	13.7	8.5	6.8	5.6	5.5
无薪家庭帮工	4.4	2.3	2.5	2.4	1.9
带薪工人					
私营	58.5	71.8	75.8	77.0	79.5
国营	17.9	10.2	9.0	6.5	4.9
总计	99.9	99.8	100.0	100.0	100.0
<b>女性</b>					
雇主	1.7	0.9	0.7	0.7	0.6
个体劳动者	12.8	2.6	1.3	1.0	0.9
无薪家庭帮工	12.1	9.7	4.7	4.6	5.3
带薪工人					
私营	67.1	83.6	91.1	92.2	92.2
国营	6.3	3.2	2.3	1.5	1.0
总计	100.0	100.0	100.1	100.0	100.0

资料来源:B. Chou (1989:452)。

除了男性和女性在无偿劳动的家庭帮工这一分类上的明显不同以外,我要指出,因为官方在划分雇用类型上存在定义上的偏见,妇女从事无薪家庭帮工的总数很可能被低估了。根

据官方的定义,一个无偿劳动者的家庭帮工,每星期必需工作至少 15 个小时才能被认定为无偿劳动者。这跟有酬劳动者的定义有很大的区别,因为,如果作为老板、个体劳动者、私人企业工人或政府雇用工人(公务员)只需要每星期工作 1 小时就会被列为劳动参与者。因此,很多在家庭工厂中工作的已婚妇女虽然参与了劳动,但可能因为劳动量不超过每星期 15 小时的规定而被归类为“家庭妇女”,而不是无偿的家庭帮工。

表 1.14 显示另一现象,那就是,在制造业里,女性作为雇主或个体劳动者的比例在逐年减少,而成为无偿家庭帮工的比例却逐年增加(见表 1.14)。在 1966 年,无偿家庭帮工中有 51.4% 是女性,到了 1986 年,这个比例增加到了 69.3%。相反的,1986 年在制造业中的雇主 94.5% 是男性,而 89% 的个体劳动者也是男性。

表 1.14 制造业中性别与受雇情况(百分比)(1966—1986)

	雇主		个体劳动者		无薪家庭帮工		私营工人		国营工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66	89.3	10.5	73.6	26.4	48.6	51.4	69.3	30.7	88.1	11.9
1971	92.5	7.5	84.5	15.5	32.3	67.7	58.6	41.4	83.9	16.1
1976	92.7	7.3	89.2	10.9	44.7	55.4	55.8	44.2	85.5	14.2
1981	94.7	5.3	88.8	11.3	43.1	57.0	54.5	45.5	86.5	13.5
1986	94.5	5.5	89.0	11.0	30.7	69.3	52.2	47.8	85.7	14.3

## 小 结

上面的分析和这一章的数据表明了台湾“经济奇迹”的两个主要特征。

第一,与一些已有文献描述的情况相反,台湾经济发展对妇女的影响不仅仅局限于年轻的单身女性。在 1970 年代,首先在台湾的出口加工领域建立起的大公司起初确实吸引了年轻的单身女性加入生产线工作。然而从那以后,在街坊社区所建立的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工厂的数量不断增加。这些工厂

的劳动力大量地依赖已婚妇女，她们中有一些人是因为结婚而离开了大公司工作的女性，另外一些已婚妇女则是第一次就业，刚刚开始从事制造业生产。由就业成长的比例显示，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女性劳动力增长速度最快的部分是已婚妇女。实际上，到了1980年代末，从事有酬劳动的妇女大部分是已婚的。

第二，台湾的经济发展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是截然不同的。与女性相比，较大比例的男性仍然停留在农业部门，这使得他们在经济不景气的时期比较不容易受到冲击，相对的，大量女性进入外销导向制造业，意味着当台湾经济受到世界经济波动影响时，她们首先受到冲击。但是，妇女并没有从她们大量从事的制造业中得到预期的好处。资料显示，她们在制造业的地位持续地恶化。纵观过去的二十年，台湾出口型经济的增长使许多男人由于成为了老板而脱离了无产者的地位，但是对女性而言，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到女性雇主的数量比例在减少，而女性无偿家庭帮工的比例在增加。

在以下的几章里，我将用人类学的田野笔记和当事人的个人经历来进一步阐述台湾劳力密集外销导向的工业化过程中阶级和性别结构间的交互关系。尽管我的分析是根据个人的经历，但是我所呈现的是一个大趋势的变迁。在这个历史的大潮流里，我们看到台湾妇女刻苦的脚印和坚韧的特质，透过她们刻骨铭心的经历我们看到阶级和性别结构的运作轨迹，以及资本主义运行的机制。

## “客厅即工厂”

——妇女、政经政策和台湾的经济发展

国民党当局长期都是一个父权主导的政权。它的保守性和违背男女平等思潮的取向从 1927 年国民党当政起就呈现出来了。即使在它抵达台湾以后，国民党仍继续倡导父权制的价值观，它所实施的政策和开展的各项计划也进一步强化了妇女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结构和价值观念。这可由中产阶级和劳工阶级妇女的经验看出。

就中产阶级而言，1960 和 1790 年代的国民党当局是不鼓励中产阶级妇女就业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被官方认可的社会参与主要是透过妇联等半官方的团体，让中产阶级妇女投入了劳军活动，她们做的工作包括为军人缝补军衣，为军眷募款、捐衣服和食品等。这样的保守立场有着深远的影响，戴蒙德分析 1960 和 1970 年代初的资料显示，比起那些受 1930 年代自由主义风气熏陶的长大成人的老一辈妇女，在国民党统治下成长起来的年轻妇女很少在婚后进入就业市场（Diamond, 1973a, 1973b, 1975）。

对工人阶级妇女来说，因为政府没有提供育儿托婴的服务，她们难以通过工作来获得相对独立的地位。她们要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先决条件是，公公婆婆愿意承担起照顾小孩和家务劳动的工作。也就是说，老一辈的妇女其实是退而不休的，当她们的儿媳妇有了新的工作机会，她们要连带地承担起“社会再生产”的担子。对她们而言，因为政府没有提供老人福利和津贴的保障，她们没有经济来源，不可能独立生活；从纯经济的

角度来看,她们帮助第二代照顾第三代是一种交换行为,因为唯有这样做,日后当他们自己年纪大了,需要人照顾的时候,他们才能理所当然地期待她们的子女加以回报。因此,就工人阶级妇女来说,在她们加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数在不断增加的同时,年轻和年老的妇女其实仍然继续扮演着维系父权制的家庭系统的角色,因为客观的结构性条件并不允许她们挑战父权制的家庭系统的正当性(R. Gillin, 1984b)。

因此,学者们辩称:台湾妇女的从属地位并不应该视为单纯的文化和传统价值观的产物,它其实是父权资本主义(patriarchal capitalism)的产物。在一个父权资本主义社会、政治和经济体系中,妇女是为着资本家、政府和国际市场的利益而服务的,她们的从属地位是在这三股势力交织作用下产生的(Diamond, 1973a, 1973b, 1975; R. Gallin, 1984a, 1984b; Gates, 1979)。但是这三股势力彼此间也存在紧张的关系,对资本家而言,为了得到廉价女性劳动力,他需要大量的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但是父权制的维持却需要全职的家庭主妇无条件奉献,以往的研究都没有具体地显示,一个父权资本主义的政府怎么协调资本家的利益和父权制的要求,如何处理这两者之间潜在的矛盾。现有的研究也没有准确地指出国民党地方当局在台湾经济发展过程中,对妇女、家庭和妇女劳动力参与的三角关系是采取什么立场。

## 社区发展计划

如前章所述,台湾在1960年代中期起,做出了发展出口导向经济的决策,1966年建立了第一个出口加工区,与此同时,国民党提出了一些发展政策的配套规划。1968年,政府制定了一个八年的“社区发展计划”,后来又多次追加扩充这个社区发展计划。这个计划包括三个部分:基础工程建设、生产和福利建设、加强伦理道德建设。这些项目的具体目标有:“完成基础工程建设,以消除脏乱,改善环境卫生;实施生产福

利建设,以消灭贫穷,提高生产水准;加强精神伦理建设,以端正社会风气,重整道德。”(台湾省政府社会处,出版年不详:20)为了实施这些计划,政府各部门在全岛范围内和各地社区开展了许多项目和活动。<sup>①</sup>从1968—1981年,总计有5.9亿元新台币(1.475亿美元)以“社区发展计划”的名义投入到各个社区(台湾省政府研究考核发展委员会,1983:14)。

“客厅即工厂”和“妈妈教室”是社区发展计划里的两个主要的社区发展项目。我用对这两个项目的分析来说明国民党如何巧妙地协调资本家和父权体系间存在的矛盾,也就是说,“客厅即工厂”和“妈妈教室”这样的政策使得妇女进入劳动生产行列的同时,仍然通过她们在家庭中身为妻子、母亲和照顾者的传统角色履行她们对促进台湾的经济发展所应有的“道德义务和神圣使命”。

“妈妈教室”项目的基本目标是要促进传统的女性伦理和家庭价值观。根据该项目的筹划人,当时的台湾省长谢东闵是这样说明“妈妈教室”的宗旨的:

“妈妈教室”的主要精神,在于教育妈妈如何相夫教子,如何成为贤妻良母,及传授现代化的家政知识,进而由促进家庭、社会进步、和谐与团结的积极性作用。我们不能因少数人在观念上、做法上有偏差,而否定“妈妈教室”存在的意义……

毕竟教好一个好妈妈,等于教好一个家庭,教好每个家庭,等于教好社会,所以“妈妈教室”是肩负了承先启后的重责大任。<sup>②</sup>

“妈妈教室”起初的设计目的是为了纠正一般认为由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社会乱象,在1960年代中期以后,离婚率和青少年犯罪率的提高、忽视老人和青少年问题等现象,渐成为政府

<sup>①</sup> 关于社区发展计划的批评性研究可见:Cheng and Hsiung, 1992。该文指出妇女没能参与社区发展计划的组织之中,而且她们在当地也无权参与政治。

<sup>②</sup> 这篇文章在1973年首次发表,后来在许多关于社区发展计划的政府发行物中多次转载。

主要的关注点。当局期望“妈妈教室”能够促进家庭成员间的和谐，并恢复社会传统的价值观（谢东闻，1989）。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妈妈教室”计划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进行改善：伦理道德、卫生和公共健康、家政和生产技能、休闲活动和社会服务。它揭露妇女需要接受伦理教育，以便使她们能够“实践国民礼仪范例及须知；激励崇尚道德，重视母教，加强亲职教育，促进家庭良好人际关系”（赵守博，1984:25）。从所开办的家政、卫生、内部装饰和化妆艺术等课程中，妇女学习怎么样为家人准备营养食物、什么样的穿着打扮才适合陪丈夫参加社交活动、怎么样照顾长期患病的老人。至于生产技能方面的训练，因为它是跟“客厅即工厂”项目结合进行的，所以留待下一节再讨论。休闲活动规划和社会服务的课程则鼓励妇女在闲暇时自己组织起来，“踊跃参与社会福利工作，利用闲暇组成服务队，访问社区内老人、儿童、残障者、精神病患、军眷和贫寒家庭”（赵守博，1984:26）。

在诸多“妈妈教室”的活动背后所揭示的是一个经过修订的现代女性的形象。谢民雄当时是负责筹划培训“妈妈教室”的督导人员，他在一篇文章里指出：“今天的女性，要同时扮演漂亮的女子、可爱的妻子、尽职的母亲以及成功的职业妇女等四种不同的角色。”（谢孟雄，1985:60）

在政府的鼓励和赞助下，许多“妈妈教室”相继展开。从1977年开始，政府定期开办社区“妈妈教室”督导人员的培训班。同年，政府出版了一部十卷名为《妈妈读本》的教科书，目的在于进一步指导和推广“妈妈教室”（台湾省政府社会处，1977）。随后还有许多相关的补充材料相继出版。<sup>①</sup>到1989年为止，政府一共培训了8130名妈妈教室项目督导人员，出版和分发了16万册教科书。每一年，政府都对各地社区实际开办“妈妈教室”的数量进行统计。政府官员也定期视察地方社区，评估项目。有成绩的地方官员和管理人员受到评比和表彰。

---

<sup>①</sup> 这些包括两本教科书：《妈妈教室补充教材》和《妈妈教室幻灯片》，以及一部影片《妈妈教室活动影片》。

“妈妈教室”的普及程度可以由地方社区开办的班级数量来显示。由一项 1982 年进行的调查显示，在 1 526 个随机抽样的当地居民中，75% 的人说在他们的社区中曾经举办了“妈妈教室”。<sup>①</sup> 这些社区中有 51% 开办了定期的“妈妈教室”班。这项调查还发现，22% 的被访者定期参加过这些班，31% 的人上过基础启蒙班。到 1984 年，在总共 4 324 个台湾社区中有 4 063 个已经执行了“社区发展计划”。1984 年，这些社区中有 89.3% 开办了社区“妈妈教室”。1/3 的县和市（21 个中有 7 个）社区妈妈教室的开办率达到了 90%。在这 7 个县市中，有 3 个县市在每一个地方社区都开办了“妈妈教室”（赵守博，1984：26）。<sup>②</sup>

“妈妈教室”通常周末在社区活动中心举行，活动的内容包括缝纫、烹调、插花、点心制作、家庭装饰、社交礼仪、化妆艺术、民间舞蹈和家庭计划等。表 2.1 中列出了 1985 年和 1986 年台南县妈妈教室开办的情形（台湾省妈妈教室辅导人员研习会，1987：32-33）。它还显示了这两年的出席人数。由此表显示，台南县在 1985 年和 1986 年组织了 1 000 多个班，参加者逾 10 000 人。遗憾的是，这个总人数不能显示参加者有多少是经常来的。换句话说，我们不知道这 10 000 代表的是 10 000 名个人参加了“妈妈教室”，或者它只是固定的少数人常年参加各种班级所累积的数字。就经常举办的课程性质来看，它是以消遣娱乐为主导，<sup>③</sup> 其中化妆、家庭关系和公共健康的课程特别吸引妇女。

<sup>①</sup> 这个调查收集了 3 个群体的资料：108 个行政管理者、1 265 个曾经直接参与社区决策的个人和 1 526 个没有直接参与社区发展计划决策的居民。

<sup>②</sup> 由于“妈妈教室”是社区发展计划的一部分，社区可能因为实施后者而忽略了前者。高社区支持率意味着“妈妈教室”的开办范围很广。

<sup>③</sup> 这种定位遭到了官方的严厉批评。一位政府官员说：“唯少部分乡镇市区之社区妈妈教室所举办的活动，偏于副活动之学习，而忽略了主活动之实施，致予人有舍本逐末之感。”（赵守博，1984：24-27）。

表 2.1 1985 年和 1986 年台湾台南县“妈妈教室”班级的数量和参加人数

课程和活动	全部班级		参加人数		每班的 参加人数	
	1985	1986	1985	1986	1985	1986
家庭关系(母子、夫妻、婆媳)	100	35	1 342	976	13.4	27.9
公共健康(卫生、家庭计划、急救护理)	90	57	1 402	1 004	15.6	17.6
家政(烹饪、插花、室内装饰)	308	170	2 735	1 725	8.9	10.1
新知识(预防犯罪、化妆、社会技能)	84	79	1 628	1 234	19.4	15.6
生产技能(竹手工艺、刺绣、风筝、玩 具、饰物、编织)	66	61	851	612	12.9	10.0
闲暇活动(露营、野餐、民间舞蹈)	707	659	3 522	4 126	5.0	6.3
社会服务(访问老人和穷人、社区服务)	68	79	536	350	7.9	4.4
总计	1 423	1 140	12 016	10 027		

资料来源：台湾省妈妈教室辅导人员研习会（1987:32-33）。

接下来，我要分析“客厅即工厂”项目，该项目是以“家庭辅助职业计划”而提出，它的目的是为了把社区和家庭里所谓的“剩余劳动力”纳入生产行列。这个项目的源起是政府在 1960 年代末 1970 年代初所做的一些社会调查，这些调查的目的是要评估社区里存在的剩余劳动力。其中一份名为《如何以社区发展方式推行家庭副业之研究》的项目报告，详细地说明了如何经该调查提出社区动员的方案，并经由社区动员来提高社会的生产力。

本计划的目标。主要为充分运用人力，加速经济建设，及改善工作方法，促进社会发展。

在经济建设方面，本计划将评估社区之中有无剩余人力，设法动用社区中之剩余人力，从事部分生产工作，减轻工厂劳力不足之压力，缓和工资因人力不足而上涨之趋势，利用家庭副业生产方式，减少工厂厂房、工人宿舍之投资，降低劳工征募管理等劳务费用之支出，促进新的外销产品，借以增加生产、减少成本、稳定物价，加速经济建设。

在社会发展方面，本计划将调查了解社区之中可用剩余人力之特质，研究如何以社区发展方式动员组织社区剩

余人力,进行社区态度教育与生产技术训练,成立合作形态避免中间剥削的产销组织,协调企业与人民,资方与劳方,买方与卖方之对立关系,始能互助互利,鼓励家庭主妇,在学青年及退休老人,从事部分时间工作,增加工作收益,改善家庭生活,借以改进社区发展工作方法与内容,充实社区居民精神及物质生活,转化闲散人力为生产之成员,促进社会发展(“行政院”,1978:2)。

“客厅即工厂”计划的实行是因为这些调查发现在社区中有许多“闲散的妇女”(“行政院”,1978:2)。为了能充分利用这些剩余劳动力,政府制定了为家庭提供特殊的贷款的条例,好让她们去购买在家里做工所需要的机器。社区也开办了托儿中心,这些措施的目的都是想要把母亲从家庭里“再生产”的责任中解放出来,但是,这并不等于减少了她们身为“母亲”角色的重要性。经由政府开办的许多“妈妈教室”和“客厅即工厂”的培训班,许多家庭的客厅被改造成了“工厂”,家庭主妇变成了“工人”,资本主义体系的“生产劳动”被家庭化了。一份1982年全国性的调查显示,在1526个随机调查的居民中,46%的人说在他们的社区中开办了“客厅即工厂”项目,这些社区有38%定期开办学习班。15%的被访问者说她们定期参加这些学习班,还有38%偶尔参加(台湾省政府研究考核发展委员会,1983:178-182)。

因为没有这方面的相关统计数据,我们不能进一步了解这些项目对已婚妇女产生了什么影响。然而,从汇总1982年社区居民自己上报的数字来看,“客厅即工厂”的成效并不是国民党当局自己自我吹嘘的宣传。在被调查者中,有2/3的人说“客厅即工厂”项目帮助提高了他们的家庭生计。至于“妈妈教室”项目,3/4的受访者认为这个项目提高了他们家庭生活的质量(台湾省政府研究考核发展委员会,1983:183-185)。

评估“客厅即工厂”项目影响的另一个间接方法是把公众对它的评价跟公众对“家庭计划”的评价做一比较,后者是另一个由政府在70年代推动的项目。对于“家庭计划”的效果我

们已经有具体的统计。<sup>①</sup>根据调查数据显示,有3/4以上的被访者相信家庭计划项目的成效是“重要的”和“显著的”,这些被访者中,有17%认为“客厅即工厂”的成效是“重要的”,有42%认为“客厅即工厂”的成效是“显著的”。<sup>②</sup>从地理区划来说,50%以上来自农业、渔业和乡镇社区的被访问者说,“客厅即工厂”项目对他们有着重要的和显著的影响。同一群受访者,71%的人认为家庭计划项目重要,97%的受访者认为家庭计划有显著的影响(台湾省政府研究考核发展委员会,1983:189-201)。这些数字显示台湾的一般民众并不是响应所有政府推展的项目,他们只是对某些项目作出回应。

从更广的角度来看,那些把客厅变成工厂的家庭并不是唯一的经济受益者。“客厅即工厂”为资本家解决了工厂里的劳动力短缺的问题,也减轻了工资不断上涨对他们造成的潜在压力,此外,因为客厅变成了“工厂”,资本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在厂房设备、能源、宿舍和管理方面减少成本。从整体上来说,整个社会可以从生产力的提高、消费价格稳定、经济增长和资本家与工人的冲突减少中获得好处。

通过“客厅即工厂”项目,政府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和资产积累的推动者。这样的角色很容易与妇女的利益发生直接的冲突。总体来说,政府没有尽保护妇女免于受资本家剥削的责任。例如,据报道,有一个社区的地方官员成了承包人,他以“客厅即工厂”的名义,强迫家庭妇女为他所代表的工厂做工。其结果是,社区发展官员直接卷入了与当地女承包商和女家庭代工的冲突。女承包商把当地的官员看成是一个试图从她那里把“她的工人”挖走的入侵者,女家庭代工觉得被强迫放弃了她们原来的计件的工资,而必须接受较低的工资(“行政院”,1978)。

另一个连带的变化是,许多社区的活动中心被借给工厂作

<sup>①</sup> 我同意学者近年的看法,那就是,不论在台湾或是在中国内地,家庭规模变小不完全是因为台湾和中国内地施行了计划生育政策(Gates,1993)。但是,我们不能否认计划生育运动所提供的避孕措施对于人口增长率的下降的确发挥了它的作用。

<sup>②</sup> 可惜该调查没有询问妈妈教室类似的问题。

为生产点,邻近的家庭主妇聚在一起在那里工作。我在1989年夏天做田野访问的时候,曾访问一个社区,当地的里长要那些在社区活动中心做工的女工隐瞒她们的工资。后来一个女工告诉我,“他们要我们不要告诉你到底我们拿多少,他们说钱太少了,让人知道会不好意思。”原来她们的工资比官方规定的最低工资还要低。另外,我也发现一些社区的地方官员们从“客厅即工厂”项目中间接获利。当我询问一个借用活动中心作为生产点的工厂经理关于妇女工资太低的问题时,他说:“每个月,我们都从她们的薪水里拿出一点钱存起来,这些钱后来就是我们给社区发展项目办公室的捐款。其实这也没什么,因为如果张先生(当地的主任)不让那些女的用社区活动中心的话,她们就不会有赚钱的机会!”<sup>①</sup>这个例子很具体地说明,资本家和国民党当局怎么从女工的劳动力中受益了。

从台湾的卫星工厂体系的整体看来,从事家庭代工的个人就处于整个生产劳动结构中的最底层,对于把工作用代工的方式发包出去的工厂来说,工厂老板对发包制的重要性有很深刻的理解。正如一个工厂老板对我说的:“没有发包,用我们工厂现在的设备,我们的总产量只会有现在的三分之一。”政府的统计数据表明,在1988年,加工业的平均毛利润的11.6%是由转包的工人创造的(“经济部”,1988:6)。统计数字没有进一步显示这些利润有多少是由转包的小工厂创造出来的,有多少是由女家庭代工创造出来的,我们仍可以体味出政府统计的含义:“客厅即工厂”计划的推展,使得客厅不但可以,而且在某些程度上也应该用作工厂生产的场所,家庭主妇不但可以,而且也应该通过在家里生产的方式为经济发展作贡献,这样的逻辑和理念合法化了一种特定形式的剩余价值剥削和资本积累。

最后,并且是最重要的一点,“妈妈教室”和“客厅即工厂”计划是国民党试图调和女性劳动力的社会参与和妇女家庭角

<sup>①</sup> 除了从台湾当局以县、市政府得到资金,当地社区也从私人组织那里得到捐助(台湾省政府研究考核委员会,1983:75-76)。遗憾的是,没有资料显示私人捐助在所有经费中所占的比例。

色的潜在矛盾的策略。通过“妈妈教室”，国民党当局再一次强化了传统的社会性别意识。在台湾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国民党当局积极地并有目的地倡导传统的伦理价值观，强调妇女对全社会所应付的道德义务和神圣使命。以传统意识来鼓励妇女在社会转型时期承担更多的责任。通过“客厅即工厂”，已婚妇女被纳入了劳动生产力，但是她们不是作为正式的工人看待，而是以家庭代工的名义参与的，这进一步强化了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从属和依附地位。她们的劳动力参与充分呈现了辅助性、补充性和被动性的特点。

## 台湾的相关劳动法规

以上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对国民党当局社区发展计划所做的分析，只呈现了台湾卫星工厂体系父权本质的一个维度，另一个重要的维度是劳资关系。工厂老板和工人之间的劳资关系是由政府所颁布施行的有关劳动法规来规定的。在 1984 年以前，台湾的劳动关系是据 1929 年的“工会法”和 1931 年所颁布的“工厂法”来管理的。虽然这些过时的法规早已不适用于台湾的情况，但是对相关法规的修订一直到 1960 年代末发生了几次激起民愤的灾难事故之后才真正提上日程。即使在那以后，还是花了十多年的时间才通过了现今的“劳动基准法”。期间，一些新条例的修订或是因为资方的反对或是考虑到法律对经济气候的影响而一再被立法院驳回。自从 1984 年通过了“劳动基准法”，争议特别多的主要在退休、加班、加班费、解雇和女工的劳动保护等条例上。以下我将把我的讨论专注在加班和工资两项，我将探讨所谓正常的加班费和额外的加班费。

根据“劳动基准法”，雇主可以要求工人每天至少工作 8 小时，一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工作 6 天，工人可以得到一天的例假，这指的是，例行的休假。每一年，工人还另外可以有休假。在例假和休假中，工人仍然可享有领取同等工资的权利。休假有一部分是固定的，在台湾，每年总共有 16 天的官方假

日。除此之外，每个工人的休假时间的长短视他/她为现在的雇主工作的年限而定。例如，一个工人在为现雇主工作了1年以上、3年以下，他就可以得到每年7天的休假。随着为同一个雇主工作年限的增加，休假日也增加，最多可以达到一年有30天的休假。

根据“劳动基准法”，只有在周期性的经济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等特殊的情况下，雇主才能要求工人加班工作。就算在这些特殊状况下，男工加班每天也不能超过3小时，女工加班不应超过每天2小时。只有在由政府特别指定的产业才可以超时加班到每天4小时，男工每月加班最多可达46小时，女工32小时；但是“劳动基准法”并没有进一步说明哪些是所谓的“特别指定产业”。

如遇特殊情况下需要加班时，雇主必须得到工会或者工人的同意。雇主在执行任何决定之前还需要通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官员，并得到该官员的批准。“劳动基准法”还特别提醒雇主“应于事后补给劳工以适当之休息”（劳动行政杂志社，1989：10-11）。“补给劳工以适当之休息”后来被定义为“该等劳工其自工作终止后至在工作前至少应有十二小时之休息时间”（劳动行政杂志社，1989：171-172）。

对于工人们的收入，“劳动基准法”规定工资的高低应该由雇主和雇员共同协议，但是一个工人的工资总额不可低于政府每年所公布的基本工资。<sup>①</sup> 加班费视实际加班工作的时数来支付。加班费的具体计算是：加班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按平日每小时工资额加给三分之一以上”；加班2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的，“按平日每小时工资额加给三分之二以上”；如果工人被要求在正常的休息和休假时间加班时，“按平日每小时工资额加倍发给”（劳动行政杂志社，1989：8）。

从书面条文来看，好像工人的权利得到了很好的保障，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劳动基准法”中关于加班和加班费的规定完全没有落实。其违规的程度在卫星工厂中尤其严重。相关

<sup>①</sup> 标准工资是294新台币一天，或是8820新台币一个月（台湾省政府公报，1990）。

细节我将在第五章加以讨论，在此我将先对造成具体违规事实的政治情境和政治话语加以分析。

主导“劳动基准法”的政治理念在该法修正案的第一条就表明了：“劳动基准法”的目的是为了要“保障劳工权益，加强劳雇关系，促进社会与经济发展。”在具体实践上，这一基本理念为忽视和践踏工人权利做了背书，工人的权益往往成了资方的利益和台湾经济发展的利益的牺牲品。例如，在计算工人的标准工资时，为了把“资方的负担考虑在内”，政府采用的计算公式包括两个组成部分：(1)一个受雇的工人在现有的生活水平下维持生活所要挣的必要价值；<sup>①</sup>(2)计算整个制造业部门一个雇工的实际平均月收入。根据同一份报告，第二个部分被包括进来，是特别为了用来“降低标准工资水平”，以此来缓解资方可能会感到的压力(单骥，1988:24)。如果不包括第二个组成部分，1988年的标准工资水平将是每月新台币8 654元，而不是新台币8 130元(单骥，1988:22-25)。

除此之外，虽然法条上明文规定，工人的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标准工资水平，但是“工资”和“标准工资”的定义不同。工资被定义为工人的“固定收入”，所谓“固定收入”不仅包括了日常工作时间的所得，还包括了额外的加班费。而标准工资所计算的只是工人在固定工作时间里的收入，它不包括加班费。因此，从这个定义上说，一个工人的“工资”几乎不可能低于“标准工资”。可是，政府所公布的1987年的数据显示，在加工业有15%的工人的工资低于标准工资。也就是说，即使包括了加班费，还有大量工人的收入达不到政府规定的法定标准。1988年，大约60%收入低于标准工资的工人在加工业中。在收入低于标准工资的女性工人中，大约2/3是加工业；在加工业部门，1/5的女工收入低于标准工资(DGBAS, 1988, 表31:90)。这些资料说明了三个现象：第一，有相当比例的工人所得相当低，就算包括了加班费，他/她们的工资还是低于政府规定的标准工资。第二，大部分收入低于标准工资的工人在加工

---

<sup>①</sup> 在人口收入分布最底层的10%，他们的年均消费就被当成基本生活的标准。

业。在加工业中的女工，这种情况尤其显著。第三，政府对工人收入低于标准工资的事实并没有采取任何具体的纠正措施。

整体说来，政府不仅在执行“劳动基准法”上扮演着消极的角色，而且一直积极地压制工人们挑战资本家剥削劳工的努力。三十年来，在“戒严法”下，罢工和抗议示威始终是非法的。虽然 1987 年解除了戒严法，政府对常规的工会活动仍然保持着很严密的控制。例如，在一次访谈中，产业关系办公室的一位地方官员向我证实，工会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政府官员的批准。工会在召集会议之前先要得到官方的批准，会后还需要向地方所属单位汇报会议上的决议。如果官员宣布任何决议是非法的，那这些决议就被推翻。除此之外，由诸多事例显示，当工人和雇主之间发生冲突时，政府总是站在雇主一边，不是动用警察力量骚扰抗议者和工会领导人，就是用重新解释法律细则的方式使工人们丧失罢工的合法权利。1989 年，台湾历史上的第一次罢工以失败落幕就提供了一个很典型的案例。工会领导人罗美文在罢工进行期间被雇主解雇，随后的罢工因而被宣布为非法，罗美文被控告进行非法组织活动。在整个抗争期间，罗美文反过来挑战雇主决定解雇他的合法性，他引用根据“工会法”第 37 条规定：“在劳资争议期间，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工人参加劳资争议为理由解雇之。”(Guang-he, n. d.: 255)。最终，罗美文输了这场官司。最高法院裁定，在动员工人举行罢工的过程中，罗美文“已足以使雇主的人格受到损伤，失却雇主与劳工间应保持之伦理规范，且使劳动场所的秩序受到破坏，均违反劳工应对雇主忠诚之义务，造成公司巨额损失”(世界日报, 1990-09-08)。所以，当局法院裁定雇主解雇罗美文的决定是合法的，罢工是非法的，因为罢工是在他被解雇以后所组织的。罗美文因而被判入狱两年。这样的判决实际上反映的是政府在处理劳动关系和解决劳资冲突中偏袒资方压抑劳方的原则。这种偏袒资方、强调经济成长重要性的政治导向和因此而建构的政治话语，不仅削弱了工人们抗争的力量，并且剥夺了工人以集体抗争的手段挑战资本家剥削的权利。

## 建构和睦的劳动关系

国民党当局偏袒资方的意识形态可以进一步从官方宣导的群众教育中透漏出来。为了进一步了解国民党在1980年代晚期为建构和睦的劳动关系所做的努力,我在这一节里要对1987年“戒严法”解除后由“行政院”劳动委员会出版的工人教育手册进行文本的分析。“劳工教育教材”系列手册共有16册,第一册就是“劳工政策”,它阐述了“劳工政策”的原则、策略和目标。其中明确指出“‘国家’利益超越阶级利益”的基本原则(劳动行政杂志社,1990a:37)。它强调:

劳工政策固以解决劳工事物有关问题为目的,但最终仍将是以“国家”全体国民经济之发展及整个社会福利之增进为依归,用以增进国民之物质幸福及精神发展。因此,劳工政策须以政府诸多政策体系一环的地位,与政府的其他政策相融合,否则无法自行圆满达成。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劳工虽必然成为国民之多数,但并非是国民的全部,社会上仍有相当比例的国民非属于劳工身份,政府无法摒弃他们不顾。因此,政府基于“国家”的立场决定劳工事物有关问题之处理及施政方针时,一定要考虑整个社会经济之健全发展,而非仅为社会中某一阶级的利益做个别考量而已。(劳工行政杂志社,1990a:3)

在另一本名为《劳资伦理》的手册中,把台湾的经济发展归功于三十年来劳资双方的和睦关系,并把1980年代末期的劳资冲突解释为传统道德规范的沦丧:

(台湾地区)三十多年来经济突飞猛进,生活水准不断提升,创造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经济奇迹,被称为亚洲四小龙之一,而和谐的劳资关系是缔造这次经济的基础。

虽然经贸发展进步急速,使得经济结构产生重大变化,人际关系发生剧烈变化,而新的伦理准则尚未建立起

来,因而表现经济进步,道德落伍的现象。就以劳资之间的关系来看,从劳资争议事件的不断增加即可看出端倪,特别是在1984年“劳动基准法”公布施行以后,劳资之间的权利义务观念遭到严重的考验(劳工行政杂志社,1990b:1)。

为了恢复这一和睦关系,手册号召建立一套雇主和工人之间新的道德规范,希望这个道德规范成为维系雇主和工人关系的行为准则。手册用相对义务和绝对义务的概念来界定论述雇主和工人关系准则。

在探讨劳资伦理时,必须要了解劳资关系有一个很重要的特性,那就是劳资关系具有对恃性义务与非对恃性义务。所谓对恃性义务就是当对方不履行某一项义务时,我方就无须履行相对的义务,而非对恃性义务即使假如对方不履行义务,而我方不能以对方不履行义务而免处自己应该履行的义务,换句话说,即是不管对方对你如何无理、苛刻,基于做人的道理(即伦理),你仍然必须履行你应该履行的义务。这里所提的非对恃性劳资关系即是劳资伦理的层面(劳工行政杂志社,1990b:10)。

手册进一步对工人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详加阐述。例如,基于“公平,诚信的原则”,工人没有得到雇主的同意不能与其他雇主订立劳动契约,因为“如果兼差,恐怕容易因工作过量,精力不足,而使得工作品质降低,而造成雇主产品或其他利益的损失,这对雇主是不公平的”。换句话说,如果工人没有“以自己最佳的状况提供劳务给雇主”,在道德上就是错误的(劳工行政杂志社,1990b:12)。基于同样的原则,工人下班后喝酒和其他不良习惯都是不妥当的。手册上并且说,“员工对于交付的工作负有增进的义务”,也就是说,“员工在工作岗位上应尽量致力于工作效率及生产量的提高,使个人劳动生产力提高,进而为雇主创造更大的利润”(劳动行政杂志社,1990b:13)。此外,“员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内亦不可从事与雇主营业项目冲突的事业,而造成营业竞争的行为因为该行为违反诚

实信用的原则,是不道德的行为,故员工在工作期间有不从事商业竞争的义务”(劳动行政杂志社,1990b:18)。

相比之下,雇主们应有的道德规范大多是在“相对义务”的范围之内,根据这个定义,雇主只在员工遵守规定的时候才有必要履行。雇主主要履行的相对义务还包括许多在现行法规里,工人就应该享有的权利。例如,及时给付工人工资、劳资间所发生的争执包括雇主不付给工人工资,而以实物或所生产的产品代替。不要把工人置于危险的工作条件下,给工人投保劳工保险都算是雇主的“相对义务”(劳动行政杂志社,1990b:20-28)。

面对劳资之间不断升高的紧张关系以及工人的抗争,劳动委员会作出“积极倡导劳资合作、兼顾劳资双方利益,共同努力发展经济建设”的呼吁(劳动行政杂志社,1990c:19)。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它标明了以下几种策略:(1)“辅导劳资双方签订团体协约,规范双方权利义务”; (2)“推行‘以厂为家、以厂为校’及‘提高生产率’运动”; (3)“推广劳资会议制度,建立劳资沟通管道”; (4)“分区举办劳资关系研讨会,建立劳资协调合作之共识”; (5)“选拔表扬优良劳资关系事业单位”(劳动行政杂志社,1990c:19)。

这些策略显示,国民党当局在台湾经济的发展中,对劳资关系不仅扮演着主导的作用,并对任何与经济的发展这个终极目标可能抵触的社会走向都加以压抑,它的劳工政策其实是针对1980年代晚期劳动阶级意识的抬头,劳资冲突不断增加而拟订的,建构和睦的劳资关系是政府当局劳工政策的基本原则。它基本上是秉持着一个偏袒资方的立场,它不认为工人在出卖他们的劳动力时应该得到公平的对待,相反的,它给工人们灌输着,即使受剥削也必须要遵守劳方道德准则的思想。这种道德规范的实践意味着,工人有义务为资方夜以继日的超额生产创造利润。

对卫星工厂中的工人来说,“劳动基准法”对他们权益的保障是微乎其微的。首先,根据基准法,只有雇有超过30个工人的工厂才需要公开的以书面写明关于加班、工资、提升、日常

作息、休假时间和解决纠纷等相关规定(劳动行政杂志社,1989:20-21)。没有行诸于文字的规定,卫星工厂的老板在经营管理工厂和工人的时候,基本上受到非常少的限制。其次,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只有超过30个工人的工厂才能组织工会。<sup>①</sup> 卫星工厂的工人因而被剥夺了集体组织起来保卫自己的权益的权利。每一个工人只能为个人的生存而奋斗。对卫星工厂的工人们来说,期待法律和工会保护他们免受沉重的工作负担向来是不切实际的。最后,工人个人在采取任何保护他们权利的行动之前,他们首先需要明确地知道他们到底享有哪些保障和权利,对大部分的工人而言,他们往往连知道自己权利的第一步都没有跨出。

## “是人治,而不是法治”

在这样的政治环境里,卫星工厂的老板在管理工人和经营工厂上,享有相当的自由,他们往往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开办工厂。一位经理自豪地说,在中国社会,“是人治,不是法治。”据他讲,“在其他国家,他们依靠一套法规。在(中国)台湾,法规根本是次要的。通常是老板说了就算。我们台湾人主要是靠关系和靠人,不是靠规定和法律。”

另一个经理告诉我,他怎么利用台湾社会的规范和行为模式看紧他的老板的荷包:

我们经理是老板和劳工的桥梁。我们既要向老板反映劳工的意愿,但是老板的荷包也要帮他看紧……劳资不和,劳工不满是好现象。待遇和工作能力是成正比的。会不满,表示他有能力,如何驾驭在于经理……台湾人是很谦虚的。我们很少跟别人讲自己多好,更不要说是吹牛了。如果工人要求加薪,我就叫他们自己讲,我要他们告

---

<sup>①</sup> 1986年的一份政府记录显示,工人数量超过30人的工厂只有22%有工会组织。

诉我，他们自己觉得应该加多少。要他们讲自己的能力，讲自己的贡献。就算工人敢讲自己的能力贡献，原来他想加一百的，他也只敢讲到八分或五分。就算工厂多给他八十的薪水，工厂还是不会亏；如果讲不出来，也可以加，也可以不加，这你就要听我的了。我可以只给你加五十……这样处理劳资纠纷就是双赢，处理得当生产才会突破，品质才会提高。这就是为什么我说其实劳资争议，要加薪，处理得好，对工厂只有好处。

这个经理相信他解决工资冲突的方法赢得了工人们的心，因为工人们把他看成是他们的自己人。他表示，他不管什么时候向工人提出一些额外的要求，他的工人大部分都会勉力而为，从这些工人的角度来说，他们那么做是看在经理的面子上，而且，他们也认为这是借此来报答经理为他们平常所做的担待。

一般说来，卫星工厂的工人们认为什么是合理，什么是不合理，很大程度上跟他们周遭的实际处境和大的政治环境有关系，是由他们所理解的可能的或现实的事情塑造的。就工资而言，工人们把他们自己看作是靠赚血汗钱谋生的。工厂的加班往往常被雇主解释成给工人提供赚取外快的机会。工人们认为星期天或其他法定假日的工资是白赚的，不劳而获的钱，是因为工厂老板“心地善良”才发给他们的。工人们对每个工厂待遇不一样的解释是，有些老板人比较老实，心比较好。比如，一些工厂提供免费的午餐。另一些工厂晚上加班只加三个小时，而不是三个半小时。还有一些工厂春节的时候给工人两百块钱的奖金。对这些“额外的好处”，工人们典型的解释是“那个老板人比较好。”

## 小 结

在 20 世纪的台湾，政府和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关系与希尔·盖特所研究中国近代史里的情况非常不同。这一章说

明了在台湾经济发展过程中“国家”所扮演的两种积极干预的角色：第一，政府的政策决定了妇女生产和再生产的责任；第二，政府在构建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上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在卫星工厂体系中，像“客厅即工厂”和“妈妈教室”这一类的社区计划，既诠释了大环境的政治话语，也影响了意识形态的内涵。国民党当局侧重经济发展，偏袒资方的地位，使得资本家能够把相关的法规玩弄于掌中。因此，说政府是父权制体系和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既得利益者，一点也不为过。也就是因为政府的发展计划和劳工政策规范了劳资关系的基调，限制了劳工阶级为自身争取权益的可能性，使劳工运动和工人的抗争只能出现在工厂和车间的层面。

## 从内部看卫星工厂体系

当我刚开始进入田野，了解台湾卫星工厂的相关情况时，我向认识的朋友打听消息，由他们的反应很能呈现出卫星工厂生产关系和经营作业的风貌：

旁边的那间公寓里原来有家工厂，他们帮光南（台湾一家相当有规模生产运动用品的工厂）做运动帽。我隔壁的邻居跟他们拿货，帮他们缝帽徽。她家的客厅好乱喔。每次我去她家她都在踩缝衣机。

[你有没有想过也去拿来做？]

有啊，我有想过。可是那时候我小孩还很小。我姐姐办公室的朋友刚生小孩，在找人帮她看小孩。我就帮她带。

[你是说女的在家做工厂的工？]

对呀！很多家庭主妇都在家里做工厂的零工赚钱。我看好多。像我嫂子以前也在家帮人家做圣诞灯。我不记得她做一件到底拿多少。反正不会很多。很难赚。有时候我去找她，我也帮她做……不会啦。那个不会很难啦。你只要把……

虽然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的台湾，在邻里社区的巷弄走廊、或是各家各户的客厅和后院里看到堆满了半成品的帽子，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但是当我真正深入了解时，我还是难免对稻田间、公寓楼房里小工厂的数量之多和分布之广感到惊讶，我也对那些一边为工厂赶工，一边照顾小孩，小贩经过时还

要买菜的家庭主妇深感佩服。因为大多数工厂没有招牌，有一些甚至连名字都没有，我骑着电单车，常常迷路，也到处问路，被我问到的当地人，通常用他们所熟悉的路标给我指路。大致说来，靠着像下面这样的指引，我运气都还不错，我总能找到工厂：

从这里向前走十分钟左右，你会看到芋头田在你右边。左转。再走不远，你就会看到一棵大榕树，下面有一个土地公庙。就在那里，你一定会看到的。右转。然后你会经过一条桥，你会看到桥的左边，是种豆子、葱和苦瓜的田，右边有稻子。再向前，有一个卖饮料、香和香烟的摊子。它旁边有一条小路。从那条小路走，经过铁轨，再走五分钟，你会看到两间农家，右边那一家前面有一个棚子，那就是张老板的工厂。如果你找不到，就问那个卖饮料的，她会告诉你的。

台湾人往往对白手起家的故事津津乐道，人们总爱传说着某某人怎么样从一贫如洗变成百万富翁。许多人相信，卫星工厂的出现为那些愿意苦于实干的人制造了向社会上层流动的机会。观察家们说台湾的中国人有着“老板综合症”：所有的人都想当老板(Chang, 1988)。对于台湾的老板之多，民间还流传着这么一个笑话：“如果你从窗户向外丢一块石头，你很可能就会打到一个工厂的老板或是经理。”

以下几节，我将讨论台湾出口导向型经济所存在的结构性局限，怎么样由社会性别的视角来分析这个经济结构所提供向上流动的机会，以及卫星工厂的内部机制和工厂体系组织结构。我的讨论试图回答以下的问题：第一，全球市场体系里的波动和不稳定性是怎么转嫁和呈现在台湾卫星工厂的生产线上的；第二，这种波动和不稳定性所带来的经济负担是由谁来承担；第三，台湾工人虽然常做着当老板的梦，但是他们美梦成真的机会到底多大；第四，台湾出口导向的经济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到底为男女工人提供了多少向上流动的机会，从阶级和性别分层的角度来看，我们应该怎么认识台湾的卫星工厂体系？

## 台湾的出口导向型经济和卫星工厂体系

在全球经济体系里,学者把台湾定位为“依赖性发展”、“从属性市场”,或者“全球经济体系的转包生产者”(Griffen, 1973; Amsden, 1979; Barret & Whyte, 1982; Greenhalgh, 1988)。由于篇幅所限,以下,我只针对跟卫星工厂生产体系有关的两个台湾外销导向的特质进行讨论。第一,是关于台湾外销生产的产品和它的生产方式。自1960年代台湾的经济导向由进口替代型转为出口制造型以后,它的出口工业偏向轻工业、集中生产附加值低的消费品。产品种类包括玩具、鞋类、成衣、伞具和电子产品等,这些产品的生产是靠着非技术性工人,以劳动力密集和分割生产步骤的生产方式来完成的。能够有一批廉价并且容易控制的劳动力是台湾在全球市场上保有其竞争力的关键。

台湾出口导向型经济的第二个特征是,过去二十年,台湾本地的制造商、贸易商和国外的采购商形成了一个高度分工而且专业化的生产销售网。斯寇格在讨论台湾的制鞋业时,大致把这个生产销售网划分成三个不同的环节:生产、贸易/出口和市场。透过这三个环节,台湾的生产者和国外市场的消费者联系起来,变成国际商品生产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Skoggard, 1993)。在这一生产链中,因为高度分工和专业化,台湾的制造厂商很少直接与国际买家联系,他们本身也没有单独进入国际市场。他们产品的型号、式样和价格,主要是由贸易公司所收到的国外采购商的订单来决定的。这也意味着,国外消费市场完全掌握在国际采购商的手里。

对于从事出口加工生产的工厂而言,这两个特征的负面影响是,他们与贸易公司和国外的采购商之间没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当国际采购商不断地在全球各地寻找最廉价的劳动生产者为其提供最廉价的产品时,贸易公司与当地的制造业之间的伙伴关系也变得非常脆弱。这一脆弱的伙伴关系让没

有直接进入国际市场的台湾制造商没有兴趣为了建立他们自己的品牌而在研究和发展上投资。因此,台湾制造商的生存之道往往是生产新系列的产品,或是仿制其他厂家开发出来时髦产品( Myers, 1986:55)。因此,与长期投资、自创品牌、并以自创品牌的方式进入国际市场,进而在国际市场上建立和增加自己的竞争力的厂商相反,我们看到的是台湾制造商彼此之间自相残杀的竞争,就像一位贸易公司的经理向我解释的:

这里的竞争很激烈,有时候也很惨。有些工厂连低于成本的订单也接,它是想下一个单子如果大一点,就可以赚回来。外国下单子的(即国外的采购商)到台湾来有时候也被宠坏了。他们当然很高兴看我们自相残杀。我们做外销的有时候看到工厂之间杀价杀成那样子,我们的感觉也是挺复杂的。

台湾制造商间竞争的激烈和残酷,可由工厂的低存活率得到进一步的佐证。面对着一个极不稳定的竞争市场,在这个市场中,“每天有大量昙花一现的工厂”( Myers, 1986:55)。根据政府的记录,一家在 1981 年建立的工厂能够存活到 1986 年的机会不到 2/3。在 1986 年开办的大约 119 000 家工厂中,五年前建厂的还不到一半。小型的和劳动密集型的工厂存活率尤其低(DGBAS, 1988:17-18)。在 1981—1986 年,存活率最低的是皮革制品工厂( 45. 3% ) 和服装厂( 54. 0% ); 化学制品( 89. 2% ) 和精密仪器( 99. 0% ) 的存活率最高( 见 DGBAS, 1988 ,表 2.1 )( 表略 )。在表中所列的所有产业中,研究费用都不超过 10% ,但是那些存活率低的产业,在研究上的花费比存活率高的产业要低很多。

这些数据表明,虽然国际市场可能为当地产业的成长提供契机,但是业主创业成功的机会是微乎其微的。因此,对那些靠开办小工厂来摆脱他们无产阶级身份的工人而言,虽然有少数人确实进入了小资产阶级,但是总的说来,想要借着开小工厂达到社会向上流动的目的,它的可能性是非常低的。连带的、小型劳动密集型产业的高死亡率造成了一个十分不稳定的

劳动力市场。在出口导向型企业工作的工人常常要面临工厂关门停业的命运。虽然在1986—1988年间,由于工厂倒闭而失去了临时性工作的人数比例从 $3/4$ 降到 $2/3$ 。然而,与此同时,因“季节性和临时性工作结束”而失业的百分比却大幅度增加——从1986年的不到 $1/5$ 增加到1988年的超过 $1/4$ (见DGBAS,1988,表2.2)(表略)。<sup>①</sup>在这期间,制造业部分的失业比率一直在40%和70%之间,这比其他任何行业都高。

工厂的低存活率和非自愿的高失业率对妇女的影响有两方面:其一,它对妇女整个群体的地位而言是不利的,因为她们的劳动力大多集中在存活率最低的劳动密集业。其二,对已婚妇女而言,她们面对着的困难尤其特殊。那些丈夫开着家庭工厂的妇女,她们必须既要为家庭经济贡献力量以便获得更好的生存机会,又要在丈夫或夫家工厂关闭时到别人的工厂里找工作。那些丈夫没有开工厂的妇女情况甚至更糟。她们不得不频繁地变换工作,因而没有在一个工厂积累资历的可能。在我进一步讨论已婚妇女在卫星工厂体系中的经历以前,我首先要对卫星工厂体系作更进一步的分析。

## 卫星工厂体系的组织结构

卫星工厂体系是台湾出口导向型经济的产物,要了解它的组织结构,我们可以由以下两个关键问题来着手:卫星工厂体系怎么样动员地方的经济和人力资源,使他们转化成为国际市场而生产的动力?依附国际市场而增加的成本和出口加工的风险是怎么转嫁到个别的生产者身上?对这两个问题的探究,我们也可以进一步深入理解台湾在全球市场上的相对竞争力是怎么透过卫星工厂体系的运作而加以实现的。

在组织的层面上,卫星工厂体系将大量通过承包方式不断更新产品的小型工厂联系起来。例如,在生产木制珠宝箱的过

---

<sup>①</sup> 遗憾的是,目前非自愿失业的分析报告里没有显示男女的区别。

程中基本上有 6 种工厂：生产盒身的白身工厂、上漆的工厂、法兰绒工厂、玻璃厂、五金厂和装配厂。这些工厂只承担单一的生产项目，比如生产盒身的工厂，专门负责切割或雕刻木板，然后根据设计图样本把切割好的木板装配成抽屉、门/盖和木头盒子。这些作为“原料”的木头盒子接下来被送到油漆厂去上漆和抛光。玻璃厂生产雕刻的、染色的或刻花的毛玻璃来装饰木制珠宝箱的门。五金厂为装配厂提供把手、小五金、螺栓和挂钩等各种金属配件。装配厂的工作是把木制珠宝箱的不同部分装配在一起。在装配厂工作项目包括把抽屉装到珠宝箱上，把门或抽屉的把手拧上、为门镶上玻璃、把门安装在盒子上，如果是音乐盒的话还要检查看音乐盒的配件是不是能正常运作。在这些步骤之后，还要把盒子包装好，等国内的外销代理商或国外的采购商验收之后，就装运出关。

这些生产单一产品的工厂相互联结，出现了所谓“卫星”工厂的体系。在这个生产网络里，进行外包的“中心”厂和向中心厂接单的“卫星”工厂组成一个类似金字塔形的生产关系。专就生产关系而言，任何一个工厂都可能既是中心厂，又是卫星厂。就以生产木制珠宝箱为例，装配工厂显然是中心工厂，其他五种工厂是它的卫星工厂。然而，一个生产盒身的工厂本身如果把抽屉、门，或者甚至抽屉的前一部分转包给其他的专门工厂，那它也变成这些下游工厂的中心工厂。同样的，一个生产五金零件的工厂，也可以把金属的部分订单，转卖给其他的五金零件生产点，而它自己只生产特定的一种或两种金属零件。而接它订单的五金零件生产点可能生产某一型号的挂钩、拉手或者螺丝。

当台湾经由出口导向型经济成长而纳入国际市场后，台湾本地经营生产加工业的工厂就需要承担因此而出现的结构性困境，从卫星工厂整个结构体系上来说，生产成本和商业风险是由“中心”厂层层转嫁到“卫星”厂的，而且“中心”厂也是靠“卫星”厂来累积财富的。总的说来，在顶层和“中心”的工厂比在底层的“卫星”工厂更容易获利，也获利更多。从订单的承接来看，一个工厂可透过两种机制与其他工厂建立起“中心”

与“卫星”的关系。第一种方式是，生产不同产品的工厂之间有“中心”厂与“卫星”厂的关系，这与前述的生产关系相同，一个装配工厂是中心工厂，它根据一个订单的需要，向各个生产单一产品的卫星工厂订货。另一种方式是，规模较大，资金较雄厚的工厂常常超额地接订单，再把一些自己不能生产的订单以较低的单位生产价，转让给规模较小的同类型工厂，这种转发包的方式也形成了“中心”厂与“卫星”厂的关系，在我的田野观察中，许多处于“中心”位置的装配工厂向我透露，他们往往从贸易公司那里争取到超过他们自己工厂实际生产量的订货单，然后再把额外的订单转卖给其他装配厂，这是最省事的一种赚钱方式。总的说来，不管是第一类或是第二类方式，每一层转包都让发包的承包商（“中心”）透过剩余价值的机制来累积财富，也就是说，承包商（“中心”厂）靠生产者（“卫星”厂）的剩余价值累积财富，而“卫星”工厂靠着工人参与生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累积财富。由这样一个金字塔形的网状生产体系，我们能很清楚地看出，生产成本和商业风险是不均衡的。那些在上层的或者“中心”的工厂处于获利较高的优越地位，它们也比较可能把商业风险和生产代价转嫁给了它们的“卫星”工厂。当一个工厂从“中心”位置变成“卫星”位置，或者从金字塔的上层掉到底层，它的利润就会降低，它的存活机会也相对减小。此外，不管是中心厂还是卫星厂，所有的工厂的利润，很大程度是源自于实际从事生产的工人的剩余劳动力。

因为台湾的出口加工业以轻工业为主，以劳动密集的生产方式，生产附加价值低的消费品，它们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取决于能否充分利用廉价和熟练的劳动力。卫星工厂体系，使得生产者对劳工能有相当的掌控，并能把劳动生产的效率推到极限，它透过社区的社会生活网络，大规模地动员了各个社区中潜在的劳动力。据工厂的老板说，卫星工厂之所以能控制劳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完全是因为这个生产体系里“每三五个工人就有一个老板”，这些数量难以估计的工厂小老板往往“自己心甘情愿地拼命加班”。尤其是那些“中心”工厂的老板，他们特别赞扬卫星工厂体系中，层层承包的运作方式，因为

运作方式使得中心工厂能跟无数小规模的卫星工厂挂钩，并且“挖掘”到那些住在小工厂附近的家庭代工。正如一个工厂老板指出，“没有他们（卫星工厂和家庭代工），我们就没有办法生产。”实际上，一个装配厂的老板曾经对我说，在卫星工厂体系中，“小就是好”。他骄傲地表示：

我当老板的，我有很多其他的事要管。我不可能整天眼睛盯着每个工人看。有外包，每两三个工人就有一个老板。我的产量当然高。就好像我有好几个老板帮我看，帮我管，他们的工人都是我的工人，就好像我有一百多个工人在帮我做工，唯一不一样的是他们或者自己是老板，或者在帮直接雇他们的老板做工……他们都说我是大厂，并不是因为我有二十几个工人。而是因为我能用别人的工，旺季的时候每个月能出两万件珠宝箱。

为了要达到充分“利用别人的工人”的目的，工厂老板需要跟这个体系里的其他人维持相当友好的关系。在实际操作时，工厂之间的关系是双重的，它们彼此之间既要相互依赖，又会激烈地竞争。就同一类工厂之间的关系而言，它们的冲突与合作关系是这样子的：当他们与贸易公司接订单时，一家装配工厂会与另一家在价格、订单数量和每笔货的数量等方面相互竞争。当他们将工作转包给盒身、采绘和其他工厂时，他们之间也有激烈的竞争。然而，每个工厂还需要跟与同一种类型的其他工厂保持良好的关系，这样才容易从这些工厂转接到订单，或者把自己手中过多的订单转卖给其他的工厂。

不同类型的工厂之间冲突和合作的关系稍有不同。例如，一个装配工厂为了得到更高的利润，它在把工作转包给作盒身的工厂时，当然想把单价尽可能地压到最低。但是，装配厂也不能唯利是图竭泽而渔，因为，如果一个订单的价格实在太低了，做盒身的工厂可能因为这个订单无利可图而决定不接这个订单，更有甚者，如果盒身工厂实在生存困难，工厂就会分别关门大吉，另谋生路，这样对装配工厂并不利，因为，正像一个装配工厂的老板所说的：“我们当然想砍价了。但是我们同时也

要考虑是不是有足够的白身工厂让我们来挑选。”再者，虽然一个装配工厂总想把订单批给愿意出最低价的白身工厂，但是通常不只是家装配工厂想要把自己的订单批给一个有着稳定员工，并能出合理的价格的白身工厂，而这样的白身厂往往有接不完的订单在等着它，这么一来，要让那些白身工厂同意在已经很紧张的生产日程里，挤出时间来接特定装配厂的订单，那就不是光给好单价就能办到的了。

因此，工厂老板不断地要在竞争与合作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他们一方面是施小惠，给面子，要求小惠，或要人家给他面子，另一方面就是跟别人培养良好的关系。我第一次是从一个叫阿通的司机那里，领悟到这种生意往来上的微妙关系。阿通是帮张老板的装配厂送货的。那天他需要到一家工厂买几百件特制木板，他告诉我，一个跟他张老板原来就有业务往来的白身工厂的老板已经同意跟他一起去买货，所以我们先要去接他，然后再去那个工厂。我问他为什么要找这个老板一起去，他说：

我们从来没有跟这家盒身厂下过单子。我们又只要几百件。他们可能会觉得单子太小。王老板常常给他们下单子，他说可以帮忙。而且，这个工厂在一个小巷子里，很难找。就算找到，人家也不见得会把货卖给你。

另一个老板说：

我们中国人做生意向来靠关系。比如说，如果我要买一些原料，我会跟我认识的买。如果他们不认识你，他们有时候不卖给你。就算你愿意出更多钱，他也不卖。如果一件货，单价是十块，你不认识他，你就算出十一块有时也买不到。这还是要靠关系。这一点，我们中国人跟美国人是不一样的。

在讨价还价的时候，买卖双方也常常很有技巧地玩着“要面子”和“给面子”的游戏，在一“要”一“给”之间，一笔生意往往很快就能成交。比如一个装配厂的会计员用她跟其他卫星工厂讲价钱的例子跟我解释这个“要面子”和“给面子”的游戏：

我跟卫星工厂讨价还价的时候,我就给他们先报一个价钱,这就是我们说的第一层的价钱。(我问她,什么是第一层的价钱)第一层的价钱就是不还价的价钱。不管他们说什么,我就是不还价。还价的事是李先生(老板)在还。如果第一次报价就是李先生报,然后马上就给人家还价,那人家久了就会觉得李先生报价报得不实在。所以第一次报价都是让我们小姐来报。然后李先生才能跟别人说“我们小姐不懂,”或是跟别人说,减价是卖给人家面子,就说,“因为是你,给你面子,所以我才给你这个价钱。”很多时候李先生出的价钱明明我也可以报,可是这个价钱一定要留给老板报,这样我们生意才好做。

在日常交往上,老板之间还有一些其他的社交惯例来增进维持彼此间良好的关系。例如,到自己的卫星工厂去检查进度或验收的时候,中心工厂的老板一定趁机拉关系。在见面寒暄之后,中心厂的老板往往递上烟、送上槟榔,<sup>①</sup>在夏天还加上冷饮。一个装配厂的老板解释为什么这些“小惠”那么重要:“可以说我是他们的老板,我给他们工作做,但是你不能只用钱来计算关系。当我需要他们加班赶着交货的时候,我就要请他们帮忙。”同样的,当贸易公司的代表到工厂来看货,或者拿样品的时候,一个自身工厂的老板可能要在饭店里摆一桌酒席请客,请跟他有生意往来的老板作陪。酒过三巡,贸易公司的代表可能会要求装配厂的老板改善他们的品质,同时,自身工厂的老板可能会暗示贸易公司的代表,表示如果价格还是这么低的话,他可能就不得不放弃下一份订单。在一般的情况下,经过几个轮回的揶揄和讨价还价,到了酒足饭饱,各自赋归时,在座的老板间通常都会达到一个彼此都能接受的合作模式和条件,大家一起为继续合作而干杯。

在了解卫星工厂的组织体系之后,我要进一步分析卫星工

<sup>①</sup> 嚼槟榔在工人阶级中非常普遍,有“中国的口香糖”之称。槟榔的制作是以槟榔经过石灰浆(氧化钙)的特别处理,再裹以胡椒叶。但有证据显示,长期嚼槟榔对健康有不良影响,口腔癌是嚼槟榔最常见的后遗症(Myer, 1990)。

厂体系的劳动力。卫星工厂体系里有三种工人：工厂里的雇工、在工厂间游走的代工和家庭代工。后两者是论件计酬的工人，基本上，工厂里的雇工和在工厂间游走的代工都是在工厂里做工；唯一不同的是工厂间的代工一般受雇于一个把一些工作从工厂里承包下来的包工头，这些工作通常是一些很容易论件计酬的工作。比如，在一个叫大有的装配厂，两组代工就紧挨着在大有厂里面的雇工一起工作。一组代工做的工作是把法兰绒粘到盒子里面，另一组代工负责把盒子拧上配件、门或者把手之类的。第一组代工，是根据盒子的大小还有工作的复杂程度来论件计酬的。第二组则是根据有多少个螺钉和步骤来计酬的。1989年为一个有着20个螺钉的盒子上螺钉，上一件工资4元新台币(15~16美分)，每上一个螺钉得两角钱。<sup>①</sup>

在这三组中，外面代工的工资是最高的。例如，厂里面一个女性雇工平均每天的工资在250~300元新台币之间，而一个女性代工通常每天能挣到350~400元新台币。如果工厂给他们足够的活儿，家庭代工每天能挣320元新台币左右。对这些待遇上的差异，工人们的解释是这样的：工厂的代工之所以工资比家庭代工高，是因为前者要到工厂去做工，后者不但在家，而且工厂还要派人到他/她们家里送货和收货。而工厂代工之所以待遇比工厂里的工人好，是因为他/她们没有健康保险。虽然，在厂外的代工可以通过加入职业工会来买健康保险，但是他们很少这样做。我问起他们为什么不投健康保险，一位女代工说：“你做工的时候，你根本没有时间生病。”对工人而言，职业工会不是一个为他们争取权益的机构，它只是让那些雇主拒绝给他/她们投保的工人能有投保的机会。

工厂老板更愿意雇用厂外的代工和家庭代工，因为正像一个老板说的：“他们肯干，做得快，而且灵活。”据他说：“厂里的工人一个星期才能做完的工，包给外面的工人，只要五个人，三天就能做完。”另一个老板给我做了更详细的对比。

<sup>①</sup> 1989年在我进行田野工作时，美金对台币的兑换率是1:25或26。也就是说，1美元可兑换25或26元新台币。

比如说,如果里面的工我付三百块一天,我给外包的工,一天就付四百五十。也就是说,我们付给外包的工人比里面做的多一半。但是我们不会亏,我们成本没有增加。怎么说,因为外包的工人做得快,一件货里面要一百个工做的,同样时间,外面的工大概四十个就够了。所以我们里面的工付三百,外面的付四百五,外包其实还比较划算,工也不会拖。

另外,工厂老板们还使用外包代工来应付生产高峰季节的赶工,并且配合淡季不需要雇那么多工人的变化。这种转包系统特别在淡季大幅度地降低了工厂在日常管理、厂房设备和燃料电力等设施方面的费用,从而降低了工厂生产的成本。一个老板说:

在小月(生产淡季)的时候,我们没有那么多工。(有外包制度)我就不需要负担额外的工人。另外,如果没有外包,(有更多的工人)我就要花额外的管理费,机器,或是其他的设备。

就品质管理和退货率来说,雇厂外的代工和家庭代工也比雇工厂的工人来得合算。我问一位工厂的品管经理怎么对厂外的代工和家庭代工所做的工进行品管,他说品管实际上是和论件计酬结合在一起的。他解释,遇到成品不合规格要重新做的时候,如果是厂里的工人做的,那重新做就会减慢了生产速度,因而降低了整个工厂的生产率。但是家庭代工和厂外的代工遇到规格不合重做的时候,她们就不得不自己承担退货的损失。所以,品管不会有大问题。外包其实是自我品管。那些外包的第一次接我们的工的时候,我们就很严,真的很严,她们第一个月的退货率有时候高到30%。以后我们就不需要担心品管了,第二个月以后,退货率可以降到零。我们厂里的退货率平均是20%。外包的她们会自我品管,这个不需要我们担心。

换句话说,为了避免退货,厂外的代工和家庭代工不仅生产速度快,而且退货率低。对工厂老板而言,转包的生产方式

比厂内雇工生产所产生的利润更高。工厂老板往往把厂外代工、家庭代工和少量的厂内雇工组合起来,使自己在劳动力的供应和应用上享受到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和稳定性。这一结合的另一个结果是,工厂老板利用厂外的代工和家庭代工来制衡厂内工人的雇用条件,压低他/她们的工资,也让他/她们的工作更没有保障。也就是说,因为有厂外的代工和家庭代工,工厂老板能够以更廉价的劳动力来取代长年雇用大批的厂内工人。

可以想见,厂内工人和厂外代工的区分在卫星工厂体系中变成分化工人的界线。我在陈老板的盒身工厂里,因为还没有意识到两者的区别,差点得罪了跟我一起做工的伙伴,也是因为这次经历,我了解到了这两群工人间的紧张关系。那是我在那陈老板工厂开始工作后的第三天,陈老板介绍我认识外面来的一组代工的工人,这组工人是来安装抽屉的。她们的工作包括把五片木板粘起来做成一个抽屉,然后把刚粘在一起的抽屉用一条橡皮筋套起来,固定它的形状和大小,把抽屉放到一边等它干了,胶干了以后拿掉橡皮筋,抽屉就成型了。寒暄之后,我和这群厂外的代工就一边工作一边闲聊起来。第二天,陈老板工厂里的一个厂内雇的工人,张太太在中午吃饭的时候告诉我,她的工作和那些“外面来的人”的工作是不一样。

我们是按天算的,她们是按件的。你帮她们组装抽屉  
你就没有帮陈老板了。因为她们的工已经包出去了,那就  
不是我们的工了。你帮她们,只让她们做得更快,领得更  
多[工钱]。她们年轻,手脚快。一个月下来领得比我  
还多。

我正想弄明白为什么她跟我说这些,这个事情意味着什么,张太太就说:“陈老板不想告诉你这些。因为他不想让你觉得不好意思。”这件事以后,遇到这一组厂外代工到陈老板的厂来做工的时候,我就在她们和张太太之间轮流帮忙,免得让任何一方不愉快。

## 卫星工厂体系中的性别分工

除了厂内工人和厂外代工这种一般不太容易看得见的区分外，在工厂里还存在着一种明显的性别区分。由统计数字来看，已婚的女工大部分集中在小工厂：从 1979—1988 年，55% 左右的已婚妇女受雇于 30 人以下的小工厂，而大部分未婚妇女都在 30 人以上的大工厂工作（见表 3.1）。

表 3.1 制造业中不同规模的工厂中女性婚姻状况的百分比（1987 年）

雇员数	单身	已婚	离异/丧偶
1	1.7	22.0	13.5
2~9	13.4	19.7	19.2
10~29	19.2	14.8	14.4
30~49	14.7	7.3	11.5
50~99	15.8	11.4	17.3
100~499	28.9	19.1	22.1
500 以上	6.3	5.7	1.9
总百分比	100.0	100.0	99.9
女工总数	1 055	1 195	104

资料来源：引自 1987 年由台湾“行政院”统计局、预算会计和统计总署（DGBAS）在台湾进行的一项关于生育率、女性劳动力的参与情况的调查。

细分起来，已婚的妇女更可能被雇为临时工。虽然 1986 年制造业中男性只比妇女多一些，但是在 9% 的临时工人中，妇女人数却超过了男性（见表 3.2）。

表 3.2 两性在制造业中劳动力类型的百分比分布（1986 年）

	总百分比	男性	女性
长期工	88.0	51.3	48.7
临时工	9.0	47.5	52.6
家庭成员	3.0	67.6	32.4
工人数量	2 177 790	1 120 904	1 056 886

资料来源：DGBAS (1988)，表 44，p. 428-431。

而且,虽然只有 17.5% 的女工在 30 个工人以下的工厂工作,但是有 24.2% 的女性临时工在这类工厂工作(见表 3.3)。

表 3.3 制造业中,按性别划分工厂规模和工人的类型百分比(1986 年)

雇员总数	男			女		
	长期工	临时工	总百分比	长期工	临时工	总百分比
少于 10	12.2	15.5	12.5	4.6	8.2	5.0
10 ~ 29	18.6	18.4	18.6	12.2	16.0	12.5
30 ~ 49	10.5	10.9	10.5	8.6	9.9	8.8
50 ~ 99	14.2	16.7	14.4	14.5	15.7	14.7
100 ~ 499	28.2	28.5	28.2	36.1	34.1	35.9
500 以上	16.4	10.1	15.8	24.0	16.1	23.3
总百分比	100.1	100.1	100.0	100.0	100.0	100.2
工人总数	984 197	92 774		933 102	102 726	

资料来源:DGBAS (1988),表 44,p. 428-431。

换句话说,30 个工人以下的工厂有偏高的女临时工。

比起那些单身的、离婚的和寡居的妇女,已婚妇女在职场上往往处于不利的地位。已婚妇女的劳动力更容易是没有金钱报偿的:在 1987 年,大约 1/10 的已婚妇女是属于所谓的“无偿家庭工作者”,但只有少于 1.5% 的单身、离婚和孀居妇女是无偿家庭工作者(见表 3.4)。

表 3.4 制造业中各婚姻状况女工就业情况的百分比分布(1987 年)

	单 身	已 婚	离异/丧偶
雇主	0.2	0.9	1.9
个体经营者	0.2	1.5	3.9
受聘于私营企业者	97.8	87.5	93.3
无酬的家庭劳动者	1.8	10.0	1.0
总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工人总数	1 055	1 195	104

资料来源:引自 1987 年由台湾“行政院”DGBAS 在台湾进行的一项关于生育率、女性劳动力的参与情况的调查。

虽然比起单身妇女,已婚妇女更可能是工厂的老板或是独

立门户的个体户，但是这些独当一面的妇女大部分是离婚的或是孀居的，她们是在没有男性主人的情况下，才有机会或者才不得不担下这个担子。

资料显示，已婚的妇女往往在她们的丈夫自己开了一个工厂，她们变成老板娘的时候，她们投入工厂生产的劳动力也并没有实质的补偿。

如表 3.5 所显示的，大约 1/3 的老板娘和一半以上个体户的妻子是得不到报酬的家庭工人。统计数字也进一步显示，工厂老板或者个体户的妻子拿不到薪水的可能性，比工人的妻子要高出 30~50 倍。

表 3.5 制造业中已婚妇女的工作情况  
与其丈夫的就业状况之间的关系(1987 年)

妻 子	雇 主	丈夫的就业状况		
		个 体 经 营 者	受 雇 于 私 企	无 酬 的 家 务 劳 动 者
雇主	1.2	—	0.6	4.3
个体经营				
工人	1.2	6.0	5.5	4.3
受聘于私企	12.8	7.5	41.5	4.3
无酬家务劳动者	32.5	51.9	1.2	43.5
家庭主妇	52.1	34.6	50.8	43.5
总百分比	99.8	100.0	99.6	99.9
总的工人数	163	133	1 164	23

资料来源：引自 1987 年由台湾“行政院”DGBAS 在台湾进行的一项关于生育率、女性劳动力的参与情况的调查。

我在生产木制珠宝箱的工厂中收集的人类学资料进一步确认了这些综合统计数字所呈现的现象。一般说来，每个工厂只雇用一两个熟练的技术工。女工的人数取决于工厂需要多少非技术工人。例如，在白身工厂，一个工人需要 4~5 年的训练，才能知道怎么操作电锯，根据各个订单的要求，切割木材。一个典型的白身工厂是由两名男的技工（其中之一通常是老板）、一两个男性学徒、几个女装配工组成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女装配工是厂外的代工。在那些只生产门、盖子、抽屉或者

抽屉的前半部分的工厂里,丈夫通常就是熟手,妻子同时做装配、搬运盒子、做饭和看孩子的工作。这种工厂视营运状况,有时候会另外雇一个男工来帮助搬木料和半成品。

油漆和法兰绒工厂的组织与自身工厂的组织大同小异。厂主通常就是做上漆和切割的熟练工人。他再雇用一两个男学徒和几名女工来抛光、包装或进一步修边。油漆厂和法兰绒厂的熟练工人不需要太多的技术。一般说来,一年下来的学徒下来几乎就可以独立地完成 70% 的工作了。

玻璃厂需要更多的非技术工。熟练技工在玻璃上描出式样,然后就让非技术工根据图案填上不同的颜料。填染料的工人一般称为“彩绘的”,她们是玻璃工厂主要的劳动力。因为玻璃工厂需要大量的彩绘工人,发放玻璃和收回成品也相对容易,玻璃厂通常在附近的社区招募大量的家庭主妇做家庭代工。我所在的工厂一般雇用 15~20 个家庭代工。五金配件厂也是一样。后者雇用大量的家庭代工打磨、抛光和包装合叶、把手、螺钉和其他五金配件。

在装配厂里,通常只有一个人是技术工。他经验丰富,技艺娴熟,有能力独立完成一个珠宝箱从原料到成型的整个生产过程。他的工作是设计新的图案和样本,或者改进旧的样本。这些样本最后送到贸易公司去展示给国外的采购商看。装配厂的其他的工人都是非技术工。跟其他卫星工厂的工作比起来,装配厂的工作烦琐而且劳力密集。它所需要的劳动量比卫星工厂体系中的其他工厂要大。一个工厂一般有 20~30 个人。这些工人大多数是已婚妇女,她们或者是包工头招募的厂外代工,或者是工厂老板雇的厂内工人。

除了技术的考量和性别分工,其他一些因素也影响着每个工厂内部劳动力的组合,也影响着每一个工人的身份、地位和工资。以下,我编纂了表 3.6、表 3.7 和表 3.8 来说明这个错综复杂的情况。

在表 3.6 里的第一个工厂是一个装配厂,老板是原住民李先生。当我 1989 年夏天在李先生的工厂工作时,除了两名会计,还有第 22 号工人和她那两个偶尔在工厂打工的女儿,其他

所有的工人都是原住民(见表 3.6, 第一工厂)。因为李先生自己是原住民, 他努力地透过家族和部落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对劳动力的掌控。整个工厂的社会网络核心人物是李老板、经理和技工师傅, 其他原住民的工人大多数是这些核心成员的近亲、远亲, 或是同部落的族人。

不管是装配厂还是盒身厂, 大多数(14 家中有 12 家)女工是已婚妇女, 她们或许是网络核心人物的妻子或者跟他们有其他的社会关系。相比之下, 大多数卫星工厂的男工是单身的。在表 3.6 的第一个工厂里, 有三个单身的男工, 其中两个是智障的, 另一个是酗酒的, 他们都是社会上的边缘人, 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太容易有就业机会的。

在这些工厂中, 以家庭族裔所建构出来的权力结构进一步跟性别分工相结合。男工的待遇跟他们所做的工作性质有关, 如表 3.6 所显示的, 第一个工厂里, 开车和送货(工人 3)和涂漆(工人 9)的工人, 以及第二个工厂里的师傅(工人 4)和学徒(工人 5), 他们的工资高低都跟他们所做的工作是不是技术工有关; 但是, 女工工资的高低跟她们所做的工作性质没有关系, 因为她们做的大多是非技术工, 她们的工资跟她们的身份有关, 而这个身份又取决于由婚姻所决定的姻亲关系。例如, 在表 3.6 里, 工资最高的女工是老板娘和经理的太太(第一个工厂中的工人 1 和工人 2, 第二个工厂中的工人 1), 再下来是这些女工的亲戚(第一个工厂中的工人 8 和 11)和师傅的太太(第一个工厂中的工人 12)。整体说来, 除了第一工厂里的品管, 所有技术性的、高工资的工作都是由男性来承担。

在旺季的时候为了保证有足够的和稳定的劳动力, 一些工厂给那些能够招揽来其他工人的工人红利或奖金。因而第一个工厂中的工人 13 就因为他带着另外三个工人(工人 15、16、17)一起到厂里来工作, 所以他的工资特别高。目的是用来确保他和跟他一起的其他几个工人会在厂里呆下去。李老板和经理告诉我, 以前, 曾经因为带头的工人和跟他一起的工人不辞而别, 工厂的出货日程和生产绩效因而受到打击。

表3.6 卫星工厂体制中的劳动关系和劳动的性别分工——内部员工

标题	性别/婚姻状况*	工资	社会关系	主要职责	1989年冬
<b>工厂1</b>					
所有者	MM	未统计			
合伙人	FM	未统计	老板的兄弟之妻		
记账员1	FM	未统计	其丈夫为一家贸易公司的代表	分包和记账	
记账员2	FS	未统计	记账员1的同学的表姐/妹	记账	离开
经理	MM	未统计	合伙人		
工艺技师	MM	\$600	工人2的表兄弟	工艺技师	
工人1	FM	\$355	老板的妻子	做饭、监督、组装	
工人2	FM	\$350	经理的妻子	组装	
工人3	MS	\$460	工人1的表兄弟/弟	司机和运输	
工人4	FM	\$315	工人1的兄弟的妻子	组装	缺席
工人5	FS	\$280	工人1的同乡	组装	缺席
工人6	FM	\$280	经理的兄弟的妻子	组装	缺席
工人7	MS	\$350	工人2的兄弟	组装和搬运箱子	
工人8	FM	\$295	工人2的姐妹	组装	缺席
工人9	MM	\$425	工人8的丈夫	组装和油漆	缺席
工人10	FM	\$295	工人2的兄弟的妻子	组装	缺席
工人11	MS	\$230	工艺技师的堂兄弟	组装	缺席
工人12	FM	\$285	工艺技师的妻子	组装	
工人13	MS	\$400	老板的同族近亲	组装	离开
工人14	MS	\$230	工人13的弟弟	组装	离开
工人15	MS	\$230	工人13的朋友	组装	离开
工人16	MS	\$230	工人13的朋友	组装	离开
工人17	MS	\$200	老板的同族 (智障者)	在近处搬箱子	
工人18	MS	\$210	老板的同族 (智障者)	在近处搬箱子	
工人19	MS	\$350	老板的同族 (酗酒者)	修理部件	缺席
工人20	FS	\$230	老板的同族	组装	缺席
工人21	FM	\$280	老板的同族	组装	缺席
工人22	FM	\$330	工厂近邻	质量控制	
工人23	FS	\$180	工人22的女儿,半职	组装	缺席
工人24	FS	\$150	工人22的女儿,半职	组装	缺席
<b>工厂2:箱体厂</b>					
老板	MM	\$800			
工人1	FM	\$500	老板的妻子		
工人2	FM	\$400	同村的妇女		
工人3	FM	\$400	村中的媒人		
工人4	MS	\$670	工艺技师		
工人5	MS	\$500	学徒,土著居民		

\* MM:已婚男性; MS:单身男性; FM:已婚女性; FS:单身女性。

资料来源:田野笔记。

家族和姻亲关系也是联结厂外代工重要的社会纽带。在表3.7中,第一组的三个工人,吴太太和两个十几岁的年轻人,阿清和阿玲,他们的工作是把盒子里层粘上法兰绒。他/她们做的工作,一批大约是几千件,这些工都是吴太太的先生去不同的工厂包回来的。阿清和阿玲是兄妹俩,他们的父母是吴太太夫妇的朋友。第二组由四五个工人组成,负责给盒子拧上把手、门、盖子、吊钩。在自身工厂鸿福,门、盖子和抽屉已经切割好了,阿霞和她的三个嫂子(见第三组)就是厂外代工,她们把切割好了的木板粘在一起做成抽屉或门。除了第一组和第二组中包工头是男的以外,大部分的厂外代工都是已婚的妇女。第三组跟其他两组不同的是,它没有一个转包的工头。她们妯娌四个自己从工厂里把工作承包来。她们不拿月薪,而是每月底结算分账。在周围人的眼里,这四个妯娌是很能吃苦的佼佼者,因为她们自己出去接工,不需要受到包工头的抽成。

表3.7 卫星工厂体制中的劳动关系和劳动性别分工——厂外代工

组别	性别/婚姻状况*	社会关系
<b>第一组</b>		
工人1	MM	分包人
工人2	FM	分包人的妻子
工人3	MS	分包人的朋友的十几岁的儿子
工人4	FS	工人3的妹妹
<b>第二组</b>		
工人1	MM	分包人
工人2	FM	分包人的妻子
工人3	FM	分包人的母亲
工人4	FM	工人1的邻居
工人5	FM	工人1的邻居
<b>第三组</b>		
工人1	FM	工人2的嫂子;她的丈夫是工人2的丈夫的哥哥
工人2	FM	工人1的嫂子
工人3	FM	她的丈夫是工人1的丈夫和工人2的丈夫的堂兄弟
工人4	FM	同工人3

\* MM:已婚男性;MS:单身男性;FM:已婚女性;FS:单身女性。

资料来源:田野笔记。

对于已婚的家庭代工而言,她们以家庭代工的方式进入劳动力市场,依靠的不是家庭和姻亲的社会纽带,而是邻里社区的社会网络(见表3.8)。

表3.8 卫星工厂体制中的劳动关系和劳动的性别分工——家庭代工

	性别/婚姻状况*	社会关系
工人1	FM	一个正式工的邻居
工人2	FM	工人1的楼上邻居
工人3	FM	工人2的隔壁邻居
工人4	FM	在居民区卖冷饮的销售人员的儿媳
工人5	FM	向工厂出租公寓的房东的儿媳
工人6	FM	工人5的邻居
工人7	FM	老板兄弟的妻子
工人8	FM	工人7的邻居
工人9	FM	工人8的婆婆

\* MM: 已婚男性; MS: 单身男性; FM: 已婚女性; FS: 单身女性。

资料来源: 田野笔记。

在表3.8里,除了身为婆婆的工人9,所有这些家庭代工家里都有小孩要照顾。

工厂老板除了靠着充足而稳定的劳动力在旺季时为他创造利润,在淡季时他还利用大量削减劳动力来降低成本。当我1989年冬天再次访问那些卫星工厂的时候,所有厂外代工和家庭代工都赋闲在家。另外有一个装配厂已经完全关门停产了。玻璃厂、白身工厂、五金配件厂和另一个装配厂只保留了厂内工人。李先生的工厂开工率不到旺季时的40%,并且辞退了所有的厂外代工(见表3.6,右边一栏)。显然,厂主必须通过彻底降低劳动力成本的方式才能谋得最大利润。

## 小 结

在本章中,我首先探讨了台湾以外销为目的制造业所面临的结构性困境,国内外激烈的竞争和台湾本地制造业者的低存

活率所意味的是，工人想要靠着开工厂来跳脱出他们无产阶级的身份，从而进入上层阶级，他们成功的几率并不大。卫星工厂体系只不过动员了台湾当地的社会资源，使它能为国际市场的生产需求所用，对台湾本地小规模生产单位而言，它们的命运受到国际市场决定性的影响。工厂老板靠着卫星工厂体系动员邻里社区里潜在的劳动力，实现其对劳动力的控制，并提高整个生产效率。他们灵活而有计划地对厂内工人、厂外代工和家庭代工调配雇用，使他们不但可以避免对工人承担长期的雇佣义务，而且可以从中获得最大利润。

据统计资料显示，台湾以卫星工厂体系为基础的“经济奇迹”给台湾的男人提供一个成为工厂老板或者个体户的机会。然而对纳入这个体系的妇女来说，她们主要变成无偿的家庭劳动者，或者是非技术的一般工人或临时的家庭代工。对男人来说，他们还可能借用自己开工厂的方式，抵制着经济发展对于无产阶级所带来的赤贫化。但是，在这种抵制模式的背后所上演的，却是一出被大多数人忽略的戏码，那个以性别不平等为主调的不平之剧。比起工人的太太，那些嫁给工厂老板的老板娘，她们的劳动力的投入不但视为理所当然，而且常常得不到金钱的回馈。

在台湾话中，小工厂的老板被称作“头家”，这个词也是“一家之主”的意思。台湾的经济奇迹如果真的让一个无产阶级的工人能有机会变成一个小工厂的老板，这也意味着大批的“一家之主”可以借着他们在事业上的独当一面来巩固自己在家里身为一户之长的威权地位。<sup>①</sup>有些学者称这些小工厂的老板为一个“相当有分量的小资产阶级”，其实他们的出现也同时强化了原来的父权制家庭体系。大量的男性小资产阶级因而可以通过对资本的控制来强化他们对妻子控制的正当性。也只有考虑到阶级的和性别的相互作用，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台湾经济发展的另一个重要的面向。

<sup>①</sup> 在中国共产党革命期间，为了争取农民的支持，共产党进行土地改革，让男人成为土地的所有者(Johnson, 1983; Stacey, 1983)。

## 卫星工厂体制中的 妇女、婚姻和家庭

第2章分析了卫星工厂体制出现的社会政治环境,第3章进一步解析了该体制的组织形式,以及怎么从社会性别的视角来看这个体制里劳动力的调动和分工,在这些分析的基础上,这一章要更详细地说明在出口导向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卫星工厂体制怎么样把台湾的已婚妇女一方面造就成母亲、妻子和儿媳妇,另一方面又以工人、无酬的家属劳动者或临时工的身份把她们纳入它的生产体系,成为这个体制生产劳动力的生力军。在这里,我将首先用这些妇女婚后头几年的经历来说明这个家庭角色和就业生产的结合关系,以及她们自己如何理解和思考这一段经历,然后再来讨论妇女的社会性别角色与阶级身份之间的冲突。

### 婚姻:人生的终极目标

在一窥这些女工的婚姻生活之前,我们先要了解为什么大多数台湾的女工把结婚视为她们人生的终极目标。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她们是在什么情况下走进婚姻生活的。统计资料表明,虽然近年来妇女的婚龄不断向后推迟,大多数台湾妇女迟早还是要结婚的。1983年,约90%年龄在30~34岁的妇女是已婚女性;在35~39岁年龄组里,90%以上的妇女是已婚女性(刘玉兰,1985:78)。这些数字所说明的是传统势力对个人

影响，在中国传统思想和这个思想氛围所建构的社会体制的蕴育制约下，婚姻生活变成妇女颇具吸引力的选择，仔细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传统和社会势力产生出的一种又推又拉的作用，在这样的大环境里，不论男女性都半推半就地踏进了婚姻生活，对于男性而言，他以婚姻这个被社会所接受的方式，完成他传宗接代的使命；对于女性而言，成家可以保证她死以后有人会给她灵魂烧香念佛，这样她的灵魂才不至于变成在乡郊野外游荡的孤魂野鬼。<sup>①</sup> 除此之外，选择结婚还有很多是出于对日常生活的现实考虑，因为婚姻所建构的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的单位，一般人日常的社交活动大都是以家庭为单位，消费品和房屋设计等也都以满足以家庭为单位的消费者的需求。在这样的社会环境里，一般人都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走上了婚姻的道路，婚姻的选择不但避免了独身在日常生活上会遇到的诸多不便，而且也逃避了被人指指点点的不快，一直到现在，单身的人仍然被认为是不正常或者不成熟。

中国有一句俗语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意思是说，不管男女，年龄到了就该结婚。女性适婚的年龄因不同的社会和经济的变化，过去的几十年发生了明显的改变。<sup>②</sup> 一般认为，如果一名女性到了 25 岁或 25 岁以上还没有一个固定的结婚对象，那就要“拉警报”了。二十八九岁的独身女性就会感到相当大的精神压力，因为女性一过了 30 岁仍然单身就会被叫作“老处女”（郑为元，廖荣利，1985：135；中国论坛，1982）。在一篇谈论独身女性心理状态的文章里，作者用“逾龄未婚”一词来形容已年过 30 还未成婚的女性（丁素梦，1984：18）。薇薇夫人这

<sup>①</sup> 在中国社会，如果一个人死后没有人祭拜是件很严重的事情。沃尔夫讨论过照着单身女子灵魂的风俗（Wolf, 1972: 148）。关于台湾尼姑的一项研究也显示，有些尼姑和娼妓以养母的身份收养女儿，一方面为了满足精神的空虚，另一方面是为了确保死后养女会祭拜她们的灵魂。在我的一个好朋友有一次也提到这一点。她已经离婚了一段时间而且短期内似乎没有再婚的可能，她说她母亲和她哥哥商量让哥哥的孩子在她死后给她上坟。我的朋友跟我说，她哥哥答应这么做让她妈妈松了一口气。

<sup>②</sup> 根据丁素梦的观点，不同教育背景的女性结婚的最佳年龄如下：大学毕业生 27 岁；高中毕业生 25 岁；初中和小学毕业生 23 岁（丁素梦，1984：14）。

个在台湾知名的女专栏作家,曾经告诫年轻的女性读者不要盲从新潮,轻率地走上“单身贵族”的道路。她说,虽然时下流行用“单身贵族”来称呼这些女性精英,但是:

在能恋爱,并有机会恋爱的年龄,不要刻意拒绝;在能结婚,并且有机会结婚的时候,不要轻视婚姻。我见过不少女孩从百般苛求恋爱或结婚的对象,到渴求能有一个对象,这种心情是何等的痛苦……婚姻生活也许是很俗气的,然而我们要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能不能过不俗气的生活。在结婚不是女人唯一的路的今天,我们多了选择的权利,更需要有选择的智慧。(薇薇夫人,1987:17)

我们也可以由整个社会对离婚的贬抑,进一步呈现这种把结婚成家,为人妻、为人母当成妇女必然人生追求的社会期望。虽然近年来离婚率逐渐上升,但是离婚不但被视为工业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也认为是道德标准沦落的象征,它既是家庭制度解体的原因,又是家庭制度解体的一种表现形式。离婚的女性不但在找工作的时候会受到歧视,并且在社交活动时也会受到排斥(Arrigo,1984:132-143; Shi,1987)。<sup>①</sup>事实上,一般人认为,女性主义组织和女性主义运动之所以对台湾大多数的妇女的影响有限,都是因为这些组织和运动的领导人有单身或离异的“不良记录”(Li, May-Ji, 1987:253)。

虽然结婚成家是社会对男女的共同期待,但是年轻女性对她们婚后要扮演的新角色却准备不足。像其他许多国家的单身女性一样,台湾地区的单身女性对婚姻和家庭生活到底是怎么回事所知不多(Rubin,1976),一般对于从单身生活转变到婚姻生活的准备也相当不够。台湾的学校几乎没有提供性教育,台湾一般青少年对性知识的了解可分为“很少”、“不足”、甚至“错误”几个层次(Yen, Han-Wen Edwin, 1989:292,293)。很多

<sup>①</sup> 离婚妇女一般被认为道德败坏。年轻的未婚女人对她们很猜忌,因为她们把离婚的女人当成跟自己竞争未来的丈夫的对手;已婚的女人则担心离婚者会“偷走”她们的丈夫(Arrigo,1984:143; Shi,1987:11)。

研究结果显示,大多时候,高中和初中毕业生对有关性行为和生育问题的答案只有一半或 2/3 是正确的 (Yen, 1989: 292-293)。与同年级的男生相比,女生对这方面的知识了解得甚至更少 (Cemada et al., 1986)。<sup>①</sup> 在一项对女工进行计划生育教育的研究中,<sup>②</sup> 研究人员发现约 1/3 已婚女工在她们第一次与男性发生性关系的时候对避孕的常识一无所有;她们当中大约 70% 的人当时未采取任何避孕措施。研究也显示,女工对性知识,婚前如何与男性交往和婚后家庭生活的知识需求远远没有得到满足(熊瑞梅,王秀绒,吕素卿, 1989:187)。

1970 年代,当台湾地区刚刚进入国际市场时,那些头一批进入就业市场的青年女工一般都把结婚视为一个提高自己社会地位的途径。不论是年轻一代的女工或是她们的母亲辈,她们都相信,如果能在工厂找到一份工做,她们的将来就会大不一样 (Kung, 1976)。她们对男朋友、婚礼和婚后生活的憧憬大部分来自小说、电视、电影和女性杂志。那些被大众媒体渲染成充满浪漫色彩的中产阶级家庭生活,让青年女工盼望用婚姻来摆脱眼前的女工生活的愿望变得更加强烈 (Diamond, 1979: 327-334)。特别是在女工占工人大多数的纺织厂和电子零件工厂,女工之间为了男朋友而互相勾心斗角的传闻颇为普遍 (Arrigo, 1984; 扬青矗,1976)。据报道,年轻女工经常沦为性虐待和性骚扰的牺牲品,未婚怀孕的情形也屡见不鲜(际平, 1982; 扬青矗,1976)。大多数年轻女工表示婚后不愿再在工厂里做工 (Diamond, 1979: 327-328)。就业的机会确实给这些年轻女工带来了比较多的婚姻自主权,一般说来,她们现在可以

<sup>①</sup> 当然,男人和女人都受到教育低的影响。但是因为中国社会普遍流行的双重标准和社会上对女性性欲的严格控制,女性得付出更大的代价。一个女老师,因为有过许多男朋友,但却一直没有结婚而被认为“名声有问题”。她曾说:“做女人是件悲哀的事,……在这个时代出生的女人背负的担子是多么的重啊! 你不能做男人能做的事情,你要么成一个没有人爱的老处女,要么结婚,过着单调枯燥的生活” (Lin, 1988:134-135)。

<sup>②</sup> 一个工厂的老板认为政府推行的计划生育抑制了台湾卫星工厂未来的发展,因为没有足够的儿子继承家庭工厂。

有否决权,也就是说,她们可以拒绝嫁给某个特定的对象;但是那些坚持非嫁给自己选择的对象不可的年轻女工,就冒着可能因此而跟娘家永远断绝联系的危险(Kung, 1983)。

在下一节里,我将用一个媒人对婚姻和家庭的看法来说明,在外销导向经济成长的大环境下,一般对妇女在婚姻里扮演的角色有什么新的期望。我所要阐明的是,当社会发生大的变化时,原来在地方上很重要的一些风俗习惯,虽然它们的形式也许还会继续存在,但是它们传统的意义会被新的解释所取代。这个媒婆虽然在工厂做工,但是她还继续为别人牵线做媒,这个例子很巧妙地说明,传统的习俗怎么样改头换面,在一个变化万千的世界里,扮演着多重的功能。从这个媒婆的口里,我们可以清楚地听到她是怎么理解她周遭的大千世界。

## 媒人的视角

在中国社会,一般人借着婚姻建立、加强和巩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传统上,在男女成婚的过程中,除了新郎和新娘的家人以外,媒婆是其中最活跃的人物。在村里地方上,媒婆不但社交手腕高超灵活,她往往也是社交信息网络的中心人物。虽然现在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经由学校工作的接触,自己结交起异性朋友,但是在村里地方上,还是有很多人找媒婆帮忙。除了继续扮演着传统上中间人的角色,越来越多的现代媒婆被当作是解释婚礼习俗礼仪的权威。她们往往被请来全程指导结婚礼仪,以便确保婚礼过程不要触犯到任何禁忌。无论在订婚还是在结婚仪式上,媒婆往往被看做吉祥的象征,因为是她让一对年轻人结为连理,好共同承担起传宗接代的使命。

媒婆周太太现在在一家白身工厂做工,她跟我谈起为什么还继续在村子里当媒婆:

其实当媒人很有意思,像我们的村子,你只要多跟人聊天,你就知道哪家女儿要嫁,哪家儿子要娶。有时候是

别人来找我的，我根本不必去问。别人都知道我是一个信得过的媒人。我知道哪些是该说的，哪些是不该说的。我不会给人家乱说。如果讲成，两家都会包红包给我。如果他们后来生了个儿子，他们会拿油饭和一瓶米酒来谢我。这种就是做得最好的。

当我问她红包一般给多少的时候，她回答说：

一般是一万到两万，不一定，这是看人家给的。男的要娶的通常给得比女的要嫁的多。其实真的不错，你又不必放成本进去，你也不要去做工，真的是很好赚。不累，你又可以做很久，可以做到很老，人家不会嫌你。

由周太太的这些话，我们知道，媒人在促成一段婚姻的过程中，跟婚配双方的家人一样，享受着其间的骄傲和满足<sup>①</sup>；如果新婚夫妇婚后头胎便喜得贵子，她会得更多的报偿；她也在当地享有不错的口碑，这些都让她颇为高兴和满足。最重要的是，跟她在工厂做工每个月拿到一万二千到一万五千台币相比，做媒给周太太带来的收入相当可观。在工厂做工，周太太是用体力来换取报酬；而做媒人，她可以不靠体力，而完全依赖她的社会手腕和她的人脉网络，周太太的媒婆和工人的双重角色，是一个旧瓶装新酒的典型事例。

事实上，既做工又做媒使得这两者相得益彰。就在我做田野调查的期间，周太太正在想尽办法把她的一个远房的侄女介绍给她做工工厂的老板。当他们两个人订婚的时候，周太太特别兴奋地对我说：“以后他就要叫我婶婶了。”

还有一次，厂里的师傅两天没来上工了，老板对我说他可能得找这位媒婆帮帮忙，他告诉我他已经跟周太太谈过这件事了：

他（师傅）今天心情不好，脾气很大。他的女朋友跟他分手了。他不想做，要走。我跟周太太说，给他介绍一个

<sup>①</sup> 一个工厂的老板认为政府推行的计划生育抑制了台湾卫星工厂未来的发展，因为没有足够的儿子继承家庭工厂。

附近的小姐……她这个媒人不错，她不像以前那种，她不会说把人家介绍了，牵了线了以后就不管了。她还会给人家安排东，安排西的，好让年轻人有机会多认识……如果我们这个师傅结了婚，他就会比较可靠。如果他娶了我们村子里的小姐那就更好。他就不会乱跑了。

## 从未婚到已婚的变化

在做田野调查的时候，我接触到的女工常常对我说起她们婚前对婚姻生活是怎么样的无知无识。对很多女工来说，从单身过渡到已婚是一个很艰苦的过程。通过这个历练，一个个单身的女子被磨炼成母亲、妻子和儿媳妇。对30多岁的阿英来说，这意味着，她学会了怎么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

别人介绍我认识我先生以后，我们工厂里的姐妹问我怕不怕嫁过去当大嫂，因为他家有七个兄弟。我告诉她我不怕，我跟她说没有什么好怕的。我们订婚以后，我去他们家。中午吃过饭以后，我就去洗碗，这一洗，把我洗得吓死了。那些碗啊，堆得这么高，还有盘子，到处都是。我后来跟工厂里的姐妹说我怕死了。可是那已经太晚了。结婚以后，家里的事都是我在做。每天早上，我四点就要起来，生火最少也要生个半小时。我把饭煮上，然后就挑水，从井里挑到厨房的缸里，每天挑，要挑满一天要用的水。饭煮好了，我就要做早上要吃的菜，我还要给我的小叔做便当。那时候我每天要做六个便当。你想我那时候变成大家庭的媳妇和大嫂有多苦。我以前当姑娘的时候好天真喔，真的是好天真喔！

对在一家螺丝工厂负责库存控制和记账的林太太来说，给人家做儿媳就意味着中断了自己跟娘家人的联系。林太太在家里是独生女，25岁的时候经别人介绍而结婚。谈到她的婚姻生活的时候，林太太说：

我真的没有什么自由。我结婚这么多年,他们只让我回去两次。一次是我祖父死的时候,一次是我公公生我先生的气,他把我先生、小孩和我赶出来。我先生后来去住旅馆,我和我孩子回去我娘家。我知道我爸爸妈妈很想我,他们只有我一个女儿。原来他们给我做媒的时候,我妈妈说不要嫁给住得太远的,没想到嫁得近还是看不到……有一次我爸爸等在街的转角,为的是能看到我骑机车经过,他知道我都走那一条路去上班。后来,他在电话上告诉我,我就哭了。我知道他们很想我……我以前都不知道当人家的媳妇会这么苦命。

当我知道林太太的父母离她现在住的地方只有 15 分钟的路程时,我问她,如果她在没有她公婆的允许下回娘家会怎么样,她说:“做人家的儿媳妇你就不能想怎样就怎样,那样根本就不行。”

29 岁的家庭代工凤媛,她为人妻为人母的经历充满着失望和挫折。有意思的是,她是先谈了过去的一段夭折了的罗曼史之后,才谈起她怎么面对她现在的婚姻生活。那次恋爱因为她父亲的反对而结束,因为这个男友跟她同姓,所以她父亲坚决要凤媛停止跟他继续交往。<sup>①</sup> 于是凤媛被介绍给了她现在的丈夫,直到婚后才发现他是一个赌鬼。回想这段往事,凤媛黯然神伤地说:“没结婚的时候,我们这些女孩子真的是给娇惯坏了,我们好像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公主一样;结婚以后才懂得什么叫现实的生活。”我问她,结婚对她意味着什么,她回答说:

结婚并不能保证什么。如果幸福,那算你运气好。要不然,它可以让你痛苦一辈子,它可以毁了你的一辈子。有小孩以后,我更觉得自己走投无路。我一直跟我自己说,要有耐心,为了给我女儿一个快乐的童年,我一定要有耐心。有时候我也怀疑有没有熬出头的一天……虽然我对这个婚姻已经没有什么感情,但是我还是做好一个太太

<sup>①</sup> 根据当地风俗,与同姓的人结婚形同乱伦。

和妈妈。

这些在卫星工厂里做工的女工，她们的经历跟马杰里·沃尔夫在她的书里所描述的1970年代的台湾农村妇女的经历很不一样，她们已经不可能再把她们自己建立起来的“子宫家庭”当成感情和经济上的避风港。老二的故事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老二是一个裁缝，她在旺季的时候到她哥哥的工厂里来做工。当她与我谈起她的婚姻，身为母亲和女人对她的意义时，她显得既失望又难过：

结婚的第一年，我们很好。一年以后，他变了。别人都说我太傻，居然还要生第二个。我那时候是想，也许他会回头。现在我死心了，我知道他是不会回来了……他从来没有拿钱回来。我付所有的。他搬出去以后，我其实等于没有婚姻。除了要照顾两个小孩，我其实跟一个单身的女人没有什么不一样……我爸爸一直说有孽缘跟着我……其实我有时候觉得我很幸运，我会做衣服，我不需要靠他养……说好听一点，我一定是上辈子欠他的，现在他只是来讨债。当然我有时候也会想，“为什么我这么倒霉，会遇到他？”……我信佛以前，我真的很不能接受。每次我想到我的命运我就会哭。因为有两个小孩，我里外都要做。有好几次，我都想一了百了算了。现在我想开了。也许这就是命……我不怨天尤人，我不去争，我只是由他了。我照顾这两个小的，自己好好过日子……我的顾客里，十个有六七个跟我一样，自己养小孩。我真的不懂为什么婚姻会变成这样。

这些女工的故事，一再呈现的是她们婚前不切实际的天真和对婚后生活的无知。我没有可靠的数据和资料来解释，是什么因素造成了她们的天真和无知，在她们成长的过程，她们中间有很多人应该曾经亲眼看到她们的嫂嫂或姐姐结婚之初的遭遇，可是，几乎所有30多岁的女性在谈到她们的婚后的适应时，都表达了类似的感情。显而易见的，这些妇女在从单身过渡到婚后的妻子、母亲和儿媳妇的新角色的过程中，情感上经

历了相当大的创痛。

## 对婚后工作的适应

在过去，妇女在婚后头几年的痛苦经历主要源自她们所扮演的妻子、母亲和儿媳妇的新角色；对那些在台湾的卫星工厂做工的妇女而言，婚后除了要在家庭里扮演起的新角色，她们还要学着怎么在工厂做一个同时要担负起家庭责任的工人，作为一个生产体系，卫星工厂把这些妇女磨炼造就成领工资的工人、无酬的家庭劳动者、或者是随着生产季节变化的临时工。卫星工厂体制也体现了父权家庭体系的新面貌，在这个新模式里，原来掌控家庭成员关系的规约如今被拿来当成生产线上的管理原则，一个男性中心的家长制很巧妙地与资本主义的机制相结合。这种变化，我们可以从妇女婚后的家庭和工作的经历一览无余。

一个男性计划结婚的时候，他通常要盘算订婚请酒的开销、聘金彩礼的数目，接下来婚礼的花费，以及结婚以后他的妻子有多大程度可以投入生产线，好让他的投资可以得到补偿。当我听到白身厂的陈老板将要订婚的消息，我当面跟他道喜，他很高兴地跟我谈起了他的未来的新娘，他的直言不讳表明了他对未来妻子的期望。

我不是要娶一个花瓶，我也不是要性，如果只为了性，那个我去外面找临时的就可以了。我听说她很会算账，而且很节省，会帮忙打理里面的事。有一天我在市场看到她，她骑一辆 125cc 的机车。她真的很壮呢！

我问陈老板结婚总共得花多少钱，他说大概得要四十万台币。“跟你说，这很划算，别人都说我很会找，她很值回票价。”他说。

在台湾的卫星加工体系里，对妇女劳动力生产价值的考虑与对生育能力的关心是密切结合的。在老板看来，妇女的劳动

生产力和生育力都同样重要。媒婆周太太曾经表示，工厂的老板们为什么一定要结婚：

这样才能有人帮忙打扫，做饭，洗衣服，有一个女的才像家。而且，如果他什么事都要做，他一定赚不到钱。生意做不起来，做不大。

要求已婚妇女同时扮演多重角色是一个新的潮流，可是嫁给工厂的老板为妻的妇女往往完全不知道或至少是不十分清楚，她们得同时扮演着工人和妇女的双重角色。已婚的妇女通常在跌跌撞撞战战兢兢的情况下，学着扮演这种新的角色，在情感上，她们受到很大的磨难，每当她们谈起这一段日子，她们往往提到许多刻骨铭心的惨痛教训，也只有在诸多的考验之后，她们才学会如何在这双重要求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30出头的卢太太新婚前几年的艰难经历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

卢太太说她小学毕业以后，因为觉得以自己的成绩不可能考得上初中，她决定不升学，而到谭子加工出口区的一家制衣厂干了10年。她的婚姻是父母通过媒人介绍的，结婚以后，她不得不放弃了工厂的工作，因为她婆家开的工厂需要她作劳动力。回忆起婚后前几年的生活，卢说：

订婚以后我来过他们家一次。我那时还很天真，我看到他们家有那么多房间，我只有想到，打扫一次要多久。我根本没有想到嫁给他是什么意思，他们家有工厂，他还有好几个弟弟。我那时候很年轻，头脑很简单，没有想那么多。我没有想到，嫁过来以后要下工厂……我嫁过来没几天，就下工厂了。那时候我先生的大嫂负责煮饭，她没有在厂里做。到中午的时候，会来叫说：“吃饭了！”我根本没有想，我坐下来就吃，我大嫂坐一边喂她儿子，我婆婆坐她旁边聊天。最先几天我还不觉得什么。我坐下来就吃，后来我才觉得不对劲。我才知道她们都在等。女的要等男的和孩子吃完以后才能吃。我就变得很紧张，不像我大嫂，我只有等，没有小孩要喂，而且，我下午还要下工厂，她不必……晚饭就比较好，下午做完工，我就去烧水洗澡，洗

完澡我就在楼上房间等，等到他们快吃完了我才下来。有时候我会听到我婆婆说，“为什么她洗澡洗那么久？”她想我怎么用水用那么多，其实我只是在房间等。我不想坐在那里不知道要做什么……结婚第一年是我一辈子最难过的一年，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每天到要吃饭的时候我就会很紧张……我儿子生了以后就好多了，我等的时候可以喂我儿子。

卢还给我讲起了她怎么样边带孩子，边满足婆家希望她投入婆家工厂生产行列的期望：

我儿子满月的时候我就回工厂工作了。我没有休息太久。我回娘家的时候，我妈妈骂我，她说我最少也应该休息两个月……我把儿子放在一个小推车里，用一个绳子把推车绑在我的机器上，他很乖，我用绳子拉推车，让他不哭。我早上喂他一次奶，中午喂他一次奶。他通常吃了就睡，早上也睡，下午也睡。他很好带，人家说是因为他从小就知道自己的命，他知道他妈妈要工作，他妈妈不能抱他。我第二个儿子生了以后，我把他们两个都放在推车里。有的时候老大会照顾小的……那时候工厂生意很好，我们每天都要加班。

我见到卢的前一年，她婆家的生意不好，不再需要她整天在厂里工作，于是她开始到附近的工厂找工做。她在邻家的一家五金工厂找到了一份工作，但是，即使是这样，她并不能对婆家的工厂完全不顾，因为，她必须想办法弥补因她不再全力投入生产线给婆家造成的“损失”。

鲁太太每天早上七点左右开始一天的工作。她先要在自己家的工厂里工作半小时，然后才去“兴良五金行”上班。她和她的两个小姑每星期轮流替婆家工厂的工人煮饭。在不负责煮饭的日子，她在兴良五金行的工作，从早上八点到十二点，下午一点再继续。轮她煮饭的日子，她十一点离开兴良，不像其他同事吃完饭一点才回来，她十二点半回来。每天下午鲁太太从五金行放工后，还得在

家里的工厂从四点半做到五点半。因为她一星期在兴良做不到四十小时的工，所以兴良以钟点计算她的薪资。

已婚妇女的无酬劳动力是很多新开工的工厂劳动力的重要来源。秀梅几年前在大有认识了她现在的丈夫。婚后，她丈夫和他的朋友们决定开一家自己的工厂。于是秀梅离开了大有到自家新开的工厂做工。不到一年，她就怀孕了，“那时候真的是很辛苦，”秀梅说。

那时候工厂刚开工，他们（秀梅的先生和他的合伙人）常常做到早上一两点，我都陪他们，等他们做完，给他们做宵夜。

在卫星做工的已婚妇女自始至终要把她们在工厂的工作和她们抚养孩子的职责一肩挑。她们或者得在工厂的工作和家务劳动之间疲于奔波；或者得带着孩子到工厂去上班，无论怎样安排，不管多不稳定，对这些已婚妇女而言，最重要的是要想办法让自己纳入这个生产体系，因为只有这样，她们才能在照顾孩子的同时，以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方式，得到一些额外的收入。

在我访问一家小型玻璃厂时，一位原住民的女工告诉我她已经在这家工厂做了四年了。她有一个三岁的儿子和一个两个半月大的女儿。儿子出生以后，老板通融她，让她带着婴儿去上班，她上午和下午各给孩子喂一次奶。两个月前，她又生了第二个孩子，她把两个孩子都带到工厂上班。她工作的时候，她的儿子跟她老板三岁半的女儿一起玩；女儿则睡在她旁边送货用的手推车上。这位女工认为她自己的确很幸运，因为这家玻璃厂很小（包括她，厂里只有两名固定工），老板和他的妻子也很体谅人。她说：“大多数工厂都不会要我的，更不要说让我每天带着孩子来上班了。”

阿亮和其他七八个工人在这个厂子里是外包的工人。我在厂里看到她的那天，她还带着她七岁的儿子和三岁的女儿来上班。她儿子那天因为感冒没有去上学，我们做工的时候，孩子们就在工作桌上跳上跳下。第二天，阿亮只带了女儿。上班

之前，阿亮把一个硬纸箱擦干净，放在地板上，好让她女儿睡在上边。阿亮告诉我，她是最近才到工厂上班的，以前孩子还小的时候，她曾经给人作过女佣，也曾经让她丈夫从工厂接有定单，把工厂的工拿回家给她做。

一旦她们到工厂做工，已婚的妇女都慢慢拟定出一个很复杂的工作日程，以便能同时应付她们身为家庭主妇的责任，以及在工厂生产线上的工作。她们的工作日程既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让她们能在两个不同的岗位间往返调度，但在实际操作时，她们却要既精确又快速，这样才能确保她们能在最短的时间里，完成既定的工作。

风媛，这个我前面曾提起过的赌鬼的妻子，她在离她住的公寓五户人家的一个廉价劳工的工厂里彩绘玻璃。当她丈夫有工作时，她每天早晨都要先伺候丈夫上班，然后在八点以前到工厂上工。十点钟左右，她要赶回公寓为他准备午饭。一点钟她丈夫回工厂上班后，她也回厂工作，一直做到五点半或六点，然后回家做晚饭。晚饭后，她在家继续彩绘玻璃，并且等着水来洗衣服。她从没在晚上十二点以前睡过觉。就算她丈夫失业后，在外面赌博整夜不回，风媛依然坚持在工厂里打工，依然支撑着她的家，唯一的不同是她的眼睛总是哭得红肿的。

另一个例子是阿茵，她丈夫的兄弟很多，她和她的二嫂轮流在家照顾卧病在床已有十年的公公。作为一个厂外的代工，阿茵只能在下午一点到三点之间在工厂上班，这段时间正是她公公午睡的时间。他一睡，阿茵就跑到工厂，蹲在地上拆用来固定新粘好的抽屉的橡皮筋。她做事的时候从不说话。只有在回家时她才说句再见。另外一位女工阿霞也需要照顾公公。她和她的嫂子分工，每人每月照顾他十五天。轮到阿霞时，她每天六点钟起床，在上班以前为他做好早饭和午饭，因为她公公坚持每天要在十一点四十五分吃午饭。阿霞十二点回家吃些剩饭，十二点五十回工厂，五点十分回家做晚饭。晚饭后，她又去工厂做到九点半。

过去，根据父权文化和家庭规约的范畴，台湾的妇女结婚以后，都要经历一个学习当妻子、母亲和儿媳妇的过程。但是，

在台湾出口导向的经济体系下,家庭已经不再是一个单纯传宗接代的生育/养育单位,而已经被转化为一个为国际市场生产消费品的生产制造单位,也就是说,透过卫星工厂的体系和客厅即工厂的发展计划,家庭的再生产(reproductive)功能与制造业的生产(productive)功能如今结合为一体,对那些踏入夫家的新婚妇女而言,她们除了要扮演原来妻子、母亲和儿媳妇的再生产(reproductive)角色,现在,她们还要投入生产(productive)的行列。这个生产和再生产关系结为一体的基礎就是父权为纲的家族规约,和资本主义剥削劳动力为网的营利原则。在这样一个新的体制里,原来的家庭主妇一一被纳入生产体系,她们夜以继日不眠不休地承担着家庭和工厂的双重负担,表面上,已婚妇女们选择了在卫星工厂里工作,实际上,这是唯一让她们能兼顾母亲、妻子、儿媳妇和工人等多重角色的安排。从卢太太、秀梅、阿亮、阿茵的口里,我们听到的不是妇女的“自由选择”,而是在大趋势底下,在没有转圜余地的情况下,不得不走的谋生之道。对那些因为嫁给工厂老板而成了老板娘的妇女,她们虽然跻身成为小资本家的一员,但是作为一个妇女,她们仍然要面对父权体系的压抑,由她们身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资本主义的剥削劳动阶级,跟父权体系压抑妇女的交互作用。

在以下的三节里,我将进一步说明台湾妇女是怎么样被纳入一个以家庭为中心,以出口加工为目的的生产制造单位。我用妇女自己的话作为标题,以便凸显各章节的主题。

### “丈夫的命比我们的好!”

当我和我一起工作的女工们谈起她们的婚姻和家庭时,尽管她们表达的方式各不相同,但是,很明显的,她们对身为妇女所处的从属地位了解得一清二楚,而且一点也不讳言。就像一位工厂的老板娘所说的“丈夫的命比我们的好。”在日常生活中,台湾的妇女早已学会了怎么面对男女间的不平等。她们把

这种受父权意识和相关体制所造成的结构性不平等，视为现实生活中不可改变的一部分。阿亮曾说过：

我去工厂的时候，我都要带我女儿一起。我先生下工回来，或者看电视，或者睡觉。我回来后，还有做不完的事。吃完晚饭，我还要照顾小孩，给他们洗澡，洗衣服。

秀梅曾和一个男工人就男女不平等的话题争论过，她说：

男女根本是不平等。男的结了婚了还可以在外面乱玩，根本就不会怎么样。女的不管她结没结婚，根本不可能。而且，照顾小孩都是女的在做……你不要跟我辩这个啦，男人跟女人不平等是一个事实，你一定辩不赢我的啦。

人类学家易安·斯克格德在报道他对台湾制鞋女工生活的调查时，也提到女工们对自己在父权体制视为低人一等的情况，了解得清清楚楚。有一次，斯克格德问女工们为什么她们一直到深夜还不能休工，“一位女工回答：‘因为我们比较笨嘛！’说完，所有在场的人都哈哈大笑。”(Skoggard, 1993:158)

对某些妇女而言，她们永远也忘不了自己被迫放弃梦想，向现实妥协的无奈和不平。老二是一个裁缝，她谈起了她一路走来的感触：

我们女人命真的很苦。你结婚生小孩以后，要放弃很多东西，很多你想做的事，都因为你的家和小孩，你要放弃。

在和林太太这位结婚14年只回过两次娘家的妇女交谈的过程中，我了解到她是怎么看待自己与周围世界的妥协的：

今天我起来比较晚。我起来的时候已经六点了。平常我五点左右起来。每天我要扫地，或者回家以后扫，或者晚饭后扫。我每星期拖两次地。我大部分早上大家都还没起来的时候拖。我用手洗衣服，要不然我先生会说衣服没洗干净。我只用洗衣机洗冬天的厚衣服，每隔一天我要熨一次衣服。

“做这些工作要多久？”我问，“做这么多事不是要很久吗？”

“不会啦，不会太久啦，我已经做习惯了。”林太太说。

“为什么这些事都要你做？”我问。

“因为我们是人家的太太！”林太太说。

“可是你还在上班啊！”我说。

“上班是我们在外面做的。回到家，我还是人家的太太啊。”林太太解释。

另有一次她说：“年轻的时候，我没有想那么多，我头脑很简单。结婚以后，我才知道事情有时候可以很复杂。”

### “我赚的不是零用钱！”

一般对于卫星工厂体系有很多想当然的假设，其中一个假设就是每个家都有一个赚钱的足以养家的男人。结了婚的妇女，被认为是被先生养着的妻子和专心一意照顾下一代的母亲，因此，就算她们进入卫星工厂体系，成了工人，工厂老板还是不把她们当作需要靠出卖劳力谋生的普通工人。这不仅影响了妇女的工作地位，而且也忽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不是每一个家都有一个养家糊口的男人。从下面一个特殊的例子中，我们看到，如果一个女人不能靠先生来养家的时候，她靠着在卫星工厂体系出卖劳力来养家时，会遇到什么样结构性的困境。

当我再见到凤媛的时候，我听说她的赌鬼丈夫三星期前失业了。住在她家附近的另一个女工秀宝来工厂看她。

凤媛说：“已经二十天了耶！”

秀宝说很惊讶地问：“真的吗？我以为只有两星期。你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吗？是他被别人炒掉的，还是他自己不做的？”

凤媛说：“我也不知道，他从来不告诉我什么。我真希

望他能消失不见了，或是死了都好！”

秀宝安慰凤媛说：“不要这么说啦。男人其实都是一样的。我们家的那个也好不到哪里去！”

“至少你不需要养家，”凤媛说，“别人是女人，我也是女人，为什么我们的命这么不一样？”

下午四点左右，凤媛向沿街叫卖的小贩买了一袋豆腐脑（又叫豆花）给她的女儿春莲，她叫春莲：“拿回家，叫你爸爸帮你倒了吃！”

我和其他的四个社区的妇女站在门口聊天，不久春莲提着一袋烂豆腐脑回来，显然她在回家的路上不小心把袋子掉了，豆腐脑摔烂了。凤媛看了，一下子火气就上来了，大骂春莲：“你的爸爸是死了还是怎么？你如果不想吃，为什么要我买？看你现在弄得这样子！”

凤媛一把抓过春莲手上的袋子，往垃圾箱就丢，但是她还是怒气未消，凤媛随手从地上捡了一根竹鞭子，朝春莲腿上就抽。其他的妇女赶紧去劝：“说不定她爸爸在睡觉！”“一点小事，不要发这么大的脾气！”春莲曲着身子，蹲在地上，边躲边哭。我过去，想把凤媛手上的竹鞭子抢过来。另一个女的说，“够了，够了，不要再打阿莲了，她只是个小孩子！”凤媛把手上的竹鞭子往地上一摔，愤愤地说：“你们也是女人，难道你们不知道，我不是在赚零用钱！”

说完，凤媛继续去彩绘玻璃。一个女的过去安慰春莲。我拿出一张纸巾给春莲擦眼泪。几秒钟之后，我们又开始聊起另外一个话题。

凤媛非常简短的话——“至少你不需要养家”，“别人是女人，我也是女人，为什么我们的命这么不一样？”“你们也是女人，难道你们不知道，我不是在赚零用钱！”——是她个人的控诉，这个控诉是由一个跟大多数女人处境不一样的女人所发出来的。凤媛的愤愤不平根源于别的女人做家庭代工是在“赚零用钱”，可是她却要养家糊口。殊不论其他家庭代工是不是真

的在“赚零用钱”，而这里呈现的“赚零用钱”和“养家糊口”的对比，一针见血地凸显了家庭代工这种生产方式所隐含的文化、社会认知的前提，那就是，每一个结了婚的女人都有一个先生，他们会而且能承担起养家糊口的全责。“赚零用钱”的说法恰恰巧妙地掩盖了、合理化了家庭代工以男性为中心的本质和前提。如果一个女人结了婚，可是没有一个能养家糊口的先生，家庭代工低报酬、不稳定的生产就业本质，是不可能满足她所面对的养家糊口的压力和要求的。从结构上来说，家庭主妇不可能借着成为代工的劳动参与方式而取得经济独立，更别说要承担起养家糊口的担子。这样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制度，一方面调动了妇女的劳动力，使其成为经济发展的人力资源；另一方面也维系了现存的、以男性为中心的家庭组织、经济和权力结构。它所展现的是资本主义与家庭组织的巧妙结合——前者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原则和后者以父系、夫系权威为根本的家庭结构是家庭代工这个生产模式的内在运作机制。

### “聪明的人都不要站在我旁边！”

在卫星工厂体系中，老板娘的社会地位比其他的男工人和女工人都高。虽然老板娘和其他的男女工人一样，在工厂里加入日常生产劳动的行列，但是工厂的盈亏跟其他的工人没有关系，只跟老板娘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因为这些工人只是按日领工资的。但是，老板娘在工厂和家里的地位还是比不上老板，她们不握有实权，从某种意义上讲，她们也不是自己劳动力的主人，一切是由家庭/工厂里的“头家”（老板/一家之长）根据实际需要来调配的。很多老板娘是不领薪资的“无酬家属劳动者”，她们所处的情况更被动，对家庭的依赖程度更强。

在工厂里，老板娘通常被派做监工。青梅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自从她的丈夫李先生的工厂开张那天起，她就在厂里工作。我在这家工厂工作的期间，我注意到青梅总是在生产线上，站在一个关键性的位子上工作，以便带动其他的工人，提高

生产效率。她还经常使唤调度其他的工人。这些情况在我的田野笔记里都有详细的记载：

今天我被分配到包装珠宝箱。我先用白色的包装纸把珠宝箱包起来，秀丽站在我右边，她把我包好的珠宝箱放进彩色的包装盒里。老板娘青梅做下一步，她把四个普利龙的保护垫放进珠宝箱的底，把包装盒底的盖子盖好，然后再把盒子推给亚玲。亚玲接过盒子，把盒子倒过来，把另外四个普利龙的保护垫放在珠宝箱的另一面，把包装盒上面的盖子盖好，然后再推给最后一个人做最后一步。站在我们对面的四个工人跟我们做一样的步骤。我发现要做得很快，这样秀丽才不会站在那里因为没事做而等我，老板娘青梅一边做一边看，一边发号施令，她要做最后一步的工人快一点，“嘿，你快一点啦，不要只是站在那里啊！”（因为进宝比较慢）她要三咪跟进宝换位子，去做最后一步。老板娘青梅边做边喊让人很有压力，我很自觉地提醒自己做得更快一点，我听到青梅说：“聪明的人都不要站在我旁边，他们一下子就累惨了。”

当工厂的老板娘亲自参与生产劳动并扮演起监工的角色时，从管理和生产的角度来讲，她们的参与变成不能少的一环。青梅的丈夫李老板告诉我，他已经说服青梅，除了加入生产线，还要帮厂里的工人做三餐。每天早晨九点左右青梅就去市场买菜。回来后和工人们一起作工活，十点钟左右她开始准备午饭。当她跟李老板埋怨在生产线工作的负担太重时，李老板跟她说：

如果你不下去做，其他的工人就会懒散。你下去做的时候，你做得快，你以身作则，阿美（厂长的太太）看到你，也拼命做，其他的工人就更不用说了，因为你的标准就在那里了嘛。

李先生骄傲地告诉我，他甚至跟他妻子说，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为了享受她们目前的生活水平，比如拥有一辆价值九十四万台币（约合\$36 000）的旁蒂克轿车，她非在厂里做两份

工不可。

因为老板娘跟老板的利益是一致的，在生产线上，她们和其他女工就容易发生矛盾。在维得，燕芬和她的丈夫总是拿她们的嫂子，也就是老板娘来出气。生产线上时常充满了火药味的对话，充分反应了老板娘跟女工之间的紧张关系：

1989年7月10日，燕芬的侄儿（燕芬哥哥的儿子）从工厂外面哭着跑进来。他跟他的妈妈说仪廷（燕芬的女儿）打他。他妈妈安慰他说：“等一下我去叫警察把她抓走！等一下我去叫警察把她抓走！”

燕芬的先生显得有点不高兴，他问小男孩有没有先动手打仪廷，那个小男孩没回答，桌对面站着的燕芬说：“看你那个样子，你一定有，你每次都是这样。除非别人先动手，仪廷绝对不会打人的。”燕芬的嫂嫂继续说要叫警察把仪廷抓走。燕芬显然有些恼火，她对着小男孩，当着大家面说：“你们两个要玩就不要打架，要打架就不要来向你妈妈告状，在外面打个够，不要说什么叫警察。”燕芬嫂嫂从此再也不说话。

有一天，垃圾车来收垃圾了。在台湾，这个时候需要人们把垃圾拿到停在街角的垃圾车上去。燕芬的嫂子叫仪廷把垃圾拿出去。仪廷的爸爸对嫂子说：“她那么小，你叫她去倒垃圾，等一下把垃圾弄得到处都是怎么办。要叫不会叫你自己的儿子。”还有一次，大哥的儿子跟仪廷吵架，他们吵的是那辆小型货车，到底它是属于工厂的，还是属于这个男孩的爸爸。仪廷认为小货车属于工厂的，最后他们跑到工厂里来，想要说个清楚：

小男孩说：“是我爸爸的。”燕芬问他为什么，他说：“是我爸爸的，要不然我们就没有车。”小男孩的爸爸妈妈在工作桌的另一头听了笑而不答。燕芬说：“我们也没有车啊！”小男孩一直吵着车子是他爸爸的，燕芬烦了，就说：“是你爸爸的车那你晚上就把它包好带回你家客厅好了！”

这个小姑娘跟侄儿的对话，反映了台湾卫星工厂体系里，不

同利益群体之间的阶级矛盾,因为卫星工厂体系跟传统的家庭关系和家族体系是结合为一体的,阶级的矛盾就牵涉家庭间的紧张关系。

关于台湾卫星工厂体系里老板娘的地位和身份,有几个值得做进一步阐述的议题。首先,关于老板娘在生产线上不可取代的地位,我的分析与柯志明和李悦端关于台湾服装业的研究所得的结论一致(柯志明,1993;李悦端,柯志明,1994)。在他们的研究中,首先,老板娘是“内行,多功能,不支薪,不拘工作时间,又不会辞职的厂长”(柯志明,1993,90),她们在工作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发挥的作用,正说明了卫星工厂体系的父权结构为纲和资本主义为网的本质。其次,从社会学的理论层面来说,老板娘处于一个尴尬的地位,她既是小资产阶级的家庭成员的一份子,又是不支薪的工人,这种尴尬地位造成了她们的阶级和性别身份间的矛盾。第三,老板娘跟其他在工厂中工作的亲戚之间尖酸刻薄的对话大多数的导火线是子女间的争执。在处理孩子们的摩擦时,工厂中工作的亲戚往往趁机对老板、老板娘,或是他们的子女冷嘲热讽,甚至大加挞伐。这类舌剑唇枪的口角暴露出横在老板娘和工人之间的鸿沟。因此,我认为需要把这些口角视为阶级冲突的另一种形式。在第六章中,我将进一步具体说明工人在与资方斗嘴时都用哪些技巧和策略。

## 小 结

妇女们婚后最初几年的生活描述非常有助于我们对卫星工厂体系的了解,这些个人的经历说明,这个以传统的家庭关系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怎么样把新婚的妇女不但磨练成为母亲、妻子、儿媳,继续担当起家庭再生产的责任,它也使得这些妇女必须承担起作为一个工人,无酬家属劳动者,或是季节工的生产工作。她们的故事所叙述的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这个社会化过程的机制虽然还是透过父系家庭体系来完

成的,但是这个体系已经有了本质上的改变,在台湾以劳动密集出口加工业为基础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台湾的家庭体系成了最基本的生产单位,这些小工厂需要的不仅仅是传统家庭主妇的再生产力,它也要妇女婚后毫无保留地加入它的劳动力阵容。在这样的变迁下,我们对妇女的再生产力也需要有新的了解,过去,为夫家传宗接代,尤其是生儿子,是已婚妇女取得家庭地位的传统方法。如今,因为越来越多的已婚妇女也加入了生产行列,养儿育女不仅仅直接影响到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机动性,也意味着这些妇女要承担起抚养孩子和生产劳动的双重重担。虽然加入就业市场使得已婚的妇女有自己的收入,但是在家庭主妇只是要赚“零用钱”的假设下,她们的工资少得可怜,所得的收入根本不可能让她们能经济独立,对那些婚姻不幸的妇女而言,她们在工厂工作的收入,根本不够她们走出阴霾,带着孩子,另起炉灶,独立自主。更何况,一旦离婚,带着孩子的妇女也很难有再婚的可能。

已婚妇女的劳动力进入卫星工厂体系的这一事实说明了在台湾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以男性为中心的父权家庭组织为资本主义所用,在经济动机的驱动下,已婚妇女不得不屈服于父权的封建思想和家庭关系的权威。只有从这个宏观的角度来了解这些已婚妇女所面对的种种磨难,我们才能深刻理解,对妇女而言,台湾经济奇迹的真正意义。

我所得到的田野资料进一步证明,台湾妇女对自己所处的劣势,心知肚明,她们很明白社会当前所存在的两性间的不平等和这种不平等对她们日常生活的影响。无论是工厂的老板娘,还是工人的妻子,她们对性别不平等的认识是一致的。但是,只要触及阶级利益,这两群妇女之间就出现明显的矛盾对立。在“我赚的不是零用钱”这一节,主要谈的是凤媛的经历,虽然这样的妇女在台湾仍是少数,但是,她不得不担起养家糊口的担子,我们认识到已婚妇女的劳动力是怎么样纳入卫星工厂体系的。

虽然对那些不支薪的老板娘而言,她们的处境好像还比不上一个有工资的生产线上的女工,但是老板娘青梅一句,“聪明

的人都不要站在我旁边”，说明了她们的阶级利益与工厂的老板是一致的，从工厂生产和管理的角度来看，她们的利益是跟劳工对立的。也就是因为她们是不支薪的，她们的依赖性更强，她们只有跟丈夫同心协力地确保工厂的利润，才能确保她们在经济上的优越地位。尽管在我田野调查的过程中，从没有老板娘亲口跟我谈到自己怎么处理阶级和性别的矛盾，但由我在生产线上的所见所闻，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那就是，虽然老板娘和工厂的女工同时受到源自父权体系的歧视和不平等的对待，但是这种基于社会性别的弱者身份并不足以跨越阶级在她们之间所造成的界限。卫星工厂体系里阶级和性别间微妙而紧张的关系可以由工厂老板娘腹背受敌的双重压力一窥端倪。虽然老板娘跟老板的关系让她们能分享到工厂营运的利润，但是，她们却需要直接听命于她们的丈夫。虽然她们对家族企业作出了不可取代的巨大贡献，但是这种贡献却无法扭转她们身为女人的劣势。另一方面，由女工与老板娘间尖刻的对话，我们了解到工厂里的女工对老板娘是非常反感的，一有机会，她们就用冷嘲热讽的方式，发泄她们对剥削者的不满情绪。这些乍看起来跟劳资对立没有任何关系的斗嘴，实际上透露着两个不同阶级间尖锐的对立关系。所以，卫星工厂体系里性别和阶级间紧张而微妙的关系，充分揭露了这个体系跟父权家庭结构和资本主义剥削原则紧密结合的本质。



白身厂的师傅和助手用机器把木料切割成木制珠宝箱的箱身、箱门、抽屉等。



切割好的木料送到喷漆厂喷漆。这里虽不至于伸手不见五指，但亮光漆让整个工厂烟雾迷漫。



这四个妯娌，以外包、论件计酬的方式，专门组装喷好漆的抽屉。



女工的小孩常到工厂来，既解决在家没人看管的问题，偶尔也可以帮点小忙。



公寓前搭起的铁皮屋，也是一个具体而微的零组件加工厂。



成千上万的螺丝钉、螺丝帽每天由这个工厂产出。



木制珠宝箱的包装箱在此工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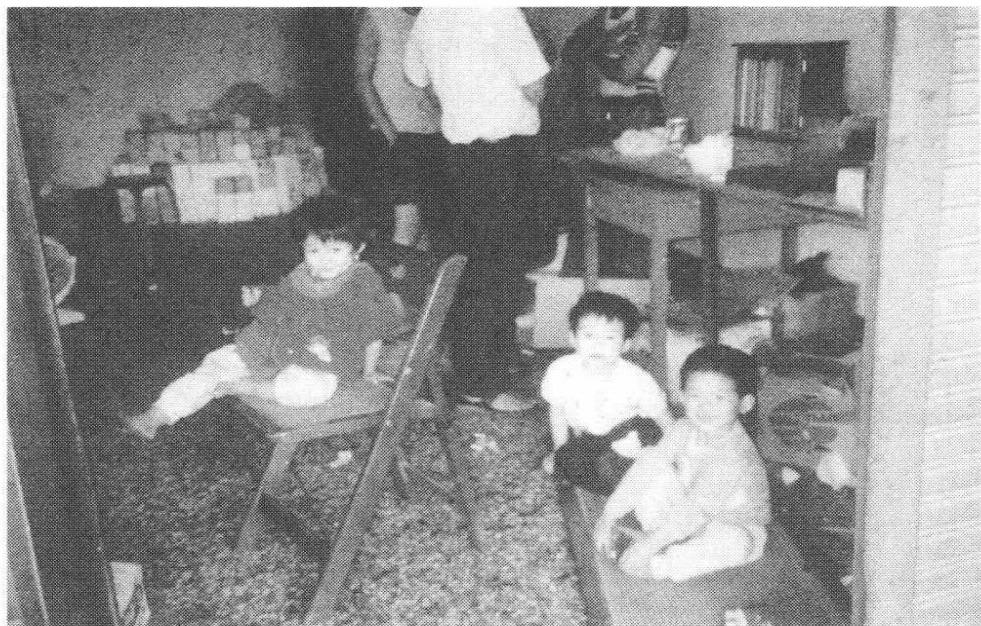
印刷好的包装箱整理、打包然后送到组合工厂。



预先组合好的抽屉、门、箱身、音乐铃最后在这个组合工厂组合成木制珠宝箱，经过外商代理验收后，装箱出口。组合工厂是卫星工厂中雇有最多工人的工厂。



既是加工厂，又是员工小孩的游戏场所。



客厅是老板(爸爸)谈生意,工厂做工,小孩玩耍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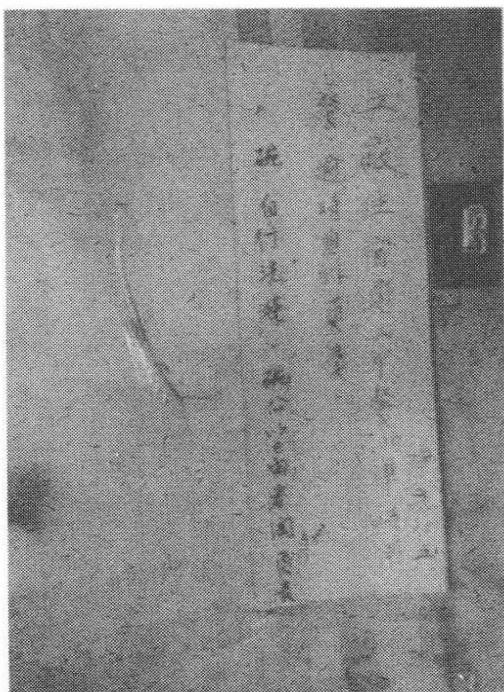
跟着母亲从乡村到城市打工的小孩,只能在工厂自求多福。



工厂前院也是小孩的游乐场。



玻璃工厂把玻璃彩绘的工作外包给街坊邻里的已婚妇女。彩绘玻璃按花色的复杂程度论件计酬。



这个贴在工厂厨房边的标示,写明工人与老板娘间的分工,工人洗自己用的饭碗,老板娘洗公用的菜盘、大碗。



文订之喜,工厂老板找到了一个既可以理家,又可以管账、跑外务、给工人做饭的老板娘。站在旁边的媒人婆也是工厂的工人。据她说,做媒比做工轻松。



这是进到农家院落前的厂子。有时候卫星工厂的铁皮屋就搭在这里，有时候搭在农家的院子里。



镇上的社区活动中心也变成卫星工厂。

# 夜以继日所建构起来的经济奇迹

## ——卫星工厂的劳力控制

台湾为了提供全球市场廉价的消费品，制造业必须有一个生产体系能够有效地把它潜在的劳动力资源转化为投入生产行列的劳动力，卫星工厂体系应运而生。如第一章所述，对于像意大利这种出口高价位产品的国家，技术的不断革新就是它制造业成长的关键，而对于像台湾这种劳力密集的出口经济，技术革新并不重要，从业主的角度来看，卫星工厂体系的利润主要取决于工人生产效力的高低。因为相当多的台湾制造商生产的是像圣诞灯这种有季节性的产品，所以对劳力的控制和管理就变得更重要。以生产圣诞节装饰品和礼物的工厂为例，淡季跟旺季之间有着十分明显的差别。在旺季，不但工人的工作时间要延长，还要招临时工，而且每个工人每个单位时间的生产率都要达到最高点。因此，对工厂里工人的控制和管理也相对加强。不论资方或劳方，他们都很清楚地意识到，他/她们必须在半年的生产旺季里，赚足一年的生活费。

在卫星工厂里，这种季节性出口贸易的局限性格外明显。因为投资额有限，而且每一个工厂只从事单一零件的生产，这些工厂不太可能在淡季的时候开发其他类型的产品。例如，我1989年夏天工作过的6家工厂，在1989年冬天我重新回到田野时，有一家因为接不到订单而关门。另外的五家裁员的幅度从 $1/3$ 到 $1/2$ 不等。这些工厂的工作时间也相应调整。工人们不但每星期日和星期六下午放假，平时也不再加班到晚上九点，而是提前到五点半下工。工人们现在是按时计薪。这意味着

着,在淡季的时候,工人们连出卖劳动力的机会都没有。

季节性贸易所带来的各种困境近些年来越来越明显。外汇兑换率的波动使得国外的买方缩短订货与收货间的周期以降低风险。<sup>①</sup> 台湾本地的制造商很难预测下一个旺季会有多少订单,工人们对自己劳动力的掌控更低,他/她们更难预知自己的劳动力会在什么样的条件下被雇佣。

在卫星工厂里工作的已婚妇女,她们“工人”的身份是很暧昧的。淡季时,她们被当成一群有丈夫可以依靠、而且不需单独担负养家糊口责任的“结了婚的”女人,这时候,她们或者被迫赋闲在家,或者只能在工厂打一点零工。但是,旺季时,在工厂赶工的压力下,她们“结了婚的”“女人”的身份就被撇在一边,为了工厂生产的需要,她们身为“工人”的身份就被凸显出来,她们必须和其他的工人一样出卖劳动力。如果她们因为家庭的负担,不能按照工厂的规定,不眠不休地加班,那么她们就得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也就是说,这样的生产体系,在旺季时,把她们当成一个彻头彻尾的“工人”来用,让她们很难兼顾家庭,但是,在淡季时,它又以她们的已婚身份为借口,否定任何一个“工人”在淡季时也还需要有收入的事实。

虽然卫星工厂里大部分的工人跟老板都或多或少有亲戚、邻居或家属的关系,但他们的利益跟老板的利益,却因各自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同而有着天壤之别。总体说来,卫星工厂中的工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跟老板有姻亲关系的工人,他/她们或者支薪或者不支薪,另一类是跟老板非亲非故的普通工人。在生产线上,生产力的提高主要是通过前一类工人对后一类工人的监控和管理。

---

<sup>①</sup> 外国买主通常在订货时会预付总额的20%~30%,货到后再付余款。近几年,由于美元贬值,外汇兑换率起伏不定,占国外买方大多数的美国买主发现货到后要付款时,因为美金贬值,他们得付更多的钱,因此他们以尽量缩短产销周期,把以前3个月的周期缩短到1个月。

## 劳力的控制方式

为了把潜在的劳力资源最大限度地转化为生产劳动力，资方采用了多种措施。这里，我要讨论卫星工厂怎么利用工作日程、工资和住宿的方式来提高劳动力的生产效率。

与那些有两班或三班制的大工厂相比，卫星工厂表面看起来只有一班制，但是它的工作时间非常长。下面就是卫星工厂旺季时厂内工人工作时间表（淡季的时候，工人一天工作 8 小时，一个星期工作 5 天半）：

星期一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5:00, 5:30—9:00
星期二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5:00, 5:30—9:00
星期三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6:00
星期四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5:00, 5:30—9:00
星期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5:00, 5:30—9:00
星期六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6:00
星期日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6:00
	（每周同此）

工人们每个月至少要出卖他/她的劳力 28 天，每天的工作时间从九个半小时到十一个半小时不等。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四和星期五，他们有一个小时的午餐时间和半个小时的晚餐

时间。星期三、星期六和星期日，他们要工作到下午六点。<sup>①</sup>

午餐和晚餐通常是由老板娘在厂里做的。有些工厂免费提供午餐或晚餐，这是福利的一部分。有的工厂从工人的工资中扣除固定数目的餐费。后一种做法常常导致劳资关系紧张，因为很多时候，工人们付的钱被厂方上下其手，让工人有吃不饱，或油水少的情形。只有家住在近的工人会回家吃饭，因为要不然就不能准时赶回来上班。比如，蔡太太，家就住在工厂的隔壁，她的寡母跟她同住，给她做饭。常太太的丈夫是个农民，他们住在离工厂只有5分钟的农庄，常太太中午和下午回家时，她的丈夫通常就已经把饭做好了。

晚上上的班是加班。虽然在旺季时，一般的行规是工人一星期加班四个晚上，但实际上，为了赶着出货，他/她们往往不只加班四个晚上。有时候，工厂也会出其不意地宣布，星期二晚上放假。加不加班通常是根据当天的工作情况临时决定和宣布的。有的工厂在上班打卡的钟旁边挂一个牌子，每天工人上班打卡的时候就知道当天要不要加班。另外有工厂在下午三点左右宣布晚上要不要加班，旺季时，如果星期三、星期六和星期日还需要加班，通常会引起工人们的不满。因为这些工人做的是体力劳动，如果一个多星期都没有休息，这时候工厂还要员工加班，工人就会非常不愿意。

晚上加班通常要加到九点以后，但是，每天不一样，赶货的时候，晚上加班加到午夜也是常事。<sup>②</sup> 到底加班加多久，由老板根据每份订单的出货日期来决定。在我工作过的一家工厂里，有一次，老板要我们在午夜之前组装出1 700个木制珠宝箱。每个人都脸色苍白而且面无表情，只是机械地重复着同样的动作。大约深夜11点，老板娘让工头上楼去问问我们能不能先收工明天接着做。工头跑上楼去问李先生。一会儿，他回

<sup>①</sup> 不景气的时候，工人一天工作8个小时，一个星期工作5天半。

<sup>②</sup> 晚上9点以后继续加班在组装厂比在木工厂要普遍。因为在木工厂要切割、雕刻木料，工作一晚，容易因为疲劳，集中力降低而发生意外，十分危险。木工厂老板的妻子吕太太1988年失去了两根手指。技工罗先生1987年失去了四根手指，都是因为加班过劳而造成。因此除非特殊情况，木工厂的工人通常只工作到9点。

来了，说：“老板说继续做，做到完为止。”那时候，我们已经麻木了，对工头说的好像已经无动于衷了，大家只是强撑着继续做。大约午夜 12 点半，李先生从楼上下来，让工头数了数剩下还有几件。“大概五百个，”工头说。李先生说：“好吧，今天先到这儿，明天接着做。”第二天李先生对我说：“有时候一定要逼他们，不逼不行。中国有句话叫做‘一鼓作气’，有时候，我也不得不把他们逼过头，因为如果一旦泄了气，要再想把士气提起来就很难了。”

当我和工人们谈起他/她们的日程安排时，他们常提到了“大礼拜”和“小礼拜”。大礼拜，指的是每个月的第二和第四个星期天，遇到大礼拜时，工人们可以休息一天。小礼拜指的是每个月的第一和第三个星期天，遇到小礼拜，工人还是要工作。当然这不是一成不变的，工厂老板通常根据订单的出货期来决定工作日程。工人们也许会连续三个星期不休息赶做一份订单，订单完成后会在第四个星期天放假一天。

我做田野观察的几家工厂几乎都采用类似的工作日程。唯一例外的是一家螺丝厂，因为工厂的老板是个酒鬼，跟他订货的一位五金厂老板经常抱怨：

他们有些人真的很散。他们根本不在乎他们的厂，他们就像以前乡下的农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只要他们钱够用，他们就不加班。跟他们这种老师傅配合很累。你都要去求他们给你赶工。有的时候我要赶着出货，要他们加班，我都要带酒来请他们。

我在这些工厂做工并参与观察时，通常是筋疲力尽的。有时，我晚上写田野笔记时，边写边打瞌睡。有两次我迷迷糊糊地去上班，连把 T 恤衫穿反了都不知道。当我问一些工人他们怎么能这样不休息地加班时，有人告诉我“做久了就习惯了。”他们谈起工厂工作和加班的口气，好像很稀松平常，一点也不在乎。但我的观察告诉我，其实并非如此。一位 60 岁的女工的丈夫说每天她从工厂回家，好像差不多快要死了一样。其他那些跟我一起工作的女工常说，那些“一星期只要工作五天半

的人命比较好”。一个有两个孩子的女工谈到旺季加班，淡季没工作做的情形时说，“我们要不然就是工太多，做不完，要不然就是我们有很多时间，但是没有工可做。”

工资的给付方式是资方用来掌控劳工的另一种手段。因为工厂里雇的工人是按日计薪，一个工人的收入多寡，取决于他/她能不能配合旺季时工厂的要求，把自己的劳力毫不保留地投入生产线。在旺季，为了保证工人们每个月工作不少于28天，工资的计算方式是把每个月的工资，分成四部分：(1)26天的工资和加班的加班费，(2)两个小礼拜星期天的工资，(3)如果加班，星期天的加班费，以及(4)全勤奖金。其中，劳资双方都认为，星期天的工资是“多出来的钱”。就老板的观点来说，星期天的工资是工人多赚的钱，因为工人虽然星期天不上班，他们还是要付他们工资，如果星期天上班，只要付给工人加班费。工人们总认为自己是吃劳力饭的，所以他/她们觉得星期天如果有工可做，那是老板给的“赚钱的机会”，所以，所得的工资是“多赚来的钱”。

所谓全勤奖金指的是工人在有工必做的条件下所得到的犒赏，也就是说，在工厂要求工人加班的时候，工人必须配合，这样到了月底，他才能领到全勤奖金。很明显的，老板用全勤奖金来有效地掌控工人的出勤情况。奖金金额从新台币600~1200元不等。计算奖金的方法有两种：有些工厂以半个月为一个单位，有些以一个月为单位。工人一般比较喜欢半个月为单位的计算方法，因为这种计算方式让工人一个月有两次机会，即使有的人在上半个月缺勤一天，只要她在下半个月全勤，她还有可能得到50%的全勤奖金。<sup>①</sup>

另外，如果一个工人在一个月的15号加入一个工厂，他/她就失掉了带薪的那四个星期天的工资和全勤奖金。为了说明薪水的计算是如何受到各种规定影响的，我们假设一位工人工作了27天而不是规定的28天，他的工资会有几种不同的计算方法。在日薪为新台币280元的前提下，A计算方法表明该

---

<sup>①</sup> 一个老板告诉我，大部分工厂都是按月计算。

工人有两个带薪的星期天的工资，两个周日的工资和星期天的加班费，26 天的工资和 600 元全勤奖金。B 方法显示了该工人缺勤一个普通工作日将得到的工资。他失去一个星期天的工资 280 元，缺勤一天的工资 280 元，全勤奖 300 元，这样总共减少了 860 元的收入。C 方法显示出如果该工人在需要上班的那个星期天缺勤工资将如何计算。他将失去两个星期天的工资，星期天的一天工资和 300 元全勤奖。

- A.  $280 \times 2 + 280 \times (2+2) + 280 \times 26 + 300 + 300 = 9\ 560$
- B.  $280 \times 1 + 280 \times (2+2) + 280 \times 25 + 300 = 8\ 700$
- C.  $280 \times 1 + 280 \times (1+1) + 280 \times 26 + 300 = 8\ 420$

从 B 方法我们看到，尽管工人每个月有两个星期天是可以带薪休假，但如果他一个月内工作不满 28 天的话，他将失去带薪休假的待遇。

显而易见的，工资的计算方式和资方对工人每个月工作时间的要求，这两者间存在着根本的矛盾。资方在工作日程的安排上，所要求的是给业主绝对的灵活性：虽然名义上，每个月的四个星期天，工人可以带薪休息，但在实际运作上，每个月他必须做满 26 天，要不然他就不能享受这样的条件。与此相反，工资系统又极为不灵活：任何按照自己的愿望而非按照老板的要求安排自己假期的工人都将被扣工资。如果说工人们可以得到任意四天的带薪假期，那么当他们在普通工作日休息的时候就不应该失去星期天的“假日薪”。月薪中只应扣除休假当天的日薪和全勤奖金。遵循相同的逻辑，如果工人们在当月已经做满了 28 天而不愿在两个不休息的周日工作，他们也不应该被剥夺全勤奖金和星期天的“假日薪”。方法 D 和方法 E 显示出如果该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日程安排按照同一个逻辑来操作的话，工人应该得到的工资：

- D.  $280 \times 2 + 280 \times (2+2) + 280 \times 25 + 300 = 8\ 980$
- E.  $280 \times 2 + 280 \times (1+2) + 280 \times 26 + 300 = 9\ 280$

在 D 中,该工人缺勤一个普通工作日。在 E 中,该工人缺勤一个需工作的星期日。这就带来了计算上的重大差别,如 B 和 C 所示。这种差别的存在体现出业主利用工资制度和工作日程安排双重工具达到管理劳动力和积累资本的目的。

卫星工厂中的这种特别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日程的要求违反了“标准劳动法”中赋予工人的权利。卫星工厂的加班费的计算方式也和官方的规定相抵触。每个工人的加班费的计算是按照他每天的工资核算的。每个工厂对加班的时数规定也不同,有的工厂,工人在 5 点之后再工作 3 个小时就得到半天的工资,有的工厂工人要做到 3 个半小时才能得到半天 4 个小时的工资。也就是说,每天晚上加班时,工人们会多得 14% ~ 33% 的工资。这种计算方式不适用于星期天,因为“假日薪”已经使得工人星期天的工资是平常工资的两倍。

发薪日期的安排让老板进一步地限制了工人。卫星工厂的工人们不是在每月的一号领工资,而是要等到五号。这种有悖常规的安排一定程度遏止了工人们辞去一家工厂去另一家做工的打算。为了拿到上个月的薪水之后才离开工厂,他们不得不再多做五天。日后,他们必须要在下一个月工厂发薪水的日子,回到原来的工厂才能领到这五天的薪水。这样就要向新的工厂请一天假,也因此会失去新工作的一天工资和全勤奖金。据一位会计小姐说,工人们很少回来要那五天的工资,尤其是那些在另一个城市找到工作的工人,他更不可能为了领五天的工资,特别回到原来的工厂。结果是,当工人们换工作时,他们就失去一部分工资。他们不仅会失去前一个雇主欠他们的五天的工资,他们还有可能因为要追讨要这份工资而失去新工作的第一个月的全勤奖、“假日薪”和基本工资。也就是说,卫星工厂的计薪方法和发薪日期的安排使得雇主从每一个离开工厂的工人身上得到五天的免费劳动力。同时也相当地抑制了人事的变动。

事实上,工厂里繁重的工作和微薄的薪水使得大多数工人不敢轻易请假。但是,领到薪水的第二天,那种想放松一下去

享受自己劳动果实的欲望就会忽然变得特别强烈。拿到薪水后，年轻的女工总想着要给父母和自己买些东西。年轻的小伙子们往往想到附近的花街柳巷去寻乐。已婚的妇女想给孩子们买些吃的用的东西。已婚的男人们想聚在一起喝几杯酒。这种放松的气氛从发薪的前一两天就开始在工厂弥漫滋生。有些工人会隔着工作台聊起他们的盘算。偶尔，也会有工人回忆起自己领的第一份薪水是怎么花掉的。还有些人仍然谈起自己买过最贵重的一件消费品。在谈论和倾听了这些计划和回忆之后，要想在拿到薪水后不请一两天的假就变得很难。工厂里，每个月的这段时间的缺勤率就上升到了最高点。未婚的小伙子们去嫖妓；未婚女工们要么去看望同在一个城市打工的男友要么回家。已婚夫妇会去拜访他们的公婆或是岳父岳母。有些家庭因为夫妻都要工作就将孩子寄养在别人家里，这天也就成了他们每月仅有的团圆时刻。<sup>①</sup>

我发现好几家工厂在安排工作进度时都要考虑到发薪水之后的缺勤情况。通常，老板往往把主要订单的交货期限安排在发薪日以前。这样安排不仅把缺勤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而且交货前赶工的压力常常让工人筋疲力尽，这使得发薪后工人的缺勤人数就会相对增加，这样一来雇主就可以不付全勤奖金。我发现在我做田野观察的几家工厂，老板从来没有在发了薪水的第二天放假。这样一来，工人就要对因自己不去上班而失去全勤奖金负全权责任。

尽管工厂之间和工人之间都存在着差异，我们通过列表还是不难看出卫星工厂的日常工作与“劳动基准法”（见表 5.1）的相关规定有着多么大的分歧。雇主们总是以自己为工人提供了就业机会而自豪，他们这种为工人“提供就业机会”的说法也让工人觉得老板对他们有恩，卫星工厂体系的压迫本质是不容否认的，这个体系也侵犯了很多法律赋予工人的权利。

---

<sup>①</sup> 一些夫妇把小孩送到父母或亲戚家，长期照顾，种种情形在大月，工作忙的时候尤其普遍。

表 5.1

	实际工作状况 <sup>a</sup>	劳动基准法规定 <sup>b</sup>
每周工作量	4天11个半小时,3天8个半小时 每两个星期休假1天	6天每天8个小时 每个星期休假1天
超时加班	完全由老板决定	由工人或工会决定,需报请有关单位批准
无限制	最多4个小时一天,男性一个月46小时,女性32个小时	需要政府特殊批准
加班工资	在工作日之内加班费是原工资的14.4%~33%	每加班的前两个小时是工资的33%,加班的第三到第四小时是工资的66%
工资	周日和假日加班费不另增加 如不愿意加班,就拿不到每月的全勤奖金 每月有两天带薪休假 大部分工人的工资在基本工资之下	周日和假日加班是工资的100% 工人如不愿意加班,不应受到任何惩罚 每月有4天带薪休假 工人的工资不可以低于政府规定的基本工资之下
休假	没有休假	有带薪休假

材料来源:a. 田野笔记。

b. 劳工行政杂志社(1989)。

## 劳工实践与劳动法的区别

业主们还采取其他措施来降低生产成本和进一步扩大对工人的控制与管理。为远地的工人提供食宿是一种常见的做法。特别是在旺季,那些住家离工厂30分钟以上路程的工人通常住在厂里。他们的房间一般是在工厂的楼上或隔壁。他们的宿舍通常房间很小、拥挤不堪,夏天非常闷热潮湿。每天

早晨工人们必须早起才不会错过早饭。午餐过后,他们可以小睡 15~20 分钟然后被老板叫醒,5 分钟后就又开始了工作。下面的一个例子说明了老板怎么样借着对工人生活和时间的控制以便间接地管理她们的劳动力。

阿通是大有组合工厂的司机,他在工厂附近租了一小间公寓跟他的女朋友同住。有一天早上,老板警告他:“我看你最近都没有准时来上班。有时候你还晚 3 分钟。虽然你不住在工厂,你还是应该早到工厂至少 5 分钟。不要准 8 点到,要不然我有事找你都找不到。”

那些住在工厂宿舍里的工人更不能任意休假不上班,因为他们就住在工厂里。比如说,在一间破旧的、临时建起的工厂里,宿舍和主要办公室都在楼上,卫生间、厨房和生产线在楼下。除非休假的工人离开工厂的宿舍,要不然宿舍和工厂紧邻的活动空间让休假不上工的工人根本没有其他的活动空间。在宿舍里住着的工人上卫生间要想不被同事或老板看见都是不可能的。一次,一位叫桂梅的年轻女工在她月经的第一天休假,但她难堪得就像做了什么不光彩的事一样。大约中午 12 点的时候,她的好朋友端来水和午饭和她一起吃,桂梅问她的朋友:“老板娘在哪里?我现在是不是可以去卫生间了?”

对于已婚的夫妇来讲,住在工厂的宿舍里就意味着要做一定的牺牲。如果夫妻俩能有自己的房间那是很幸运的。有时,妻子带着孩子与其他女工同住,丈夫和其他男工人住在另一间房间。工厂里提供的饭菜量少而且质差。和父母一起住在厂里的孩子按理说是没有食物配给的。把孩子带上餐桌就意味着同桌的每个大人都要少吃一点。由于每天供给的菜饭分量有限,所以相当程度的妥协和牺牲总是免不了的。带孩子的母亲们对这一点非常清楚。吃饭的时候,她们尽量限制孩子的食量。但是要做到这点并不是很容易,因为每天菜的油水不多,妈妈们只能用各种菜的汤汁和着米饭给孩子们解解馋。有一间工厂,工人们吃过饭后,带孩子的母亲们轮流洗大家的碗筷,用此来回报其他工人对她们孩子的宽容。尽管这个个别的例

子和资方对工人劳动力的控制没有直接必然的联系，但是它却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窗口，让我们看到台湾的经济奇迹是怎样一天天地建设起来的。

## 生产线上的监督机制

我在前文所讨论的资方对劳工的压迫是跟厂方对生产线的监控机制相结合的。这里所谈的监控有两种形式：对工人的监督和外包制的监控。这可以说是卫星工厂体系独一无二的两种监控机制。

因为大多数的卫星工厂是以家庭为基础的，它的一个特点就是很多老板还有他们的亲属都亲自在工厂里工作。虽然从表面上通常看不出谁是老板，但是他们往往在生产线上扮演着非常关键的角色。比如一家木盒厂的老板，程先生，他总是穿着深灰色的衬衫和旧的黑裤子，并且跟工厂里的其他两个男工人一样打着赤脚。我第一次去那家工厂的时候就分不清谁是老板，谁是工人。很多老板也常常以跟工人打成一片自豪。他们常说其实他和他的工人之间根本没有差别，因为他们做的和他要求雇员做的没有两样。他们骄傲地告诉我说他们过去也是工人。他们认为，工人们不应该抱怨，只要努力工作，有朝一日这些工人也会有扬眉吐气当上老板的一天。

在几家工厂里工作了一段时间以后，我开始理解为什么很多老板在其实根本不需要他事必躬亲的生产环节上，还继续亲自在工厂里工作。最明显的一个原因是，通过和工人们一起工作，老板可以对生产线上工人工作节奏起带动作用。一位60多岁的女工陈太太向我解释为什么和她的老板程先生一起工作那么累：

他赶起货来，跑起来像疯狗一样。你应该亲眼见识见识。我从来没有看到做工做到那个样子的人。我常常吼他，问他是要死了还是怎么回事，要不然为什么赶得像疯狗一样。

亲自在工厂里工作,可以使老板们严密地监督整个生产过程。他们可以当场发现管理上的缺失并且防止原料和人力资源不必要的浪费。下面的例子说明在老板怎么经由自己的劳动参与和监督,最大限度地调动工人的劳动力:

下午两点半左右我从楼下来跟他们一起做。我算一算,第二桌,包括李老板在内,有18个工人。要做的工分成好几个步骤,第一步是把玻璃装到门上,然后把里面的镜子擦干净,再把珠宝箱里的木削吹干净,检查音乐铃有没有声音,看看珠宝箱有没有裂痕,把珠宝箱包上白色的包装纸,把珠宝箱放进彩色的包装盒,等彩色的包装盒放满六个珠宝箱再把彩色的包装盒关起来搬到另一边。工人一个靠一个地站着,做他该做的步骤,因为还没有很多珠宝箱做好要包装,快3点的时候李老板开始把工人叫到另一桌去做别的工。他叫一些工人到第一桌去做另一批货的组装,到3点左右第二桌只剩下11个工人,到3点15分,只剩5个工人,5分钟以后只剩3个工人,3点25分时所有的工人都被叫到第一桌去做。

一个装配厂的老板向我解释为什么把工作外包出去给很多小工厂,反而更容易赚取利润。因为“那样你就多了很多的老板牢牢地帮我看住不少的工人”。

## 外包生产系统

除了这种直接的监督机制外,老板还在生产线的生产程序安排上设立特别的机制对工人的劳动力进行管理。比如,在第三章中提到的那个生产首饰盒的工厂,厂外代工和厂内雇工往往安排在同一条生产线上比邻劳动。他们的区别是,厂外代工一般负责在木盒上装螺丝、钉门或把手,以及把法兰绒贴到盒子里面这样的工作,这些代工是包工头雇用的。包工头往往从各个工厂包揽生意,每一件包揽的工程,包工头跟工厂的老板

谈好价钱，承包下来，他再找代工来完成承包下来的工程。而厂内雇工则是由老板自己直接雇用的。由于厂外代工是专门雇来做某项特定的工作，他们工作完成得越快，就能越早到另一家工厂去做包工头所承包的另一件的工程。包工头为了自己的利益，就极尽所能地缩短工人们花费在每一个工程上的时间。对于厂内雇工而言，他们的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他们是按日计薪，就算他完成得快，对他个人而言也不会有什么直接的实质利益。工厂老板便把厂外代工和厂内雇工交叉安排在生产线上，用这样的调度方式，让工人的劳动生产力发挥到极致：

1. 厂外代工    2. 厂内雇工    3. 厂外代工    4. 厂内雇工

通过如图所示的交叉安排，工厂老板让厂外代工给厂内雇工带来压力，使他们必须不断配合厂外代工的生产速度。如果在厂外代工(1)下手工作的厂内雇工(2)赶不上厂外代工的生产速度，两者的差距很快就会拉开，未完成的产品会在他们两人之间的生产线上堆积起来。厂内雇工(2)也常常感到做下手的厂外代工(3)给他带来的压力，因为如果他这边的速度不赶上来，厂外代工(3)就会闲站在那里无事可做。所以为了自身的利益，包工头不仅要确保自己招雇来的工人全力以赴，而且他也不容许工厂老板所雇的厂内雇工闲散不积极。下面是我的田野笔记中的一段，通过它可以看出厂内雇工和厂外代工之间的紧张关系是如何经由生产关系制造出来的：

两个厂内雇工一边把镜子放进珠宝箱里，一边讲话，他们的闲聊显然影响了他们的速度，也影响其他工人的进度，坐他们旁边的是三个“计件”的厂外代工，他们等着这两个厂内雇工把镜子放进珠宝箱之后，才能把螺丝锁到抽屉的把手和门上面，这三个“计件”的厂外代工越等越不耐烦，因为前面的两个工人聊天聊得越来越起劲，后来，这群“计件”的厂外代工的工头忍不住了，他对那两个厂内雇工吼了起来：“嘿，我们一直在等你们呢……你们一天做多少无所谓，我们不一样呢。你们知不知道！”他这一吼，厂内的两个雇工不敢再聊天了。过一会儿，整个工作的速度快了很多，计

件工人的工头又对做下手的另一个厂内雇工说：“嘿，你快一点好不好，你没看到这里都堆起来了吗！”

## 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

在我所讨论的各种各样的劳动力管理措施和压迫劳工的机制背后有一个根本的环节，把这些管理措施和机制统合起来，那就是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这个词的意思并非一成不变。布克曼(1988)用这个词来定义一种亲密的、私人间的专横的劳动力管理方法。他的侧重点在于管理的具体方法。还有人用这个词来强调工厂的组织结构。比如科尔(1971)用这个词描述典型的日本工厂的特点。他指出日本老板们善于创造和培养家庭般的工厂氛围以此来掩饰潜在的利益冲突。杜林(1979)在描述19世纪马萨诸塞州的洛厄尔时说，当时的社会存在着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因为年轻的未婚女工在宿舍中的生活受到严密的监视。伯尔沃(1985)用大家长式的制度这个词汇来描述19世纪在英国的兰开夏郡，男性的一家之长的独立自由身份，如何在工厂崛起之后逐渐丧失。他说当时的工厂“是一个大家长式的社会组织，因为它是‘经由家庭的结构’来贯穿其管理机制，这跟父权中心的工厂体制不太一样，因为后者是‘以家庭为核心的工厂管理机制’”(1985:98)。

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很贴切地描述了台湾卫星工厂生产体系的权力结构。<sup>①</sup> 平常工厂里各种形式的管理都是通过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来运作、加强的，这种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是以原本已经存在的家庭体系和亲属关系为基础。因为很多老板都雇用直系或旁系亲属，所以劳资双方利益的冲突往往以家族内的分歧呈现出来。在卫星工厂里，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的

<sup>①</sup> 在本文中我更愿意使用“父权制”这个词，因为“家长制”通常用在劳工管理上面。

复制其实就是生产工具的拥有者与劳动力的出卖者之间频繁斗争的结果。

因为卫星工厂里的工作主要是非技术性的劳动密集型工作，资本的积累主要取决于怎么把工人潜在的劳动力转化为实际上用于生产的劳动力。从老板的立场而言，最重要的是，怎么样让来自各地不同背景的工人都能顺服于工厂的严密管理。卫星工厂中的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的建立和复制是一个鲜为人知的面向，也是卫星工厂体系里，为什么压迫剥削工人的生产方式能继续生存维持的主要原因。要了解台湾的经济奇迹，我们不能不深入了解卫星工厂中的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的建立和复制。

## 种族与大家长式的社会关系的构建

一般说来，台湾的大家长式社会关系的基础是种族与血源关系。以大有工厂为例，这是一间组装木制珠宝箱的卫星工厂。在旺季时它维持着30个左右的工人。大部分工人是来自偏远山区的原住民。李先生自己也是原住民，他管理有方是在附近的工厂出了名的。有一次他骄傲地告诉我他是怎么样说服工人死心塌地地为他工作。他认为他的说法很具说服力，因为他雇的原住民工人也相信唯有努力为他的工厂效命，把他们的劳动力发挥到极致，才符合每个工人自身的利益。

我知道要怎么跟他们说。通常我跟他们说：“山地人要到台中来，要有这样的工厂不容易，大家都要拼。如果不拼，这个公司倒了，我还可以吃三年。可是你们呢？你们能不能再找到工作还是一个大问号。”

尽管这些原住民工人并非真的不能找到其他的工作，但是李先生仍旧用恐吓的手段来威胁激励工人。有时候他故意制造大家长式社会关系来激励工人。也有时候他会用原住民的自傲来强化他所讲的话。有一次，发薪后的第二天一个15岁

的叫忠明的男工人被叫进李先生的办公室。原来忠明和其他两个青年男工在领到薪水的第二天就离开工厂，直到当天早晨才回来。下面是李先生在办公室里和忠明的谈话。

你就这样消失不见了……如果你向我请假，我会准你假的，如果你向我请 10 次假，我说不定会给你 11 次假……你走以前至少要跟我或跟你叔叔（也在这个工厂做工）说一声……另外两个也跟你一起去，他们一直到你回来才回来……嘿，我在跟你讲话时候你要看着我，不要看别的地方。

你的自由已经侵犯到别人的自由了，你知道吗……你是我的亲戚对不对？你能说你不是我亲戚吗？我把所有从深村[李老板部落的村落，很多厂里的工人都是那个村落出来的]出来的人当成我亲戚……你不上工，休假，不但你自己拿不到钱，你也影响到整个工厂的生产，也许你不在乎，因为你没有家要养，别人就不一样，那两个跟你去的，他们要把钱给他们的爸爸妈妈，我想如果不是你，他们是不会去的。大有跟其他的厂不一样，我们比其他的厂更好，因为我们是原住民的厂。如果你不努力，我就不认为你是原住民，因为你没有资格当原住民，你就跟那些城里的汉人没什么区别……你不应该带头偷懒……大有没有你不行，你知道吗？以你的年纪，你应该叫我爸爸。我的儿子光礼跟你一样大……只要你努力表现，我会给你假的。如果你的钱不够，我先借你钱都可以。

桂梅是一个 14 岁的原住民女工，她比我早一个月来大有工作。她告诉我她非常想念她的妈妈，“但是他们不让我回家。”她说。她住在一个很偏远的山村。她回一次家需要坐 6 个小时的公共汽车。她还得在埔里换车，那是一个离她家还有两个小时的路程的小镇，每天从那里只有两趟车去她的村子。对于桂梅来说，回家简直是一次漫长的旅程。有一天桂梅告诉我说她准备领了那个月的工资就回家。她想给她久病的母亲带些药和日用品。但是我看到桂梅在领了薪水的第二天

仍然在工厂工作。她看起来很苍白而且跟谁都不说话。几天后当我终于找到机会跟她说话时,她告诉我李先生不准她请假,他让她再等一个月。

## 血缘与大家长式社会关系的建构

其他的工厂都把大有的高生产率归功于李先生利用原住民的种族情怀对原住民进行的有效的管理。但是它的成功也跟李先生有效地透过家族姻亲关系来管理工厂分不开。为了说明这个面向,我用另一个装配厂威德来说明这个议题,威德是一个以血源关系为基础组成的工厂。1989年威德由燕芬(威德的一名女工)的大哥、二叔和三叔共同拥有。由于二叔开了一家海鲜店,他只投入了资本。是燕芬的三叔和大哥以及他们的近亲直接参与威德的管理和生产。三叔负责与工人订立合同,燕芬的大哥负责管理工厂。除了外包工头提供的厂外代工之工外,威德有八位厂内雇工:燕芬的丈夫,婶婶(三叔的妻子),三个表兄弟(三叔的3个孩子),秀珍(这个家庭成员之外的一个妇女),和燕芬本人。在夏天旺季的时候,燕芬的姐姐会来工厂帮忙做饭,这样嫂子就可以腾出手来直接参与工厂的生产。

燕芬结婚快8年了。她7岁的儿子和她的婆婆住在离威德开车需要3个小时的桃园。她一个3岁的女儿宜琴和他们夫妇住在厂里。

结婚以前,燕芬在一家鞋厂工作。结婚后,她辞去了工作搬到了台湾北部的公婆家。燕芬的丈夫建志3年前膝盖受伤,因为台湾中部地区的气候比较干燥,对他的膝伤有帮助,所以他一年前也到威德工作。和其他的厂内雇工一样,燕芬和她的丈夫是按日计酬,只不过她丈夫的日薪比她高一些。

按照民间的习俗,作为一个女儿燕芬不能继承父亲的财产。她的哥哥利用继承的财产跟两个叔叔开办了威德。燕芬和她的丈夫不能分享工厂的盈利。他们只能领自己的工资,甚

至连她叔叔和大哥每年分到的红利奖金他们都没有份。因此燕芬和建志就不像她的嫂子和婶婶那样卖力地工作。

因为威德绝大部分的工人有血缘姻亲关系，在工厂日常工作时出现的很多问题，很多时候是以家庭内部事物的形式来处理，虽然绝大多数的事务其实是涉及劳资双方利益的冲突。比如，星期三的下午燕芬的嫂子宣布当晚所有人都要加班赶进度。

燕芬很恼火，因为她才刚跟我讲从上星期一开始她们早晚班就都没有休息。她一听到又要加晚班，就说：“我们不是每星期至少可以休息三个晚上吗？”燕芬的先生站在桌子的对面说：“嘿，这太过分了吧，这样子骗人不行喔！”燕芬的嫂子有点抱歉地笑着说：“你们去问你们的大哥啊，这不是我说的。”

让他们跟“大哥”去谈，不仅把原来劳资间的矛盾转化为家庭成员间的分歧，同时，也赋予“加班”这个决定一个合法性，因为它是“大哥”决定的。因为在传统的家庭结构里，父亲不在时大哥对解决家庭争端有着绝对的权威。第二天我到威德时，他们告诉我他们前一天晚上一直做到晚上10点钟才休息。

家族的血缘关系不仅被资方利用，有时候工人在斗争中也拿它来当谈判折冲的工具。比如在威德，有一天下午，包装的纸盒太小，所以木制珠宝箱很难装进去。那天工厂里非常热，厂里的每个人都越来越不耐烦。燕芬终于按捺不住，冲着她女儿喊道：“去找你舅舅来！”值得注意的是，燕芬没有亲自去找他哥哥（经理）而是让第三者，她三岁的女儿去抱怨。另外她是让宜琴“找舅舅来”。显然，一个工人所遇到的生产线上的问题再一次转化成了家庭问题。换句话说，燕芬的哥哥不是以工厂经理的身份被找来解决问题，而是以一个大家长的身份来对其他家庭成员的福祉负责。

## 小 结

第四章和第五章对妇女劳动力的分析，说明了台湾的经济奇迹主要是由妇女劳动力创造的。一方面，资方运用多种手段对劳方的劳动力进行管理操控，使得已婚妇女劳工的劳动力在卫星工厂的生产体系里发挥到极致；另一方面，已婚妇女们为了履行自己在家庭里的再生产劳动力，她们往往做出各式各样的调整，以便能同时兼顾工厂工作的需要。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生产力和她们在家庭的再生生产力之间环环相扣的关系，是了解台湾外销出口导向经济奇迹所不应忽视的面向。而卫星工厂体系则是与既存的家庭和亲族血缘关系紧密相连。尽管如此，因为卫星工厂的工人不同身份背景，使得劳资双方之间的冲突和紧张关系成为工厂营运的一部分。在下一章里，我将从妇女的角度更加具体地讨论劳资关系的微观面貌以及工人的抗争。

## 妇女真的“斤斤计较”吗 ——工厂中的劳工意识、不平和抗争

为了淡化劳资雇佣的紧张关系，工厂老板往往想方设法跟工厂里的工人建立起基于私人情谊的人际关系，相对的，工人则常常用一些转弯抹角或隐而不彰的手段来抵制老板刻薄的剥削，虽然这些抗争多半是个人层面的单打独斗，而不是有计划的群体抗争或是公开的、有组织的示威，而且他/她们的目的也不是在挑战卫星工厂的体制，但是这些工人的抗争的目标明显，抗争的手段也有一些共同的特质，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卫星工厂里的劳资间的斗争作进一步的分析，并正视它们的意义。

### 关于对劳工阶级的压制：劳工意识、不平和抗争

西方学者对劳资对立的研究，所关注劳工的抗争行动往往仅限于公开、集体、有组织并且大规模的抗争行动。从这个角度来看，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的劳工运动一直都是非常薄弱无力的。学者们认为造成劳工运动薄弱的原因有两个方面，有些学者认为是因为女工太消极和被动（黄富三，1977），其他的学者认为是因为思想的、政治的或经济等单一的因素，还有一些学者提出一些结构性的解释，他们认为要把思想、政治和经济等因素放在台湾社会和经济的结构里面来看他们的作用（Deyo, 1987, 1989）。另外有学者则认为是父权思想和体系阻碍了台湾工人运动的萌芽和成长。张圣林指出，在1990

年的一次罢工中,一些已婚的纺织业女工的丈夫就阻止了她们参加工会的活动(Chang, Sheng-ling, 1990)。夏林清也发现老板们策略地向男女工会积极分子的父母和亲属施加压力,据夏林清的观察,劳资冲突最后得以化解主要是因为“来自家庭成员和亲属的压力”对积极分子发挥了作用(Hsia, Ling-ching, 1990:133)。

近年来,学者在研究那些处于社会经济不利地位的边缘群体时,已经注意到他们抗争行动的多样性,很多时候,他们的抗争形式并不完全符合学者们以往对抗争所下的定义。例如,在马来西亚,工厂女工常常出现被鬼附身的状况,雇他们的跨国公司常常因此而生产中断(Ong, 1987)。马来西亚贫困的农民也以多种不同的手段表达他们的不满情绪,他们或偷走或杀害地主养的牲口,或蜚语流言恶意中伤地主或他的家人(Scott, 1985)。在硅谷,移民女工不惜用女人笨或新移民不懂规矩等借口,来抵制厂方不断要她们提高生产量的压力,虽然这些借口强化了种族或社会性别的刻板印象,但它达到了作为一种抵制策略的目标(Hossfeld, 1990)。这些研究显示,边缘群体的抗争形式是多样的。大规模、有组织、集体和公开的抗争只是其中的一种形式。这对我了解台湾工人在卫星工厂体系里的情况很有启发。

如前所述,在台湾的卫星工厂里组织工会是不合法的,因此,工人不可能大规模地组织起来,集体而公开地反抗资方的剥削。但是,这并不表示工人没有阶级意识,或是不懂得维护自己的权益。相反的,我在厂里常看到工人以单打独斗的方式与老板较量,他/她们以个人的身份在工厂的生产线上与资方角力。他们的抗争方式也是多样的,在田野里,我看到工人为了避免与老板正面冲突,以拐弯抹角的策略来抵制资方无理的要求或确保他们受到相对公平的待遇。这些策略大部分是防卫性的,而且他们的对象主要是针对自己的老板,而不是要挑战整个生产劳动的体制。此外,因为卫星工厂的体系里有工厂内的雇工、工厂外的代工,以及家庭代工等三类工人,这些工人彼此视对方为潜在的职场竞争者,因此工人与工人之间存在着

结构性的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关系更进一步妨碍了工人间的集体抗争活动。这些结构性的情景对我们了解台湾劳资关系很关键，我认为也只有洞悉这样的情景，我们才能正确地理解资方是怎么压制劳工阶级，劳方是怎么抵制资方对他们的剥削，以及劳资双方间持续不断的紧张拉锯战。

## 抗争的社会背景

要了解台湾卫星工厂劳资抗争的形式和意义，我们必须看到劳资之间的两种关系，老板和工人间的“私人情谊”以及与此相对的“雇佣关系”。老板和工人双方都试图在正式的雇用关系上加入私人的情谊，这种私人情谊变成了他们彼此间进一步谈判和调整雇用关系的基础。从工人的角度看来，因为他/她们认为他们的劳动力的价值并没有从他们所获得的工资中得到完全的补偿，所以他们期待从老板那儿得到金钱以外的东西，作为他们出卖劳动力的代价。这些期望包括较高的单位工资、比较有保障的雇用关系和比较有弹性的工作条件以满足托儿等需求。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这些条件都是不可能透过正规的劳动法而得到的“待遇”。从资方的角度来说，通常老板们总要想方设法让工人觉得自己在私人领域里欠老板一份人情，这样当老板在工作上对工人有所求的时候，工人就会觉得自己因为要还老板一份人情债，所以不好拒绝老板的要求。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不同意一般所认定的，小型的家庭企业里的雇用关系是一种比较重视人情的非正式关系，大企业是比较重视正式关系的。我认为要揭开小型家庭企业雇用关系的面纱，需要了解以下两个议题：第一，在日常互动中这种所谓“非正式的”劳资关系是怎么达成和维持的；第二，这种非正式的关系在劳资抗争时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从理论层面而言，卫星工厂体系里的劳资关系可以让我们对劳工运动有新的认识。这些问题也可以让我们发现，在卫星工厂里，表面上看来重视人情的非正式雇用关系，其实是劳资双方不断谈判的结果，在

谈判的过程中,虽然双方都需要努力建构出一个互相都可接受的工作关系,但是老板和工人也都竭尽所能地为自己争取到对自己最有利的条件。因此,我不得不对斯蒂茨以下所描述的关系提出质疑。

斯蒂茨把已婚妇女喜欢在家附近的工厂工作归结为以下因素:

[因为]一起工作的大部分是邻居,她们一边工作还可以一边聊天,有些还把孩子带来,这样她们还可以边工作边看孩子。她们如果来晚一点或一天不来,老板也不会不高兴。(Stites, 1982: 259)

我认为这样的描述过于简单化,而且错误地暗示了在这种非正规的雇用关系中,工人不承担任何相对的人情负担或义务。斯蒂茨没有意识到,在台湾的卫星工厂体系中,老板和工人在私领域的人情负担与他们之间正式的劳资关系是环环相扣的,这种私领域的关系虽然没有行之于文字,但是它的存在和重要性却是不容忽略的。因为,它在工厂的日常劳资折冲中往往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这一章里我首先采用人类学的资料来举例说明劳资双方的私人关系,很明显的,老板和工人都花了很多的力气来营造这种私人关系。

### “我们是来帮忙的”

我在田野里注意到,卫星工厂的工人在不同的情境中,常常常用“帮忙”或“帮”这个概念来淡化或掩盖他们的受雇者的身份地位。也就是说工人常用“帮(某人)”工作来代替“受雇于(某人)”。例如,工人会说“六个月前,我来这里帮忙”和“我来这里以前,在那家工厂帮忙做饭”。工人们通常用这样的表述方式来描述他们现在的工作或以前的工作史。下面的摘录显示工人怎么用“帮忙”这个名词谈自己的换工作、换老板的情形,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虽然更高的工资和更有利的位置

是蔡小姐换工作的主要原因,但是她还是用“帮忙”这个词来谈这段经历:

蔡小姐两年前离开大有到另一家成衣厂工作,因为那里月薪付得高。但是那家成衣厂离她家比大有远得多。去年,她决定回到大有。她说:“去年,大月的时候,我就回来帮忙了。”

工人们也常用“帮忙”这个词来谈他们接工作的安排或在某一件工作安排上做出的让步。当我问一个工厂外包工阿霞接下来几天的工作计划时,她说:

今天晚上我们本来是不要做的。我们本来明天晚上也不做的。现在,因为陈老板要赶货,我们不好意思,只好帮他赶一赶。

从工人的观点来看,尽管他/她们通过雇用关系出卖他/她们的劳力,但是外销工厂的生产需求是不能单单只靠劳工单纯、机械化地出卖劳力来满足的。为了加班或是工厂的赶交货,工人往往需要调整自己其他方面的情况来配合工厂的生产需求,因此,工人常用“帮忙”这个词汇来强调受雇者为了配合工厂的生产所做的努力,而这方面的努力是很难用正式合约硬性规定的。由以下的田野笔记我们可以看到,这位 60 岁的女工在谈加班时,虽然谈到了身为一个工人应该履行的义务,但她也提到了她个人所付出的,额外的努力。

张太太说她昨天晚上没有睡好,因为昨天晚上加班时喝茶喝太多。我跟她说今天中午睡个午觉吧。她说:“中午太短。我吃完饭就要回来。只能等到晚上。”

“可是你今天晚上还要加班。你不能跟陈老板说今晚不加吗?”

“不行啦。我们是赚人家的钱的。而且,他在赶工,我不能不帮他。”

虽然工人们常用“帮忙”这个词来描述劳资雇用关系中,属于人与人之间的默契和人情往还。但是老板往往否认工人

们提到的这种私人性的“帮忙”。当我问到一个老板，他从工人那儿得到的这种“帮助”时，他毫不犹豫地挑明了劳资双方人情与雇佣的关系，他说：“帮忙，什么帮忙，没错，我需要他们的帮忙，但是他们要领我发的薪水，就是这么简单。”事实上，工人们往往对他们所提供的“帮忙”附带有薪水以外的期望。当他们想从老板那儿得到一些薪水以外的好处时，他们常常提到自己对老板所做的额外付出或是对工厂生产所作的特别的配合。例如，家庭代工凤媛，当她的老板把一批画玻璃的单价从1.4元降到1.3元的时候，她很不满地抗议，认为老板这样做是不顾人情，因为，从凤媛的立场看：“（老板）在赶工的时候我都有帮他赶。”凤媛的言下之意是，因为自己曾经配合过工厂生产的需求，老板在其他工作的安排考量上，应该手下留情，不应该说降价就降价。

另一位工厂外的代工，她的丈夫是一个包工头，他手下有很多代工，由他调配。当工厂需要工人时就来找她的丈夫，她丈夫决定做哪批货或者安排谁到哪个工厂去做。她有一次跟我谈到她和她的丈夫身为外包工人所面对的挑战。她指出，台湾工厂的生产有旺季（大月）和淡季（小月）之分。在旺季时，工厂的订单太多，工多得做不完，工厂往往找不到足够的人手来赶工，但是到了淡季（小月），工厂没那么多订单，这些外包工就往往闲着没有工可做。这对夫妇为了确保自己在淡季（小月）时还有工可做，决定在旺季（大月）时，先接那些在淡季（小月）时给他们订单工厂的订单：

大月的时候，我们都是先做他的工。像李老板，他现在想让我们多接一点他的工，但是他小月的时候没有工给我们……现在我们也没办法帮他。我们现在不可能帮他赶。

由这些田野笔记的资料显示，从工人的观点，劳资的雇用关系所牵涉的，不只是他们自己所出卖的劳力，还牵涉他们个人对工作所做的努力和承诺，“帮忙”所指的就是这一份“人情”的付出。

## 老板的“好意”

从资方来说，老板们也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补偿”他们与工人之间存在的不平衡的劳资关系。尽管他们所做的“杂事”很多时候跟工厂的生产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但是他们当作一种“长期的投资”。例如，李老板曾经跟我提到，在台湾经营一个工厂很难，其中的一个原因是“我们帮工人做的很多事都跟生意没关系”。但是仔细分析，李老板所说的“跟生意没有关系”的事其实是工厂的老板为了跟工人建立一些私人情谊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常常让老板们更容易控制他们的工人，并且让老板更容易而有效地调度工厂，并且能更有效地掌控整个工厂的管理和营运。

老板们主动地跟工人们建立的私人情谊，常常切合着工人个人生活上的物资需求。例如，在新兴的一家纸箱厂，老板的妈妈和老板娘就常给那些工厂外的代工带来的小孩买一些糖果和小点心，另一个白身厂的老板就让住隔壁的一个工人把废木料带回家做柴火煮饭烧开水。老板说：“这些废木料对我来说一点用也没有。可是我要赶工的时候，她都很配合。”

老板们透过这种人情关系提供一些小恩小惠的例子举不胜举，例如，一个玻璃厂的老板娘就让工人嘉琳用他们的卧室给她三个月的婴儿喂奶。原住民李老板曾陪着因嫖妓而染上性病的弱智男工人卜石去医院治性病，他的工人阿金有一次骑摩托车时出车祸住院，阿金的妈妈想到医院看儿子，但是她是一个住在山里的原住民，从来没进过城，李老板特别领了阿金的母亲到医院看阿金。老板娘李太太有一次特别从她乡下的老家买一包干笋给女工邵梅，因为邵梅的公公过生日，邵梅想给她公公做一道特别的菜。

老板们非常清楚他们这种小恩小惠的投资是很划算的。原住民李老板不得不在工人李梅的丈夫因酗酒后打伤一名警官而被控入狱期间，跑了好几趟当地的地方法院。李梅的嫂子

阿明也在同一家工厂工作，并且阿明的丈夫是工厂的经理。有几次，我碰见李先生从法院回来，他总是抱怨他要处理的这类的杂事实在太多，而且这些事跟他工厂的生产毫无关系。但是他心里也很明白，因为，正如他自己所说：‘我没有办法。他是李梅的先生，经理的亲戚。我要工人，我不可能不管。’

## 卫星工厂中的抗争形式

在台湾的卫星工厂里，与以上所谈的私人情谊相呼应的是工人以多种不同的策略来抵制资方对他们劳力无情的剥削。我发现工人们常竭尽所能地建构一种对自己有利的社会情境，在这样的社会情境里，他们再跟老板讨价还价，为自己争取最好的待遇。在讨价还价的拉锯战中，他们还传达一个讯息，那就是他们并不总是居于弱势，也不愿当个百依百顺的受害者。

### “这些女人都很可怜！”

女工们为了从老板那儿得到更好的待遇，她们最常用的而且有效的手段就是“斗嘴”。对女工而言，她们跟老板日常一来一往的寒暄，常常是斗嘴最好的敲门砖，尤其是那些厂外的包工和家庭代工，她们为了得到更好的单价，常常透过言谈和斗嘴的方式跟老板讨价还价。

“斗嘴”通常是以日常的对话为开始，但是在你来我往几个轮回之后，往往是以一方自认为是“赢家”，另一方自认为是“输家”来收场。在大多数跟老板的斗嘴冲突中，总有好几个女工参加，目的在互壮声势，在唇枪舌剑中，她们的目标明确，策略不同，相互呼应，如果看到一个女工处于下风，另一个女工就会去帮腔助阵。

凤媛就是一个在斗嘴中从不让别人占上风的人，她以骁勇善战著名。她工作的空间是玻璃厂租的一座公寓大楼尽头的一

个边间，她在那里彩绘玻璃，这个边间在巷子的拐角，邻近的妇女常常下午聚在路口聊天。虽然这家工厂的赖老板在附近很多家都有家庭代工帮他彩绘玻璃，他也要挨家挨户地送半成品和收彩绘好的玻璃，但是每次有新的图样，他只教凤媛怎么画，附近其他的家庭代工都要来向凤媛学。这个老板也把所有的颜料放在凤媛的工作间里，其他的代工要到凤媛这里来拿每天所需要的颜料。

赖老板年近40，未婚，和凤媛这个二十五六岁的家庭代工常常斗嘴，通常斗嘴都是由赖先生的质问或凤媛的抱怨引起的。然后，这两个人就你来我往地斗起嘴来，直到一方觉得占了上风，另一方无言以对，一场斗嘴才算闭幕。在斗嘴的过程中，凤媛非常注意彼此应对的涵义和话锋的方向，她想尽办法不让赖老板占上风。以下是凤媛跟赖老板斗嘴的两个例子。

有一天下午很热，赖老板来送玻璃，凤媛三岁的女儿春莲在旁边刚刚睡醒。

赖先生告诉躺在凤媛工作桌桌上的春莲：“春莲，不要睡那个样子，睡得那么难看，女孩子没有人要，会找不到婆家，嫁不出去。”<sup>①</sup>

“你又没有儿子，你担什么心？”凤媛回答。

“那可说不定啊，你怎么知道我没有儿子？”赖先生说。

“是吗？难道你在外面有私生子？”凤媛问。

凤媛这一问，把赖老板问得哑口无言，接不下话来。

还有一天早上，凤媛告诉我她丈夫一夜没回家所以她整晚没睡好觉，当赖老板像平常一样来送玻璃时，凤媛一点也不掩饰她的坏心情。

“我今天没有心情彩绘玻璃，我真想把这些玻璃都打碎。”凤媛跟赖老板埋怨着说。

“把玻璃打碎？你打打看啊，你如果敢，我就拗你的耳

<sup>①</sup> 严格地说，“婆家”表示“男方母亲家”。当中国人想打听一个年轻女人是否结婚，他们会问她的父母给她找到“婆家”了没有。

光。”赖老板回答。

“没有人敢搞她的耳光，连她先生都不敢。”旁边站着的丽珊加入阵营说。

赖老板说：“我就敢，她可以试试看！”

凤媛接着丽珊的话说：“对啊，连我先生都不敢搞我的耳光……除非，除非你跟我的关系比我的先生更亲密。”

赖老板显然没有想到凤媛会这样调侃他，他顿时满脸通红，再也接不上话。我在一旁不得不打心里佩服凤媛的伶牙俐齿。

对女工来讲，斗嘴蛮有趣的。他们往往乐此不疲，不管斗嘴的结果是让老板面红耳赤，还是争到了更好的单价，女工们每每为她们的战果感到自豪，而且常常向别人炫耀自己是怎么样让老板折羽而归的。一般说来，女工们对于哪一天谁又跟老板斗了嘴特别感兴趣，一出出你来我往斗嘴的对话往往在女工间一再流传转述，当它从这个圈子传到另一个圈子的时候，斗嘴的内容常常被加油添醋，夸大其词。她们有时候会一连几天一再谈起某一个特别精彩的斗嘴，尤其是如果那几天没有什么新鲜的话题可谈的话。对老板而言，虽然他们总要坚持斗嘴没有真正的谁赢谁输，但是，他们斗嘴输了，当场面子还是很挂不住。

有一个老板有一次特别对我说：“这些女人其实很可怜，她们其实是在自己骗自己，她们以为跟我吵就可以吵到好价钱，其实我只是在跟她们玩，我有的时候让她们觉得她们自己很了不起，这样她们才会跟我配合。”

但女工们的看法截然不同，就阿霞、阿英、阿菊和阿娟这一群工厂外的包工而言，斗嘴的深层意义是让女工借机维护她们的权益。这点在她们与新兴的老板的互动关系中表现得非常明显。

有几次她们悄悄地告诉我，虽然新兴这家工厂给的单价跟其他工厂一样，可他们宁愿在这儿干是因为无论她们什么时候带孩子来一起上班，新兴的老板娘和老板的母亲

都对她们的孩子很好。而且，新兴跟其他的工厂不一样，工厂旁边靠着稻田的地方有一个大院子，在那儿，孩子们可以骑三轮车玩儿。我问她们，既然如此，为什么她们还总是要因为单件的工资跟老板争斗。阿霞回答道：“我们这样做，只是想让他们知道，我们不是好欺负的，而且也不要让他们以为我们是非靠他们不可。”

我在田野里发现，劳资双方很容易把日常的寒暄和开玩笑的话锋一转，变成雇用关系的谈判。例如，当赖老板告诉凤媛彩绘新的一批货时要细心一点时，赖老板说：

“原则上，你不要赶，原则上尽量不要让色料跑出来。花要画得自然。不要赶，慢慢画，好好画才会画得漂亮。”

“原则？你们这些人居然还敢讲原则。你们的良心早就都被狗吃掉了，你还敢说原则。”凤媛说。

有一天下午，赖老板问凤媛住在隔壁的另一位家庭代工秀宝到哪里去了，凤媛借机发泄了她长期对秀宝的不满，她说：“我为什么要知道她在哪里……她不在只不过因为她不喜欢你给她的工，我警告你喔，你不要想把她不接的工丢来给我做！听懂吗。”谈了一会儿别的事后，赖老板又问凤媛秀宝到哪里去了。“你不要再提她的名字了好不好，我当一个客家人的邻居已经够倒霉了。”凤媛说。赖老板自己也是客家人，他说：“客家人怎么了？”“你们客家人最会占别人的便宜。她只接好做的工，难做的都推给别人。这就是你们客家人。”凤媛回答。

凤媛后来告诉我，左邻右舍都不喜欢秀宝，因为她总爱占别人便宜。好几次，她都要求赖老板把设计复杂的彩绘玻璃给其他的代工做，而把设计简单的图案留给自己做。

在田野，我发现斗嘴时女工通常占上风，尤其是有好几个女工一起的时候，她们就更容易吵赢。例如，阿霞、阿英、阿菊、阿娟所组成的四个人一起的场外包工，她们从一个自身厂转到另一个自身厂，专门组装抽屉，因为她们不经过包工头，所以她们直接跟每一个老板就每一批货的单价讨价还价。她们之间不停地讨论每个工厂每一批货的难易程度，数量多寡，出

货的时间和单价的高低。她们之间的商量通常是这样的：“我们不要做吴的工厂了，那里太远，而且只有不到2 000件要做，不值得。”下面的例子就是她们在厂里与老板的日常对话：

老板的弟弟过来要阿霞、阿英、阿菊和阿娟工要做得细一点，要小心。他警告，要不然“做错一个扣一块钱”。

阿英说：“嗨，你怎么可以这样？每个抽屉你才给我们六毛五。”

阿霞加入：“对啊，这样不公平。难道我们每做对一个你要给我们两块钱？”

当她们不得不与老板们砍价钱的时候，她们中每个人都在这个过程中扮演了一个微妙的角色。

阿霞跟老板埋怨说：“我们给你做的工是半做半送的。”

阿英加入：“对啊，这么多年了，单价都是一样。”

老板说上一批货的单价有给她们高一点。

阿霞觉得老板并没有回答她说的：“以前你们赚得多，你们也没有付我们高一点。现在物价越来越高，我们的单价还是跟以前一样。”

“以前不是不愿意给你们高，是不能给你们高，因为以前的成本高。”老板说。

阿菊加入：“阿霞说得对，我们给你做的工是半做半送的，我们的工你们只付一半，另外一半你们根本没有付。”

老板的弟弟走过来说她们不应该那么斤斤计较，“人死了，钱又不能带进棺材”！

阿霞说：“对啊，你死了，你也不能把钱带进你的棺材，那你还不如给我们。”

通过这样你来我往的斗嘴，女工偶尔也能争到比较好的单价或待遇。例如，有一天早上，凤媛告诉我她昨天一直和赖老板吵，一直吵到他同意每件付给她一块钱的单价。“这附近的人，没人会相信我能够拿到这么好的价钱……她们都说我是吵嘴天才。”凤媛骄傲地跟我说。

从理论上来说，这些讨价还价的斗嘴，是女工所用的一种有意识而且策略性的手段，目的是要抵制老板们无休无止的劳动剥削，这对卫星工厂里的女工特别重要，因为卫星工厂里的雇用条件往往是不诉诸于文字的，而且按件计酬的工作，每一件货的单价都不一样。遗憾的是，研究台湾劳资关系和劳工运动的学者向来都忽视了它的存在，更没有意识到它的重要性。其实任何一个熟悉台湾当地社会生活的人都能证明台湾乡下女人嘴皮的厉害，她们不仅平常买东西善于讨价还价，而且也可以在大家庭中擅长吵嘴著称。当年马杰里·沃尔夫就毫不夸张地说过，台湾乡下的男人知道最好少惹这些胆子大、嗓门高而又泼辣的女人(Wolf, 1972)。

## 暗地里的说长论短

虽然表面上，台湾卫星工厂的营运管理完全由老板决定，工人只能接受，但是并不表示工人没有他/她们的不满，也不表示工人没有表达他/她们不满的渠道。其实，工人们对资方对他们各种形式的剥削知道得一清二楚。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因为工人所处的不利地位使得他/她们谨言慎行，尽量避免任何公开白热化的抗争行动。

根据埃尔斯顿和皮尔逊的观点，工人的屈服和沉默并不是理所当然的行为模式(Elson & Pearson, 1981)。其实这是工人们在意识到自己所处的不利情景之后，不断地自我压抑的结果，如果我们注意，往往能看到一些互相矛盾的现象。例如，当老板在的时候，工人们就唯唯诺诺；老板一旦不在，他/她们就对他百般地冷嘲热讽。在卫星工厂里，工人的不满常靠着彼此之间暗地里的闲言闲语和搬弄是非来表现。这种说长论短和闲言闲语包括两个主要内容：跟待遇有关的信息和对工作性质本身的不满。

例如，在大有，伙食费一直让很多人不满。厂方每个月从工人的工资里扣一天25元的伙食费：早餐5元，午饭和晚饭各

10元，名义上厂方再给每个人每天补助25元的伙食费，这样每个工人每天的伙食费就是50元新台币。但是，工人们常常对每天吃到的饭菜感到不满意。一个周六的下午，当老板和老板娘到外地的时候，工人阿通发泄了他的不满，整件事情的起因是，那天他回工厂晚了，但是老板娘没有给他留饭，他只好自己到附近的商店去买饭盒吃。下午两点钟左右，阿通在办公室里边吃买来的盒饭边发脾气。

“就算公司不补助菜钱，（30个工人）我们一天也应该有750的菜钱，我并不晓得老板娘每天只从苏小姐（会计）那里拿600块的菜钱……我觉得买菜最好不要叫老板娘去买，最好叫别人去……这几天也不给我留饭，我出去回来，什么都没有，老板娘就说：“阿通，你不用吃了”……看看我们每天吃的菜，豆芽，猪头皮，空心菜，还有豆腐。四道菜，根本没有主菜。这种菜，到底有没有花600块还不晓得呢！”阿通说。

“我不觉得那些菜会那么贵。我问过我妈妈，她说没有那么贵。”苏小姐说。

“公司不但没有放进补贴的钱，还‘吃’我们的钱。这实在太过分了！”阿通气愤地说。

另一个会计张小姐说：“如果我跟李先生反应，他一定会叫我把讲的人叫来，那我要去叫谁？我怎么能说：‘嘿，你讲的，你来！’你知道你会死得很难看！”

“你不应该跟李先生那样讲，”我加入讨论，“这件事影响每一个人。你们应该集体讨论，然后跟李先生表达你们集体的意见。不应该把一个个别的人指出来。更何况以集体的方式应该更有效。”我继续。

“阿通！你干脆去组工会好了。”苏小姐开玩笑地说。

这次谈话并没有产生任何实质的效果，但是那天下午两个在座的人很焦虑地离开了公司。一个是阿通，这个站出来讲话的工人，他开始担心其他在座的人中间，有人会把谈话的内容

报告给老板，他特别跟我说，要我别去打他的小报告。另一个就是我，作为一个参与观察者，我可能会因为不经意地表达了我个人观点，暴露了我对特定事件的政治立场，而被赶出这个工厂，甚至整个田野调查受到阻扰。

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些蛛丝马迹显示那天在场的某一个人已经把这件事向李老板打了报告。接下来的一星期，工人的伙食安排有了显著的改变，李老板不再让老板娘给大家做午餐，而是从附近的外卖店给大家订盒饭。这是一个很明显的改变，因为在过去，只有厂外的包工有资格吃盒饭，因为，在外面订的盒饭比工厂自己做午饭贵多了。虽然，一个星期后，一切又回到了原状，李老板还是试图让我知道他已经知道我那天下午在场。当我离开大有到另一个工厂继续我的田野调查工作时，李老板问我是不是可以给他一份我在工厂做的最终的观察报告，他特别要我写写工厂应做哪些改进。他说：“你可以谈任何事，像伙食安排之类的或是任何事。”

## “他有个坏脾气”

相对于暗地里的说长论短，有些工人以他的“坏脾气”为手段，抵制老板对他无止无境的压榨。我在田野里，老板们常跟我谈起经营一个工厂如何如何的不容易，其中一项是要伺候那些“坏脾气”的工人。在他们的描述里，那些坏脾气的工人常常是非常傲慢而且不听使唤的。只要他们愿意，他们可以几天不来上班，或是工作时候态度恶劣。大有的师傅若宝就是一个被他老板认定为“坏脾气的”工人。

两年前，若宝曾离开大有和朋友们一起合开了一家工厂，当它们还在草创阶段，大有的李老板请若宝回大有。若宝和他妻子向我表示，若宝之所以决定回来是因为他们不能确定新的生意能不能成功，但是吸引若宝回来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李老板答应跟若宝合伙。李老板答应若宝让他变成大有的股东之一，这么一来，若宝不仅仅有他固定的工资，每年年终还可以

分红。

李老板之所以提供这么优越的条件是因为若宝的手艺。作为一个师傅,若宝知道怎么为上门的买主设计和制作出新的珠宝箱模型。这样的手艺很有市场价值,因为总的来说,一个学徒从开始学木工到出师成为一个独当一面的师傅,大约要8~10年的时间。像大有这样的组装厂,要在市场上竞争,每年都需要有新的设计吸引买主。李先生自己对制造新模型一无所知,因此,留住像若宝这样的师傅很重要。站在若宝的立场来说,李老板提出的条件是很吸引人的,首先是李老板给若宝工资加红利的条件,跟他和朋友合开的新工厂可能的收入差不多,另外,大已经有经营好几年了,前景也很光明,若宝不需要冒什么风险。若宝因此决定接受李老板的条件,回到大有,成为大有唯一的师傅。

但是,若宝回来以后,李老板并没有兑现他的诺言,若宝仍然像其他雇用工人一样地上班领工资,并没有成为股东。虽然他每天的工资比普通工人高出很多,但是若宝还是有上当受骗的感觉。若宝因此对他的手艺很有保留,他尽可能地把自己的手艺当成私有财产一般地保留起来,尽量不为老板所用,每天上班时,若宝也有意无意地宣泄自己不满的情绪,他宁愿像一个没有技术的工人那样干活,而不愿崭露他的手艺。每当李老板想叫若宝用他的手艺做新模型的时候,他们之间互动的紧张关系就逐步升高,李老板想方设法地榨出若宝的技术,而若宝就竭尽可能地逃避。当李老板施加的压力超出了若宝愿意接受的程度时,若宝就公开地发泄他不满的情绪。他通过不跟李老板打招呼或是整天板着个脸的方式,使李老板不能进一步榨取他。这种行为让李老板很不满,因为只要若宝板着脸,李老板就很难开口叫他去开发新式样的珠宝箱。

有一天大清早,我碰见若宝,他表情严肃,板着面孔,毫无表情,冷冰冰的样子,甚至对我跟他打招呼也不理不睬。我猜一定出了什么事。我到了楼上的办公室,几分钟后,李老板和其他三位主要生产线上的工人走了进来,他们进他的办公室开会,李老板当众指责不在场的若宝。他生气地说:

我把他找回来就是要他来打样的。他现在脾气不好，脾气那么大，搞到什么事我都不敢跟他讲，搞什么，太莫名其妙了……他是一个师傅，我们是要他帮我们搞开发的，不是要他在生产线上做组件的事。如果要做组件的事，我外面请一个人，一天 250 就够了……我不可能每天都担心他的脾气，我总不能把他当成神明，每天都给他烧香拜佛。

在另外一个场合，李老板特别跟我表示若宝的脾气很坏，并且在大多数时候都太情绪化。李老板认为“他(若宝)的行为就像个艺术家”。

别的老板也告诉我这些年来他们遇到的“坏脾气的”工人。当我刚开始在陈老板的白身厂作田野时，他每天都工作到凌晨一点。他的师傅上个月刚刚离开，结果为了马上就要到的交货期限，陈老板不得不每天加班加点，当陈老板提到这个师傅时，他说：

我一天给他八百，他还不满意。他不高兴的时候就把箱子乱丢，大家都知道他的脾气很大……我不想跟他吵。上个月他要走，我没有留他，现在我就要加班，因为我原来多接了两批货。

然而，陈老板两个星期后雇的新师傅也是非常的傲慢，他从来不承认自己犯的任何过错。这个师傅有时擅自决定休假一天或两天，或者干脆就不来上班。当陈老板给他家打电话时，他的母亲接电话就说她的儿子身体不舒服。在另一家玻璃厂，一个在老板口里是很不负责的师傅，有一次告诉我他的老板怎么对他的“坏脾气”无可奈何。

我最先到这里当学徒，当了两年，我变成师傅。一年前我跟他们讲，大月的时候我要做件的，每个月我做多少就领多少，小月的时候我才领月薪，他们不愿意，我就三天不来。他们只好打电话找我回来。现在大月的时候，我一个月可以做到三万，小月的时候我领一万五，我知道他们不高兴，但是他们也很怕我不来……我才不管，有时候我跟我的朋友去喝酒，如果我几天不来，老板他们就会到我

家来找我，只要我回来做，他们就不敢把我怎么样。

从这些“坏脾气”工人的故事中，我们发现这些坏脾气的工人，或者用“坏脾气”在自己和老板之间建立起一道人与人互动时隐形的高墙，让老板们没办法越雷池一步；或者他们用坏脾气来宣泄自己的不满，要不然就是把坏脾气当成讨价还价的筹码。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这些坏脾气的工人都是技术工人，事实上“坏脾气”是技工们控制自己技术的一个手段，因为他们的脾气坏，老板不得不对他们提出的条件做出让步，至少老板不能无往不利地剥削这些技工的劳役。虽然技工跟老板没有正面的冲突，但是，“坏脾气”工人的故事让人不能否认卫星工厂的工人其实是有权利意识的，他们其实一直是用着自己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卫星工厂里的劳资纠纷其实是天天在上演着的，关键是观察者能不能看出其中的端倪。

另一个值得说明的是，所有“坏脾气”的工人都是男的，仔细探究，这并非巧合，它是卫星工厂里社会性别分工的表征。有意思的是，当老板们说起跟技工的冲突时，他们往往绝口不谈隐藏在这些冲突背后的真正原因。他们总是把冲突归因于个人的因素——工人的“坏脾气”。这也显示出卫星工厂劳资冲突的利益特质，那就是在卫星工厂里，我们看不到大规模的公开集体抗争，有的只是个人的单打独斗。

## 小 结

如我在第二章中指出的，卫星工厂里运作的机制是人为的，而不是靠行之于文字的规章制度。这说明了劳资双方都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付出相当大的努力，目的是要让自己在人与人的互动中居于优势。这样的人际关系和社会背景是了解台湾卫星工厂中劳工意识、劳资冲突和工人的抗争的关键和基础。

因为根据台湾“劳工基准法”规定，少于30个工人的工厂组织工会是非法的，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工人要维护自己的权

益必须要特别小心谨慎。也因为如此,如果学者认为,表面上相对平静的劳资关系是劳资双方和睦相处的明证,那他就忽视了要了解台湾劳资关系很重要的一面,那就是,因为整个体制不为工人为自己争权益背书,台湾卫星工厂中的工人只能诉诸于不正面的、个人的和拐弯抹角的手段和途径。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所采用的这些策略都不能成功地挑战或转变台湾卫星工厂体制劳资关系的基本结构,工人们似乎对这样的标的并没有什么兴趣,他们有兴趣的是怎么样在卫星工厂的劳动体制里讨生活。

最后我要指出,社会性别的结构在卫星工厂体系所造成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在与资方抗争时,男工比女工更有优势。因为女工所做的大多是非技术性的工作,而且因为很多已婚妇女要兼顾年纪小的孩子,她们常常要靠工厂老板们提供的小恩小惠来兼顾自己的家庭责任,因此,她们根本不可能像男工人一样跟资方硬碰硬地为自己争取劳工的权益。

## 结 论

如我在前章所说，1980 年代的亚洲四小龙所创造的经济奇迹是以不同的生产模式完成的，韩国和新加坡出口制造业所创造的经济奇迹主要是以大型工厂为基础，而中国台湾经济奇迹的基础是当地的卫星工厂，它们的规模小，以家庭为中心，以出口为导向。“客厅即工厂”是台湾的发展政策，它使制造业有系统地把已婚妇女纳入一种新的生产和再生产的劳动体系。因此，盖茨 1987 年提出的“兼职的无产者 (parttime proletarian)”的概念需要作修正，因为尽管台湾大型的外销工厂最早雇用的一批年轻女工，结婚后许多人离开了大工厂，但是她们身为工人的职业生涯并不如盖茨所说的从此结束。在卫星工厂体系之下，妇女在成为妻子、母亲和儿媳的同时，还成为计酬、不计酬或临时的家庭代工。1960 年代台湾的乡村妇女，正如马杰里·沃尔夫的研究中所说的，她们是依靠着“子宫家庭”来保障自己的幸福，但是，在台湾的经济发展政策下，1970 和 1980 年代台湾的已婚妇女，追求的目标是一个政府所宣传的形象，那就是，她们需要成为“漂亮的女人、可爱的妻子、尽责的母亲和苦干实干的工人”。传统的家庭组织和工厂生产的体制结合在一起，成为一种新的家庭组织模式，通过这个机制，已婚妇女的劳动因而进入了为国际市场生产的行列。

尽管在意大利和中国台湾的制造业在 1980 年代都有长足的拓展，“客厅即工厂”所产生的经济奇迹源自于非技术型的生产，这同皮奥里和萨贝尔 (Piore & Sabel, 1984) 描述的意大利技术型的生产有显著的区别。台湾卫星工厂体系的竞争优势建立在一个压迫和控制劳工的制度上，而意大利技术型生产

的竞争力建立在技术能不断开发和革新的基础上。虽然技术生产和非技术生产体系都没有工会,但是前者的运行机制是权力分享,而后者则是集权化和家长制的权力集中。

由于台湾出口导向型经济依赖小型工厂,台湾的工人得以通过自己办厂脱离无产阶级的身份。统计资料显示,男性比女性更容易透过办厂来实现社会阶层的向上流动。但是值得指出的是,一个已婚的劳动妇女只有当她的丈夫成为老板以后才能得到向上层流动的机会,这种流动很少能带来社会性别的平等。与一个劳工阶级的妻子相比,一个小工厂的老板娘所投入的劳动力,更可能得不到金钱的报偿,因为她们大部分是无酬的家属劳动者。所以,盖茨所谓的“过于膨胀的小资产阶级 (*inflated petty bourgeoisie*)”现象,意味着阶级平等是通过性别不平等的维持来实现的。相对的,那些靠着工资维生的工人,因为收入低,他们的妻子就得参加生产的行列,成为有偿的工人。整个说来,妇女们纳入卫星工厂体系的方式和时机是受到她们再生产劳动力的影响,也就是说,她们的生产力和再生产力是环环相扣的。很多妇女在结婚后退出大工厂的生产行列,进入卫星工厂体系,成为计酬工,有了儿女之后,为了承担养儿育女的责任,就只能以临时工或家庭代工的方式投入卫星工厂的劳动体系。盖茨所谓的“过于膨胀的小资产阶级”现象只关注了社会阶层的面向,而忽视了社会性别的面向。本书对妇女工人生涯的探索凸显并挑战了这方面的相关议题。

近年来几个关于台湾小型企业生产模式的研究强调凸显了两个深刻的议题,与本书所做的分析相关。其一是劳资关系的社会基础。柯志明(1993)在“市场、社会关系网和台湾小规模工业产业结构”中重点考察了以工人阶级和中下层消费者为销售对象的服装制造业。柯志明发现它是一个劳动密集型的生产行业,而且因为要迎合季节性的潮流,业者的利润低,他的利润只能透过严密的劳工管理来实现。柯志明还发现,为了保持竞争力,工厂老板必须建立起一种社会机制,以确保工人对老板的个人忠诚,以减少劳工流动,增加产量。工厂老板常常回到他们自己的老家,把村子里远亲或朋友的女儿带到都市,

在他的工厂工作。这些年轻女孩,根据一个老板说“大都勤劳、温顺,服从纪律、肯加班。她们通常会一直工作到结婚”(柯志明,1993:87)。而且,因为她们跟老板的个人关系,这些女孩子不会想如果到其他工厂打工,她们的工资待遇会提高多少。在台湾的出口鞋业,伊恩斯卡特也证实了类似机制的存在。在这种机制下,传统的家庭和社会关系掩盖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Skoggard,1993)。

关于台湾小型企业生产模式的第二个重要议题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社会性别分工的基础上的。例如,斯卡特就证实在台湾出口鞋业中存在着明显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他指出,性别不平等以人们最熟悉的形式呈现着,例如,女工比男工的工资低;女工做的工作大多是劳动密集而不需要技术的工作,女工比男工更不容易得到升迁的机会(Skoggard,1993)。学者也发现台湾内销的服装业主要靠的是妇女劳动力和她们的技术,学者发现许多男老板之所以进入服装业都是因为他们的妻子拥有珍贵的人力资源(Ka, Chih-Ming, 1993, Li, Yeueh-Tuan & Chih-Ming, Ka, 1994)。这些老板娘在婚前已经在服装业工作很多年,她们不但对生产的步骤和细节了若指掌,而且通常还建立了相当广泛的私人行销网。这些资源为一个家庭企业的成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一些男老板把这些称为自己妻子结婚时所带来的“嫁妆”,他们表示自己之所以走入这一行,都是因为有了这些“嫁妆”。而另一些老板则戏称自己是妻子的裙带关系的受益者。这些老板娘除了把重要的社会资源带入婚姻,还为家庭工厂的日常运作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劳力。最重要的是,她们依靠制作衣服的专业技能和才能不断开发新式样和缝制衣服的新方式以迎合时尚,因此妻子不愧是研究和开发的灵魂。

基于相关研究和我对台湾卫星工厂体系的劳资关系和社会性别分层的考察,本书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首先,我要指出,卫星工厂里的雇用关系显然不能仅仅被视为传统习惯的延续。我们必须把这个关系放在宏观的背景里,以便检视宏观的政治背景对劳资关系的影响。在台湾,国民党当局偏袒维护资

本家的劳工政策,使得资本家有机会蔑视法律,或把法律玩弄于手掌之中。尽管我同意柯志明和斯卡特所做的结论,那就是,工厂的老板在处理雇用关系时占有优势。但是我不因此而认定资方是唯一的操纵者并且永远拥有绝对的主导权。由本书通过田野笔记,对这种关系的各个面向的分析显示,劳资的雇用关系中,工人对他们被资方剥削的这一事实并不是浑然不觉和被动的。事实上,在工厂里,工人们虽然处于与资方相对的不利地位,但她/他们一直在很自觉地为自己的权益进行谈判或抗争。书中的分析也显示,由于职业分层,男工和女工在日常抗争中所采取的策略也有区别。我发现这些权益没有保障的劳方在跟资方抗争时,他/她们所采用的手段跟詹姆斯·斯卡特研究里,佃农对抗地主的策略有相似之处。通过对台湾卫星工厂中的劳资关系和抗争的分析,我深信学者需要对劳工运动和劳工抗争这两个概念重新加以审视,也就是说,劳工运动和劳工抗争不应该只限于公开、有组织的大规模行动,而应该包括形形色色的抗争策略,这样才能充分理解劳资关系和劳资抗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至于对社会性别分层的理解,我认为也应该进行更多的分析,而不只是考察已婚妇女的生产和再生产劳动。我们必须检视生产和再生产劳动之间的关系和矛盾,并且得仔细考察造成这些紧张矛盾关系的结构性因素。在台湾外销导向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已婚妇女生产和再生产的劳动力都被动员,透过“客厅即工厂”和“妈妈教室”的名义和机制,为台湾的经济奇迹作出贡献。第五章所包括已婚妇女们复杂的工作时间表,证明她们在兼顾生产和再生产责任方面所做的努力。已婚妇女对自己婚后头几年经历刻骨铭心的描述,清楚地呈现了这一代台湾妇女怎样被磨炼成工人,并投入卫星工厂这样一个以家庭为中心的生产体系。

除了描述已婚妇女的情感世界和奋斗经历,我还试图借着她们的经验说明社会性别和阶级地位间的相互作用。在我的分析中,我区分了两类妇女:一类是老板娘,她们经由与老板结婚而经历了社会学里所说的社会阶层的向上流动,另一类是那

些嫁给劳工阶级的妇女，她们在卫星工厂里当家庭代工或计件工。尽管这两类妇女分属不同的阶级，但她们都很清楚地意识到性别不平等的存在。然而，她们同为女人的身份并不足以使她们结合成联合阵线，尤其是彼此因为阶级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我的田野笔记里对老板娘经历的描述，精确而细致地呈现了社会性别角色和阶级身份之间的矛盾紧张。我认为，我们不仅仅要对不同阶级或不同性别间人群的关系进行了解，我们也需要对阶级和性别之间交互的关系进行研究，卫星工厂里老板娘和男女工人之间的互动关系为此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我对卫星工厂体系的初步分析是以 1989—1990 年我在工厂里作参与观察所得的田野资料为基础的，1991 年夏天我完成了博士论文，这一阶段的工作也算基本完成。1992 年夏天我重回台湾，当时关于台湾出口工业受到劳力短缺和劳工价格持续上涨影响的讨论非常激烈。一般的意见是台湾的经济发展已经走到了瓶颈，因为工资不可能更便宜，劳工人口也不可能再增加。在所提出的诸多解决方案中，国民党当局强调注重长远之计，它主张通过自动化和技术升级来推动工业发展。制造业者则关心短期的权宜之计，他们在要求引进国外工人同时，也呼吁当局取消对中国大陆投资的禁令。与此同时，很多台湾的资本家已经不动声色地把资金从台湾转移到东南亚和中国内地，而关于从马来西亚、泰国和中国内地来的非法外劳的报道也经常见诸报纸头条。1990 年，国民党当局终于通过法案，允许 1 500 个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到中国内地投资。到当年年底，总计有 17 亿～18 亿美元的投资转移到中国内地（CIER, 1991:62）。一年以后，外国劳工的输入也合法化。这些变化显示着台湾的经济发展开始进入了一个新时代，这究竟会给卫星工厂体系和相关的人们带来什么影响在当时仍然不是很清楚。

1992 年我的台湾和中国内地之行，使我得以再次走访我曾经做过参与观察过的卫星工厂，而且还得以参观了许多新近山台湾企业家在中国内地创办的工厂。在我回到台湾之前，我不能确定 3 年前我调查过的工厂是不是还在。后来发现，6 个

工厂中有4个还在从事原来的产业。一个已经关门大吉，不知去向，另一个则改行转做别的生意了。据其中一个工厂的老板说，家庭工厂的生产体系已经到了穷途末路，他的工厂做的是“夕阳产业”，“它的末路只是时间问题”。在谈到工厂的未来时，大多数的老板都跟我表达了类似的伤感情绪。在他们看来，木制珠宝箱业从1980年代初有40%~50%的利润，降到了1990年代初只有10%~15%的利润。他们认为政府所提的技术革新或产业升级其实无济于事，因为资方不觉得对工厂的自动化投资会收回成本。一些在制造业奋斗多年的老板也慢慢丧失了继续往前冲的动力，他们把钱投资到房地产或股票市场。由于工资支出占了生产成本的50%，有一些老板想通过雇用外国劳工或把生产转移到劳动力充足、价格又低的地区等方式来求生存。

原来我做参与观察的小五金工厂每隔一星期就往中国内地出一次货，因为它的一些客户已经转移到中国内地去设厂。前年，年轻的经理和他的哥哥已经从父亲手中接管了家庭工厂。虽然这个家庭工厂仍在运营，但这个经理对前景并不乐观，他表示：

通过把工厂从台湾搬到内地，我们还可以让生意维持一段时间……但我不知道一旦内地人学会了技术，接管了那些生意以后的情况会怎么样……我认为，我们这样的人就会被架空。老实说，我认为没有人会雇我。那些大公司不会要我，因为我既不是技术员，也没有文凭。

在我见到他的前几个星期，他已经决定参加一个晚间的电脑程式培训班，他表示，这么做是为了“看看我能不能赶上技术升级的末班车”。

由于在台湾停留的时间有限，我没有一一寻找我曾经访问过的妇女。从那些我能联络上的女工口里我了解到，已婚妇女的生产劳动和家庭生计仍然受到资本主义的生产体制和父权中心的家庭体制这两个宏观背景的影响。

那个曾经做苦瓜给我吃的张太太还在做差不多一样的工

作。当时，她在一家木制家具厂当技工师傅的助理，在此以前，她在一个皮革厂里“帮忙”了一年左右。据她说“皮革厂的工作更累人，也更危险”。她还告诉我，那个媒婆还在当媒婆，但是她已经不在工厂打工，而是在家里照顾孙了。

金玲（表3.6中的第22号工人）仍然住在以前大有厂的隔壁，但是那个厂房已经租给一户人家当住家。1991年7月她母亲因心脏病发作住院，她从大有辞职。<sup>①</sup>有半年的时间她每天骑电单车往返于医院和住家之间，来回要花一个半钟头。1992年1月初，她母亲回到家中，4个月后去世。母亲去世后，因为她不能再指望她母亲帮忙做饭、看孩子，经她堂妹介绍，她开始为她堂妹夫工作的一个雨衣厂做家庭代工的工作，我去看她的时候她正在缝雨衣。

另一个家庭代工，兰兰现在有两份工作。据她的嫂子鲁太太说，1990年初她的丈夫病倒了，病因不明。因为他的健康恶化，兰兰停止了做家庭代工的工作，整天服侍丈夫，久了，她也被丈夫的病搞得精疲力竭。不做家庭代工，她很缺钱。因为失望、疲惫和担心，她向公公要求把家庭财产中属于他们的那部分给他们，她的公公和丈夫的大哥不肯。于是兰兰离开了丈夫和孩子，在潭子加工出口区的一个生产鞋类用品的工厂找了份工作。那个工厂里几乎清一色是年轻单身的女工，兰兰加入了她们的工作行列，她住在工厂宿舍里，每天轮班，一个星期回家一次。从那以后，她的公公就再也不理她了。丈夫去世6个月以后，兰兰搬回家里，早上她到街对面的一家工厂做计件工，晚上还到潭子加工出口区的工厂做晚班。她的公公在银行里开了一个户头，存了一百万，但是户头用的却是她的两个年幼孩子的名义。每个月兰兰的公公给兰兰那笔钱的利息，但他也公开声称“她永远也别想动那笔钱”。当鲁太太回忆起发生在家里和兰兰身上的事时，她说：

<sup>①</sup> 金玲负责照顾她母亲，由于家中没有儿子，金玲的母亲让她招了个上门的女婿，为家里传宗接代。她的两个妹妹都带着嫁妆出嫁了。由于招女婿上门，金玲被当成儿子一般地对待。在母亲死后她可以继承家里的财产。金玲的儿子从母姓，而不是从父姓。

女人真的是不值钱。如果他们说你是一个坏女人,那你就完了。我已经学会了把我的嘴闭上。现在我不在家工作了(指她不在由她丈夫、丈夫的哥哥和公公开的工厂里工作),我在这里做,这样比较简单,我不必烦心去知道那边(家族工厂)的情况怎样。

尽管许多妇女仍然继续把全副精力投入工厂和家庭的职责之中,但也有其他的一些人开始了另外一种新式生活。就在我的短暂停留期间,我不得不注意到了新兴起大量的色情行业。我看到为男性提供色情服务的桑拿浴室和美发厅在大街上亮起了华丽的招牌。有人告诉我,现在酒吧、茶馆甚至餐厅里的女招待都会为男顾客提供“特别的服务”。尽管做这些工作的都是些年轻的单身女子,我在卫星工厂曾经遇到过的已婚妇女也受其影响。那个曾经在他哥哥的玻璃厂里工作的裁缝于1990年开了一家自己的裁缝店。据她说,她的生意主要是帮那些在大的桑拿浴室和美发厅里服务的年轻女雇员做性感的制服。她告诉我她跟这些行业打交道的经验:

因为我已经信佛了,所以我从来没有去过那些地方帮那些女孩量尺寸。是我妹妹帮我去的。她说那些地方大部分开在大型建筑的地下室,里面就是白天也很暗。我曾经给一个店做了一百件没有后背,两边开高衩的旗袍,我真不懂人怎么能那样过生活。

凤媛,那个在斗嘴常常百战百胜的年轻的家庭代工在1992年前就不做彩绘玻璃的工作了。从那以后,她在几家桑拿浴室和美发厅里帮忙做饭。凤媛每天早上7点左右去菜市场为店里买一天的菜,每天10点左右她才去店里做饭,通常下午1点左右就能回家,然后5点钟再去那里准备晚餐。洗过碗后,她又开始为那些在晚间为男客服务的小姐们准备夜宵,通常在10点左右她才回到家中。据凤媛说,她的工资还好,但这个工作最好的一点就是她的雇主每天都给她固定的钱买菜。不多久,她就学会了怎样用这笔钱不但买够店里需要的菜,而且还能把家里需要的菜也买了。这样她就可以省下家里的菜钱用做其

他家用。据风媛说,这个工作唯一麻烦的事就是:

做不了多久,他们(男老板或经理)对我的要求就多了。男人全都一样。他们好像从来不会满足。我通常都是装傻,不理他们。在事情变得不可收拾之前,我就辞职……我知道这不是长久之计,也许哪天我会去学做裁缝或理发。

那个结婚以后只回娘家两次的女工发现她的丈夫在外面养了个女按摩师做情人。在我去那家组装工厂看望那些工人时,工厂经理的太太就跟我公开抗议地说:“熊小姐,我们要谈谈。他(她丈夫)要把他的老婆丢掉了。他现在喜欢那种二十几岁年轻的了。”她的丈夫在旁边笑着否认:“她只是在胡说八道。我怎么负担得起?”据说他的 18 岁的侄女(表 3.6 中 8 号和 9 号工人的女儿),现在每天“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在赚轻松的钱”。

在台湾海峡对岸,中国的经济改革吸引了台湾和香港资本的大量流入。沿海城市的经济特区充斥着从农村招来的女工。1992 年 6 月,我陪同父母回到了他们的老家,河南省的商城和泰康县。在商城县的乡下,那里没有自来水,也没有电。但我很惊讶地在一户民房的土墙上看到一则招募工人的广告,上面写着:“好消息!如果你懂得操作电动缝纫机,想到深圳打工,与我联系。工资每月 200 元。没有年龄限制。”在我们离开之前,我的一个表妹告诉我,她的父母想让她进工厂,那时候,她靠着出售在山上捡的柴火每天挣 2~3 元人民币。我告诉她别去,因为年轻女孩在那些工厂里都被剥削,有的还被迫去卖淫。我同我舅舅和舅妈为了这件事谈了几个小时。我们离开的那天早上,我那退役老红军的舅舅,握着我的手答应我说:“我的好侄女,我们相信你。我们再也不会送她去工厂了。”我的舅妈,紧皱着双眉,说:“但是……但是我们能做什么呢?我们一家老小都在这里……”

几个月后,我收到了表妹的来信,那时她已经在上海一家服装厂工作了。她信里写着:

厂里大概有300个工人……我们是26个人一起离开村子的。现在我们住在宿舍里，16个人一间房。最小的女孩只有13岁……她们想家的时候就哭……我也不想离开父母，但这样的经历对我有好处。它给了我一个自学的机会……天空很蓝，我想努力工作，或许有一天我也能在蓝天翱翔。

在接下来的信中，她告诉我4个月后她没拿到一分钱就离开了那个工厂：“食宿都是他们提供的。他们说我学得太慢了。”而后她和千千万万的打工妹一样，踏上了去广东深圳的旅途，希望在那里能有好运气。结果，她几个星期也没有找到一份“正式的工作”，只好回家。她告诉我，有好几次她是靠了运气好和机灵才逃脱了被迫卖淫的圈套和骚扰。

在我去访问厦门经济特区的途中，汽车带着我穿越了厦门城郊。沿着高速公路的两排是一列列新修的商品房，老式农家的房屋散布在沿途的稻田和菜地里。车上乘客，有一个穿着农家衣服的女孩，向她的邻座的乘客问路。当她把她要找的地址给邻座的客人看时，我无意中听到她说：“我的舅舅在××厂里当经理，他给我在那里找了份工作。”我的厦门之行使我想起了台湾经济发展起步阶段的很多现象，那时的模式就是大工厂从农村里招募许多年轻的单身女子。

当台湾努力从以劳动密集型的出口制造业为基础的经济，转向以高科技和贸易为主的经济过程中，我们很值得思考在“客厅即工厂”的计划中所体现的妇女、政府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确，卫星工厂时日不多了，但毫无疑问的，资本家的剥削和父权制仍然是台湾制造业体系的基本机制。台湾政府所做出引进外国劳工和开放投资市场的决定会给台湾妇女带来怎样的影响，不同年龄的单身和已婚妇女怎样应付这些变化，以及经济转型会给那些曾经在卫星工厂体系里工作的男人和女人的生活造成什么变化，这些情况都有待观察。同时，本书所讲述的妇女个人的故事也将继续下去。

### 中文文献

- 蔡青龙. 1985. 战后台湾教育与劳动力发展之性别差异//人口研究中心. 妇女在“国家”发展过程中的角色研讨会论文集. 台北: 台湾大学人口研究中心; 277-308.
- 陈其南, 邱淑如. 1984. 企业组织的基本形态与传统家族制度//工商时报经营丛书小组. 中国式管理: 中国式管理研讨会实录. 台北: 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459-486.
- 丁素梦. 1984. 单身女子的心灵. 健康世界, 103; 6-18.
- 胡台丽. 1979. 消失中的农业社区.“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季刊, 46; 79-111.
- 胡台丽. 1982. 媳妇入门. 台北: 时报出版社.
- 胡台丽. 1984. 婆家村落: 台湾农村工业化与变迁.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 黄富三. 1977. 女工与台湾的工业化. 台北: 牧童出版社.
- 黄国隆. 1984. “我国”组织中员工之工作满足//工商时报经营丛书小组. 中国式管理研讨会实录. 台北: 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336-356.
- 际平. 1982. 悲歌何时了. 妇女新知, 4; 12-17.
- “经济部”工厂校正联系小组. 1988. 各行业工厂名录. 台北: 经济部工厂校正联系小组.
- 柯志明. 1993. 台湾都市小型制造业的创业经营与生产组织: 以五分埔成衣制造业为案例的分析.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 劳工行政杂志社. 1989. 劳动基准法暨附属法规解释令. 台北:

- 劳工行政杂志社.
- 劳工行政杂志社. 1990. 劳工伦理//劳工教育材料. 台北: 劳工行政杂志社.
- 劳工行政杂志社. 1990. 劳工政策//劳工教育材料. 台北: 劳工行政杂志社.
- 劳工行政杂志社. 1990. 劳资关系//劳工教育材料. 台北: 劳工行政杂志社.
- 李美枝. 1987. 台湾女权运动往哪里走. 女性杂志,(246).
- 李悦瑞, 柯志明. 1994. 小型企业的经营与性别分工: 以五分埔成衣业社区为案例的分析.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7:41-81.
- 刘玉兰. 1985. 台湾地区妇女人力运用回顾与展望. 台北: 梅枝图书印刷文具有限公司出版部.
- 单骥. 1988. 如何厘定我国基本工资. 人文与社会科学期刊, 1(1);15-40.
- 施寄青. 1987. 职业妇女的障碍赛跑. 妇女新知,59; 8-12.
- 世界日报,1990-09-08.
- 私立实践家政治经济专科学校. 1985. 妈妈教师补充教材. 台中: 台湾省政府.
- 台湾省妈妈教室辅导人员研习会. 1987. 台湾省74, 75年度社区妈妈教师辅导人员座谈会综合纪实. 台中: 台湾省妈妈教室辅导人员研习会.
- 台湾省政府公报. 1990.“行政院”, 文件 17050, 1989 年 6 月 26 日. 台中: 台湾省政府.
- 台湾省政府社会处. 1977. 妈妈读本:10 册. 台中: 台湾省省政府社会处.
- 台湾省政府社会处. 年代不详. 社区开展之理论与实施. 台中: 台湾省政府社会处.
- 台湾省政府研究考核发展委员会. 1983. 台湾省十年来社区发展成效之评鉴及未来发展之研究. 台北: 台湾省政府研究考核发展委员会.
- 薇薇夫人. 1987. 选择生活方式的智慧. 一个女人的成长. 台北: 远流出版公司;16-17.

- 吴广河. 出版年代不详. 劳工法规. 台中: 会计出版社.
- 吴惠林, 周添城. 1992. 中小企业的困境与阴影. 台北: 中华经济研究院.
- 夏林清. 1990. 一个自主工会抗争历程的案例调查报告: 结构性冲突与个人学习.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 2(2): 127-155.
- 谢东闵. 1989. 为什么要创办妈妈教室//七十五年度台湾省妈妈教师辅导人员研习会手册. 台中: 台湾省妈妈教室辅导人员研习会.
- 谢孟雄. 1985. 社区妈妈教室与家政教育. 社区发展季刊, 29: 60-61.
- “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 1978. 如何以社区发展方式推行家庭副业之研究. 台北: 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综合计划处.
- 熊瑞梅, 王秀绒, 吕素卿. 1989. 台湾地区工厂女作业员两性关系与人口教育之研究//性别角色与社会发展研讨会论文集. 清华大学, 社会人类学研究所: 173-198.
- 徐正光. 1976. 岩村的生态与经济变迁.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季刊, 42: 1-39.
- 徐宗国. 1989. 性别标签的学术工作. 中国社会学刊, 13: 129-168.
- 徐宗国. 1992. 女人和男人的工作与家庭: 攸关时间. 美国社会学学会, 87 届年会报告, 四兹堡, 宾夕法尼亚州.
- 晏涵文. 1989. 近十年来台湾地区性教育研究之回顾//性别角色与社会发展研讨会论文集. 清华大学, 社会人类学研究所: 287-304.
- 扬青矗. 1976. 龟爬壁与水崩山. 联合报, 六月.
- 扬青矗. 1977. 工厂舞会//扬青矗小说选. 台北: 联经出版社: 134-149.
- 张圣林. 1990. 女工与运动: 从组织动员与意识认同分析制衣女工工会个案. 台湾社会运动的回顾与展望研讨会, 7月 7—8 日, 1990, 台北.
- 赵守博. 1984. 台湾省推行社区妈妈教室之现况及未来展望. 社区发展季刊, 28: 24-27.

- 郑为元, 廖荣利. 1985. 蜕变中的台湾妇女. 台北: 大洋出版社.
- 中国论坛. 1982. 当前社会中妇女问题之探讨座谈会. 中国论坛, 13 (11): 11-21.
- 中国论坛. 1989. 女性知识分子与台湾发展. 台北: 中国论坛杂志社.
- 中华经济研究院. 1991. 海峡两岸经贸之预警数量模型之应用. 台北: 中华经济研究院.

### 英文文献

- Acker, Joan. 1973. Women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A case of intellectual sex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174-183.
- Acker, Joan, et al. 1991. Objectivity and truth: Problems in doing feminist research. In *Beyond methodology: Feminist scholarship as lived research*, ed. M. M. Fonow and J. A. Cook.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Aird, John S. 1990. *Slaughter of the innocents: Coercive birth control in China*. Washington, DC: AEI Press.
- Amsden, Alice H. 1979.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A case of étatisme and a challenge to dependency theory. *Modern China* 5 (3):341-380.
- Arrigo, Linda Gail. 1980. The industrial workforce of young women in Taiwa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2:25-34.
- . 1984. Taiwan electronics workers. In *Lives: Chinese working women*, ed. Mary Sheridan and Janet W. Salaff, 135-14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arret, Richard E., and Martin K. Whyte. 1982. Dependency theory and Taiwan: Analysis of a deviant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5):1064-1089.
- Beneria, Lourdes, and Martha Roldan. 1987. *The crossroads of class and gender: Industrial homework, subcontracting, and*

- household dynamics in Mexico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nnholdt-Thomsen, Veronika. 1988. Why do housewives continue to be created in the Third World too? In *Women: The last colony*, ed. Maria Mies, Veronika Bennholdt-Thomsen, and Claudia von Werlhof, 159-167. London: Zed Books.
- Bookman, Ann. 1988. Unionization in an electronics factory: The interplay of gender, ethnicity, and class. In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ed. Ann Bookman and Sandra Morgan, 159-179.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Burawoy, Michael. 1985.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Verso.
- Bureau of Statistics,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DGBAS), Executive Yuan. 1987.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87.* Taipei: Bureau of Statistics, DGBAS, Executive Yuan.
- Castells, Manuel. 1992. Four Asian tigers with a dragon hea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sian Pacific rim. In *State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sian Pacific rim*, ed. Richard P. Appelbaum and Jeffrey Henderson, 33-70. Newbury Park, CA: Sage.
- Census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1972. *An extract report on the 1970 sample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Taiwan-Fukien area, R. O. C.* Taipei: Census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Yuan.
- . 1977. *An extract report on the 1975 sample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Taiwan-Fukien area, R. O. C.* Taipei: Census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Yuan.
- . 1982. *An extract report on the 1980 sample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Taiwan-Fukien area, R. O. C.* Taipei: Census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Yuan.
- Cemada, George P., et al. 1986. Implications for adolescent sex

- education in Taiwan.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17 (4): 181-187.
- Chang, Y. L. 1988. Booming economy: The small entrepreneur in Taiwan. *Free China Review* 38(7): 18-23.
- Chen, Jie-Xuan. 1991.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s small and medium size enterprises.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 Cheng, Lucie, and Gary Gereffi. 1994. U. S. retailers and Asian garment production. In *Global production: The apparel industry in the Pacific rim*, ed. Edna Bonacich et al., 63-79.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Cheng, Lucie, and Ping-Chun Hsiung. 1992. Women, export-oriented growth, and the state: The case of Taiwan. In *State and development: Asian Pacific rim*, ed. Richard Appelbaum and Jay Henderson, 233-266. Beverly Hills, CA: Sage.
- Chiang, Lan-hung Nora, and Yenlin Ku. 1985. *Past and current status of women in Taiwa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omen's Research Program.
- Chou, Bier. 1989.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In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ed.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Wei-yuan Cheng, and Hou-sheng Chan.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Chou, Tein-Chen. 1985.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Taiwan, 1950-1980*. Louvain-la-Neuve, Belgium: CIACO.
-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ole, Robert E. 1971. *Japanese blue collar: The changing tradi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eyo, Frederic C. 1987. State and labor: Modes of political exclusion i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ed. Frederic C. Deyo.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1989. *Beneath the miracle: Labor subordination in the new Asia-industr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iamond, Norma. 1969. *Kun Shen: A Taiwan vill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 1973a. The middle class family model in Taiwan: Woman's place is in the home. *Asian Survey* 13:853-872.
- . 1973b. The status of women in Taiwan: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s back. In *Women and China: Studies in social change and feminism*, ed. Marilyn B. Young.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 1975. Women under Kuomintang rule: Variations of the feminine mystique. *Modern China* 1(1):3-45.
- . 1979. Women and industry in Taiwan. *Modern China*, 5(3): 317-340.
-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DGBAS), Executive Yuan. 1972. *The report on 197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ensus, Taiwan-Fukien area,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 3. Taipei: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 . 1977. *The report on 1976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ensus, Taiwan-Fukien area,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 3. Taipei: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 . 1982. *The report on 198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ensus, Taiwan-Fukien area,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 3. Taipei: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 . 1988. *The report on 1986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ensus, Taiwan-Fukien area,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 3. Taipei: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ecutive Yuan.

-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DG-BAS), Executive Yuan, and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EPD), Executive Yuan. 1987. *Report on the manpower utilization survey in Taiwan area,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86*. Taipei: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and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 . 1988. *Report on the manpower utilization survey in Taiwan area,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87*. Taipei: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and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 . 1989. *Report on the manpower utilization survey in Taiwan area,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88*. Taipei: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and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 Dublin, Thomas. 1979. *Women at work: The transformation of work and community in Lowell, Massachusetts, 1826-186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Elson, D., and R. Pearson. 1984. The subordination of women and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factory production. In *Of marriage and the market: Women's subord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ed. K. Young, C. Wolkowitz, and R. McCullagh, 18-40. London: CSE Books.
- Fei, John C. H., Gustav Ranis, and Shirley W. Y. Kuo. 1979.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ese ca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rnandez-Kelly, Maria Patricia, and Anna M. Garcia. 1989. Informalization at the core: Hispanic women, homework, and the advanced capitalist state.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ed. Alejandro Portes, Manuel Castells, and Lauren A. Benton, 247-264.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Freedman, Ronald, Baron Moots, Te-Hsiung Sun, and Mary Beth Weinberger.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1):65-80.
- Freedman, Ronald, M. C. Chang, and T. H. Sun.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73-1980. *Population Studies* 36 (3):395-411.
-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allin, Rita S. 1984a. *The impact of development on women's work and status: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Women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ublication Series, Working Paper 9.
- . 1984b.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inese women: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Women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ublication Series, Working Paper 47.
- Gates, Hill. 1979. Dependency and the part-time proletariat in Taiwan. *Modern China* 5(3):381-408.
- . 1981.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In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ed.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241-281.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7. *Chinese working-class lives: Getting by in Taiwa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1989. The commoditization of Chinese wome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4(4):799-832.
- . 1993. Cultural support for birth limitation among urban capital owning women. In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ed. Debora Davis and Steven Harrell, 251-27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ereffi, Gary. 1989. Rethinking development theory: Insights from East Asia and Latin America. *Sociological Forum* 4 (4) : 505-533.
- Goldthorpe, John H. 1983. Women and class analysis: In defence of the conventional view. *Sociology* 17 (4) :465-488.
- Greenhalgh, Susan.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 (2) :265-314.
- . 1988. Families and networks i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ed. 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224-245. Armonk, NY: M. E. Sharpe.
- Griffen, Keith. 1973. An assessment of development in Taiwan. *World Development* 1 :31-42.
- Haggard, Stephan, and Tun-jen Cheng. 1987. State and foreign capital in the East Asian NIC.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ed. Frederic C. Deyo, 84-135.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 Hamilton, Gary G., and Nicole W. Biggart. 1988. Market, culture, and authori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Far Ea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 S52-S94.
- Harrell, Stevan. 1985. Why do the Chinese work so hard? Reflections on an entrepreneurial ethic. *Modern China* 11 (2) : 203-226.
- Hartmann, Heidi. 1979.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s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 *Capital and Class* 8 :1-33.
- Henderson, Jeffrey, and Richard P. Appelbaum. 1992. Situating the state in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process. In *State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sian Pacific rim*, ed. Richard P. Appelbaum and Jeffrey Henderson, 1-26. Newbury Park, CA:

- Sage.
- Ho, Samuel P.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ssfeld, Karen J. 1990. "Their logic against them": Contradictions in sex, race, and class in Silicon Valley. In *Women workers and global restructuring*, ed. Kathryn Ward, 149-178. Ithaca, NY: ILR Press, Cornell University.
- Hsiung, Ping-Chun. 1990. The experiences of aboriginal prostitute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Women's Conference Committee, Manhattan Beach, CA, November 8-11, 1990.
- . (forthcoming). Between bosses and workers: The dilemma of a keen observer and a vocal feminist. In *Feminist dilemma in fieldwork*, ed. Diane L. Wolf.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Johnson, Kay Ann. 1983.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ng, Lydia. 1976. Factory work and women in Taiwan: Changes in self-image and statu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1):35-58.
- . 1983. *Factory women in Taiwan*. Ann Arbor, MI: UMI Research Press.
- . 1984. Taiwan garment workers. In *Lives: Chinese working women*, ed. Mary Sheridan and Janet W. Salaff, 109-122.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Kuo, Shirley, W. Y. 1983. *The Taiwan Economy in Transi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u, Lawrence J. 1990. The economy of Taiwan, 1981-1988: A time of passages. In *Models of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conomic growth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ed. Lawrence J. Lau, 183-216. San Francisco: ICS Press.

- Lin, Alice P. 1988. *Grandmother had no name*. San Francisco: China Books and Periodicals.
- Liu, Paul K. C. 1984. Trends in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The transition toward higher technology activities. In *Women in the urban and industrial workforce,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ed. 75-99. Gavin Jones,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Liu, Paul K. C., and Kuo-shu Hwang. 1987.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anges in population,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structure in Taiwan*.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Lu, Yu-Hsia. 1984. Women, work, and the family in a developing society: Taiwan. in *Women in the urban and industrial workforce,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ed. Gavin Jones, 339-366.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Myer, Roger. 1990. Marketing the macho chew. *Free China Review* 40(5):46-55.
- Mies, Maria. 1982. *The lace makers of Narsapur: Indian housewives produce for the world market*. London: Zed Press.
- . 1988.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subsistence production: Rural women in India. In *Women: The last colony*, ed. Maria Mies, Veronika Bennholdt-Thomsen, and Claudia von Werlhof, 27-45. London: Zed Books.
- Myers, Ramon H. 1986.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1965-1981. In *Models of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conomic growth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ed. Lawrence J. Lau, 13-64. 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 Niehoff, Justin D. 1987. The villager as industrialist: Ideologies of household manufacturing in rural Taiwan. *Modern China* 13(3):278-309.
- Ong, Aihwa. 1987. *Spirits of resistance and capitalist discipline: Factory women in Malaysi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 York.
- Orru, Marco. 1991.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small-firm economies in Italy and Taiwan.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6(1):3-28.
- Oxford, Ellen. 1993. *Blood, sweat, and mahjong*.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 Patai, Daphne, 1991. U. S. academics and Third World women: Is ethical research possible? In *Women's words: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oral history*, ed. Sherma Berger Gluck and Daphne Patai, 137-153. New York: Routledge.
- Piore, Michael J., and Charles F. Sabel. 1984.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Possibilities of prosper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 Portes, Alejandro, Manuel Castells, and Lauren A. Benton. 1989.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Portes, Alejandro, and Saskia Sassen-Koob. 1987. Making it underground: Comparative material on the urban informal sector in Western market econom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30-61.
- Ranis, Gustav. 1979.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 Walter Galenson, 206-262.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Rubin, Lillian B. 1976. *Worlds of pain: Life in the working-class family*. New York: Basic Books.
- Sassen-Koob, Saskia. 1989. New York City's informal economy.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ed. Alejandro Portes, Manuel Castells, and Lauren A. Benton, 60-77.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citovsky, Tibor. 1986.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1965-1981. In *Models of development: A compar-*

- ative study of economic growth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ed. Lawrence J. Lau, 135-195. 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 Scott, James C.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hieh, Gwo-Shyong. 1990. Manufacturing “bosses”: Subcontracting networks under dependent capitalism in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Skoggard, Ian A. 1993. Dependency and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The history and organization of Taiwan’s shoe industry.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Stacey, Judith.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1. Can there be a feminist ethnography? In *Women’s words: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oral history*, ed. Sherna Berger Gluck and Daphne Patai, 111-120. New York: Routledge.
- Standing, Guy. 1989. Global feminisation through flexible labor. World Employment Programme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1. Geneva: ILO.
- Stepick, Alex. 1989. Miami’s two informal sectors.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Studies in advanced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ed. Alejandro Portes, Manuel Castells, and Lauren A. Benton, 111-134.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tites, Richard. 1982. Small-scale industry in Yingge, Taiwan. *Modern China* 8(2): 247-279.
- . 1985. Industrial work as an entrepreneurial strategy. *Modern China* 11(2): 227-246.
- Thorbecke, Erik. 1979.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Economic*

-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 Walter Galenson, 132-205.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he Economist*. 1993. A survey of Italy: Until the fat lady sings. 1327(7817):1-22.
- Time*. 1992. Taiwan, all alone and feeling blue. 140(10):51.
- Tsung, Shiu-Kuen Fan. 1978. Moms, nuns, and hookers: Extrafamilial alternatives for village women in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 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various years. Washington, DC.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4. *The modern world-system 1: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world economy*. New York: Academic.
- Ward, Kathryn. 1986. *Women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employment: A world-system and feminist analysis*.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Women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ublication Series, Working Paper 120.
- Werlhof, Claudia von. 1988. The proletarian is dead: Long live the housewife! In *Women: The last colony*, ed. Maria Mies, Veronika Bennholdt-Thomsen, and Claudia von Werlhof, 168-181. London: Zed Books.
-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ng, Siu-lun. 1985. The Chinese family firm: A model.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6(1):58-72.
- Yao, Esther Lee. 1981. Successful professional Chinese women in Taiwan. *Cornell Journal of Social Relations* 16(1):39-55.

## 专有名称汉英对照表

### 人名汉英对照表(以首汉字拼音为序)

- 阿尔·皮尔森 R. Pearson  
艾伦·澳克斯费德 Ellen Oxfeld  
安·柏克曼 Ann Bookman  
查尔斯·萨贝尔 Charles Sabel  
陈露茜 Lucie Cheng  
迪·埃尔森 D. Elson  
丁素梦 Ding Sumeng  
费柔尼克·本霍尔特-汤姆森 Veronika Bennholdt-Thomsen  
盖睿·葛瑞夫 Gary Gereffi  
海蒂·哈特曼 Heidi Hartman  
贾斯丁·尼赫夫 Justin D. Niehoff  
克劳蒂亚·沃尔福 Claudia von Werlhof  
理查德·斯蒂特 Richard Stites  
罗布特·科尔 Robert E. Cole  
马利亚·密斯 Maria Mies  
玛格丽·伍尔夫 Margery Wolf  
麦克·伯尔沃 Michael Burawoy  
麦荣·柯恩 Myron L. Cohen  
米歇尔·皮欧瑞 Michael Piore  
诺玛·黛梦 Norma Diamond  
蕊达·格林 Rita Gallin  
斯提芬·哈瑞尔 Stevan Harrell  
汤姆斯·杜林 Thomas Dublin  
易安·斯克格德 Ian Skoggard  
詹姆斯·斯卡特 James C. Scott

作品名称汉英对照表(以首汉字拼音为序)

女性主义学者在田野调查时面临的困境与抉择

Feminist dilemmas in fieldwork

台湾：一个新近工业化的政府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台湾中小企业的经济结构与社会特色

The Economic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s  
Small and Medium-Size Enterprises

在老板和工人夹缝之间：一个既是观察入微的研究者，又是女  
性主义学者所面临的困境与抉择

Between bosses and workers: The dilemma of a keen observer  
and a vocal feminist

制造“老板”：台湾制造业外包网络的研究

Manufacturing ‘Bosses’: Subcontracting Networks under  
Dependent Capitalism in Taiwan



# 万卷方法总书目

万卷方法是我国第一套系统介绍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大型丛书，来自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等研究机构和高校的两百余学者参与了丛书的写作和翻译工作。至今已出版图书 60 多个品种，其中绝大多数是 2007 年以来出版的新书。

2009 年版

- 1 结构方程模型——AMOS 的操作与应用  
吴明隆 著  
书号:978-7-5624-4947-8
- 2 质性研究：反思与评论（第 2 卷）  
陈向明 主编  
书号:978-7-5624-4936-2
- 3 标准化调查访问  
福勒 著 孙龙 等译 张小劲 校  
书号:978-7-5624-5062-7
- 4 混合方法论：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的结合  
阿巴斯·塔沙克里，查尔斯·特德莱 著  
唐海华 译 张小劲 校  
书号:978-7-5624-5110-5
- 5 量化研究与统计分析：SPSS 中文视窗版数据  
分析范例解析  
邱皓政 著  
书号:978-7-5624-4821-1
- 6 如何解读统计图表：研究报告阅读指南  
纳迪 著 汪顺卡 等译  
书号:978-7-5624-4906-5
- 7 泰利的街角：一项街角黑人的研究（个案阅读）  
列堡 著 李文茂 等译  
书号:978-7-5624-4937-9
- 8 心理学研究的要义  
埃文斯 著 苏彦捷 等译  
书号:978-7-5624-5098-6
- 9 客厅即工厂（个案阅读）  
熊秉纯 著 杜芳琴 译  
书号:978-7-5624-4886-0
- 10 校长办公室的那个人：一项民族志研究  
（个案阅读）  
沃尔科特 著 杨海燕 译  
书号:978-7-5624-4880-8
- 11 质性研究的理论视角：一种反身性的方法论  
艾尔维森 等著 陈仁仁 译  
书号:978-7-5624-4889-1
- 12 解释互动论（校订新译本）  
邓金 著 周勇 译 刘良华 校  
书号:978-7-5624-4936-2
- 13 社会评估：理论、过程与技术  
泰勒 等著 葛道顺 译  
书号:978-7-5624-4975-1
- 14 调查研究方法（校订新译本）  
福勒 著 孙振东 等译 沈崇麟 校

书号:978-7-5624-3289-0

- 15 质性研究中的访谈：教育与社会科学研究  
指南  
赛德曼 著 周海涛 译  
书号:978-7-5624-4679-8
  - 16 案例研究方法的应用（校订新译本）  
殷著 周海涛 译  
书号:978-7-5624-3278-4
  - 17 教育研究的方法论探索  
孙振东著  
书号:978-7-5624-4649-1
  - 18 参与观察法  
乔金森著 张小山 译  
书号:978-7-5624-4616-3
  - 19 分析社会情境：质性观察和分析方法  
洛夫兰德等著 林小英 译  
书号:978-7-5624-4690-3
  - 20 建构扎根理论：质性研究实践指南  
卡麦兹 著 边国英 译 陈向明 校  
书号:978-7-5624-4747-4
  - 21 公共管理定量分析：方法与技术（第 2 版）  
袁政 编著  
书号:978-7-5624-3640-9
  - 22 AMOS 与研究方法  
荣泰生 著  
书号:978-7-5624-4806-8
  - 23 文化研究：民族志方法与生活文化  
格雷 著 许梦云 译 高丙中 校  
书号:978-7-5624-4698-0
  - 24 质性研究方法：健康及相关专业研究指南  
普拉尼 等著 郑晶兰 译  
书号:978-7-5624-4720-7
  - 25 如何做质性研究  
希尔弗曼 著 卢晖临 等译  
书号:978-7-5624-4697-2
- 2008 年版
- 26 社会科学研究的思维要素（第 8 版）  
赫文 著 李涤非 译  
书号:978-7-5624-4465-7
  - 27 应用 Stata 做统计分析（Version 9）  
汉密尔顿 著 郭志刚 译  
书号:978-7-5624-4483-1
  - 28 实用抽样方法  
亨利 著 沈崇麟 译

- 书号:978-7-5624-4487-9
- 29 哲学史方法论十四讲  
邓晓芒著  
书号:978-7-5624-4446-6
- 30 质性研究:反思与评论  
陈向明主编  
书号:978-7-5624-4462-6
- 31 社会研究方法  
仇立平著  
书号:978-7-5624-4456-5
- 32 质性资料的分析:方法与实践(第2版)  
米尔斯·休伯曼著 卢晖临译  
书号:978-7-5624-4426-8
- 33 实用数据再分析法(第2版)  
利普西著 刘军译  
书号:978-7-5624-4296-7
- 34 质性研究的伦理  
丁三东译  
书号:978-7-5624-4304-9
- 35 叙事研究:阅读、倾听与理解  
利布里奇著 王红艳译  
书号:978-7-5624-4303-2
- 36 质化方法在教育研究中的应用(第2版)  
麦瑞尔姆著 于泽光译  
书号:978-7-5624-4349-0
- 37 爱上统计学(第2版)  
萨尔金德著 史玲玲译  
书号:978-7-5624-4196-0
- 38 复杂调查设计与分析的实用方法(第2版)  
雷向能著 王大夫译  
书号:978-7-5624-4290-5
- 39 美国心理协会写作手册(APA格式)(第5版)  
美国心理协会著  
书号:978-7-5624-4130-4  
2007年版
- 40 做自然主义研究:方法指南  
欧兰德森著 李涤非译  
书号:978-7-5624-4259-2
- 41 多层次模型分析导论(第2版)  
Ita Kreft著 郭志刚译  
书号:978-7-5624-4060-4
- 42 评估:方法与技术(第7版)  
罗希著 邱泽奇译  
书号:978-7-5624-3994-3
- 43 焦点团体:应用研究实践指南(第3版)  
克鲁杰著 林小英译  
书号:978-7-5624-3990-5
- 44 质的研究的设计:一种互动的取向(第2版)  
马克斯威尔著 朱光明译 陈向明校  
书号:978-7-5624-3971-4
- 45 组织诊断:方法、模型和过程(第3版)  
哈里森著 张小山译  
书号:978-7-5624-3055-1
- 46 民族志:步步深入(第2版)  
费特曼著 龚建华译  
书号:978-7-5624-3996-7
- 47 分组比较的统计分析(第2版)  
廖福挺著 高勇译 沈崇麟校  
书号:978-7-5624-3942-4
- 48 抽样调查设计导论(第2版)  
扎加,布莱尔著 沈崇麟译  
书号:978-7-5624-3943-1
- 49 定性研究(第1卷):方法论基础(第2版)  
邓津等主编 风笑天等译  
书号:978-7-5624-3851-9
- 50 定性研究(第2卷):策略与艺术(第2版)  
邓津等主编 风笑天等译  
书号:978-7-5624-3286-9
- 51 定性研究(第4卷):解释、评估与描述的艺术及定性研究的未来(第2版)  
邓津等主编 风笑天等译  
书号:978-7-5624-3948-6
- 52 定性研究(第3卷):经验资料收集与分析的方法(第2版)  
邓津等主编 风笑天等译  
书号:978-7-5624-3944-8
- 53 研究设计与写作指导:定性、定量与混合研究的路径(第2版)  
克雷斯威尔著 崔延强译  
书号:978-7-5624-3644-7
- 54 社会网络分析法(第2版)  
约翰·斯科特著 刘军译  
书号:978-7-5624-2147-4
- 55 公共政策内容分析方法:理论与应用  
李钢著  
书号:978-7-5624-3850-2  
2007年以前版
- 56 论教育科学:基于文化哲学的批判与建构  
申仁洪著  
书号:978-7-5624-3641-6
- 57 复杂性科学的方法论研究  
黄欣荣著  
书号:978-7-5624-3825-0
- 58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评论  
陈向明著  
书号:978-7-5624-3689-4
- 59 电话调查方法:抽样、筛选与监控(第2版)  
拉弗拉卡斯著 沈崇麟译  
书号:7-5624-3441-7
- 60 科学决策方法:从社会科学研究到政策分析  
沃恩著 沈崇麟译  
书号:7-5624-3669-X
- 61 研究设计与社会测量导引(第6版)  
米勒著 风笑天译  
书号:978-7-5624-3295-1
- 62 量表编制:理论与应用(第2版)  
德维利斯著 李红等译  
书号:7-5624-3280-5
- 63 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第3版)  
殷著 周海涛译  
书号:978-7-5624-3266-1